

单选(383)--

- 1、20×7年2月,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20×2年购进的一台已抵扣过进项税额的生产设备改变用途,用作职工福利设施,该设备原值200万元,已提折旧18万元,则应做进项税额转出()万元。
-->29.12
- 2、20×7年初A居民企业以实物资产2000万元直接投资于B居民企业,取得B企业40%的股权。20×7年12月,A企业全部撤回对B企业的投资,取得资产总计2800万元,投资撤回时B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0万元,累计盈余公积150万元。A企业投资转让所得应缴企业所得税为()万元。
-->85
- 3、A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当年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万元,则A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万元
- 4、M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不含税收入1200万元,转让生产线取得不含税收入800万元,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248万元
- 5、()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权益资本筹集方式。
-->普通股筹资
- 6、()是国家对特定的地区、行业、企业、项目或情况所给予纳税人减征部分税收的照顾或奖励措施。
-->减税
- 7、()是跨国企业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手段。
-->A.转让定价
- 8、()是税收筹划的前提和基础。
-->合法性
- 9、()是为了快速回款而给予的折扣,税法规定不得扣除。
-->A.销售折扣
- 10、()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着多种税收政策、计税方法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为目的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
-->节税
- 11、()是指企业销售业务中卖方或买方支付给中间商代理买卖或介绍交易的服务酬金。
-->销售佣金

- 12、()与总公司是同一法人实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成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承担。
-->分公司
- 13、()与总公司是同一法人实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分公司
- 14、《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支出可以扣除。
-->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 15、《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做出了明确规定:房屋、建筑物为()。
-->20年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有()个税目。
-->11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707号文)开始施行的日期是()。
-->A.2019年1月1日
- 18、按“载重吨位”为计税依据,计算车船税的是()。
-->非机动船
- 19、按()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以分为绝对节税和相对节税。
-->B.节税原理
- 20、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工会经费支出在职工工资总额()以内的,准予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
-->2%
- 21、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技术方法,税收行为分类()。
-->B.技术型税收筹划与实用型税收筹划
- 22、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不得计提折旧的是()。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 23、按照税法规定,有形动产租赁的适用税率为()。
-->16%
- 24、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企业资产收购时,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为基础确定。
-->D.公允价值
- 25、被称为“税基”的是()。
-->计税依据
- 26、被称为“税收之魂”的是()。
-->税率
- 27、避税是指()。
-->A.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或缺陷钻孔取巧通过对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负担最小的经济行为。
- 28、避税最大的特点是它的()。
-->非违法性
- 29、不论委托加工费大于或小于自行加工成本,只要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低于收回后的直接出售加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就会()自行加工的税负。
-->低于
- 30、不受比例限制可以按实际发生数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
-->财产保险费
- 31、不需要缴纳车船税的是()。
-->尚未使用的车船
- 32、不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是()。
-->卷烟
- 33、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 34、车船税实行()。
-->定额税率
- 35、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实缴
- 36、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税率。
-->有幅度差别的定额
- 37、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以()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实际占用
- 38、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70%

- 39、从2019年1月1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实行()方法。
-->B.按月预扣预缴
- 40、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
-->80万元(含)
- 41、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
-->50万元(含)
- 42、从事粮食、蔬菜、肉类、水果等农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是()。
-->免税
- 43、当甲乙双方交换房屋的价格相等时,契税应由()。
-->双方均不缴纳
- 44、当甲乙双方交换房屋的价格相等时,契税应由()。
-->D.甲乙双方均不缴纳
- 45、当物价有上涨趋势时,采用()计算出的期末存货价值最低,销货成本最高,可以达到延缓纳税时间的目的。
-->加权平均法
- 46、当物价有上涨趋势时,采用()计算出的期末存货价值最低,销售成本最高,可将利润递延至次年,以延缓纳税时间。
-->A.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7、当物价有下降趋势时,采用()计算出的期末存货价值最低,同样也可以达到延缓纳税时间的目的。
-->先进先出法
- 48、豆腐作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某月销售豆腐,取得含税收入8000元,则应纳增值税()元。
-->233.01
- 49、对独立矿山应纳的铁矿资源减征()。
-->60%
- 50、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0%
- 51、对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税按()免税,而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税是按()免税。
-->A.征税率、退税率
- 52、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征收个人所得税。
-->B.工资、薪金所得
- 53、对于(),税法规定,可以按照折让后的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销售折让
- 54、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实行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其实际税率仅为()。
-->10%
- 55、对于跨国企业在他国设立子公司,一般会被设立的所在国视为居民企业,下列不符合的情况是()。
-->履行与该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一样的有限纳税义务
- 56、对于那些数额较小的,在本期发生而在以后各期受益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尽量不通过待摊费用核算,这样,可以达到()的目的。
-->延迟纳税
- 57、对于纳税人来说,在实施企业分立时,应尽量利用()。
-->C.免税分立
- 58、对于只有两个子女的家庭关于赡养老人的扣除,其二者可能分摊的费用组合为()。
-->1000元,1000元
- 59、对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经纳税人确认后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后,在()内不能变更。
-->一个纳税年度
- 60、凡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西部企业,可以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 61、房产税的从价计征方式按房产的原值减除()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10%~30%

62、房产税条例规定：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税率为（）。-->12%

63、房屋交换的计税依据为（）。-->所换房屋的价格差额

6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3

65、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个人是（）。-->扣缴义务人

66、负债最重要的杠杆作用在于提高权益资本的收益率水平及普通股的每股收益，以下公式得以充分反映的是（）。-->A.权益资本收益率（税前）=息税前投资收益率+负债/权益资本><（息税前投资收益率-负债成本率）。

67、稿酬所得适用的实际税率是：（）。-->14%

68、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民住房，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减按（）征收。-->10%

69、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累计预扣预缴法中的累计减除费用，按照每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5000元

70、个人所得税关于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新税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扣除-->A.1000元

71、个人所得居民纳税人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离境。-->一次不超过30日或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

72、个人所得税下列所得一次收入过高的，实行加成征收（）。-->B.劳务报酬所得

73、个人所得税下列所得一次收入过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的是（）。-->劳务报酬所得

74、个人转让原自有居住（）的住房，需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未滿3年

7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说法不正确的是（）。-->D.被收购企业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而收购企业作为出资方属于投资行为，所以不需缴税

76、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D.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合伙人的所得，但是不包括合伙企业当年的留存所得

77、根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以下对于所得来源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B.股息、红利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7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以下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D.经审批的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7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5%

80、根据世界各国税法的通常做法及我国税法的一般规定，下列关于子公司与分公司税收待遇的阐述正确的是（）。-->D.分公司与总公司经营成果合并计算，所影响的是居住国的税收负担，至于作为分公司所在的东道国，照样要对归属于分公司本身的收入课税

81、根据税法规定，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不可以使用（）。-->B.后进先出法

82、根据税法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的部分，（）征收企业所得税。（）。-->A.500，减半

83、根据现行增值税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84、工资、薪金所得一般按月计算个人所得税，以每月收入额减除“五险一金”和（）费用后的余额，作为每月的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

85、公司制企业不能享受的税收优惠形式是（）。-->起征点

86、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2%

87、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50%.85%

88、关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联营运输业务以实际取得营业收入计征营业税

89、关于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新税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扣除。-->1000元

90、关于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新税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扣除。选择一项：-->1000元

91、关于子女教育的扣除，按照每名每月（）扣除-->1000元

92、国际税收筹划不仅需要跨国企业遵循其本国的税法，而且要遵循（）。-->D.东道国的税法

93、国际税收筹划的直接目的是减轻（）。-->D.整体税负

94、国际税收协定规定，只有在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情况下，才可以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这体现了（）。-->A.受益所有人原则

9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优惠税率。-->15%

96、合理提前所得年度或合理推迟所得年度，从而起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作用，这种税务处理属于（）中的税收筹划。-->企业成果分配

97、合理提前所得年度或合理推迟所得年度，从而起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作用。这种税务处理属于（）。-->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98、甲创投企业2015年12月20日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200万元，股权持有到2017年12月31日。甲企业2017年实现利润500万元，假设该企业当年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该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60万元

99、甲公司100%控股高新技术企业A。A企业当年获利500万元，并将税后利润全部分配给甲公司，甲公司收到A企业分回利润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为（）。（甲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50万元

100、甲公司20×9年6月以12500万元收购乙公司的全部股权。乙公司初始投资成本4600万元，2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净值为6670万元，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9789万元。甲公司的股权支付额为12000万元（计税基础为9000万元），非股权现金支付为500万元。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4333.2

101、甲公司代乙公司采购一批商品，下列行为符合委托代购业务要求的是（）。-->采购商品的发票开具给乙公司

102、甲公司共有股权2000万股，为了将来有更好的发展，其将85%的股权让乙公司收购，然后成为乙公司的子公司。收购日，甲公司每股资产的计税基础为8元，每股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元。在收购对价中乙公司以股权形式支付15300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1700万元。该合并业务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且选择此方法执行。对于此项业务，非股权支付额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为（）万元。-->340

103、甲企业2015年12月20日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200万元，股权持有到2017年12月31日。甲企业2017年实现利润500万元，假设该企业当年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该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为：（）。-->B.360万元

104、甲企业有1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打算投资金融债券，已知金融债券的年利率为5%，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则当年企业应交所得税（）。-->125万元

105、假设A国居民公司在某纳税年度中总所得为10万元，其中来自A国的所得8万元，来自B国的所得2万元。AB两国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和25%，若A国采取全额免税法，则在A国应征税额为（）。-->2.4万元

106、减少税收成本最有效、最可靠、最可行的途径（）。-->税收筹划

107、将外购的货物用于应酬，其进项税额应从当期转出，不得抵扣。ACD三种情况均需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所以，相应的进项税额也允许抵扣。-->将外购的货物用于交际应酬

108、金华发达技术开发企业×年度取得技术转让所得600万元，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万元。-->12.5

109、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在（）征收。-->零售环节

110、进口的、实行从价定率征税办法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率）。

111、进行企业资本结构税收筹划时，企业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比重（），其节税作用越大。-->越高

112、境外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20×7年取得境内甲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收入800万元，取得境内乙公司支付的财产转让收入180万元，该项财产净值120万元。20×7年度该境外公司在中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A.86

113、就所得税处理中的费用扣除问题，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下列做法不利于企业获得税收利益的是：（）。D.各项费用中能待摊的不预提

114、居民个人转让房地产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有（）。-->转让居住4年的私房

115、居民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加计扣除的是（）。-->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

116、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500万元

117、跨国公司税收筹划的客体是（）C.跨国公司的利润

118、跨国企业针对常设机构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思路是：尽可能（）。-->**C.避免在多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形成常设机构**

119、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是（）。-->**40%**

120、累计超过（）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15000元**

121、累计税率下，固定资产折旧采用（）法使企业承担的税负最轻。-->**直线摊销**

122、李某与其两位朋友打算合开一家食品店，预计当年盈利360000元，三位的工资每人每月4000元，如果食品店是合伙企业，则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为（）。-->**55350元**

123、李某在一家晚报上连载某小说半年，前三个月每月月末报社支付稿酬10000元；后三个月每月月末报社支付稿酬5000元。李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元。-->**5040**

124、利用（）进行税收筹划是最普遍、最常见的方法。-->**税收优惠**

125、刘某隔几天就在某报刊上发表文章，篇酬1000元，平均1个月10篇。假定其月收入10000元既定的情况下，如下4种选择的个人所得税负最轻的是（）。-->**自由撰稿人**

126、某公司上一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为36000万元，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512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其增值税负担率为（）。-->**118%**

127、某公司需要一种增值税税率为6%的服务。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报价100万元；乙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报价98万元，承诺可以让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丙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报价96万元，不可以开具发票。请确定这家公司的最佳选择是（）。-->**甲公司**

128、某国有企业2017年11月接受捐赠一台生产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200万元，增值税34万元。2018年6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将其出售，售价为260万元，出售时的清理费用为3万元，按税法规定已计提折旧4万元；假如不考虑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该国有企业2016年就该转让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15.25**

129、某化妆品厂下设一非独立核算门市部，每年该厂向门市部移送化妆品1万套，每套单价500元，门市部销售单价550元（以上均为含消费税法）。如化妆品厂将该门市部分立，使其具备独立纳税人身份，则每年可节省消费税（）万元。（化妆品消费税率率为30%）。-->**B.15**

130、某境外企业未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2016年初为境内企业提供一项专利权使用权，使用期限为两年，费用1200万元，企业每年初支付600万元，则境内企业2016年应扣缴的所得税为（）。-->**60万元**

131、某煤矿3月份生产销售煤炭10万吨，天然气5000万立方米。该煤矿适用单位税额为1.5元/吨，煤矿邻近的某石油管理局天然气适用的单位税额为8元/千立方米。煤矿3月份应纳的资源税为（）。-->**15万元**

132、某企业，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为320万元，进货金额为180万元，如将企业分设为若干个小规模纳税人，则企业每年节减增值税（）。（以上金额均不含税）-->**14.2万元**

133、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月份直接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买价45000元，企业当期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是（）。-->**5850元**

134、某企业下列凭证中免纳印花税的有（）。-->**签订的贴息贷款合同**

135、某企业有1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打算近期进行投资，如投资国债，已知国债的年利率为4%，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则当年企业应交所得税（）。-->**免税**

136、某商场今年5月1日以“买一赠一”方式销售货物，所赠货物（）。-->**应缴纳增值税**

137、某商店（小规模纳税人），某年3月购进零配件15000元，当月销售汽车配件取得零售收入18000元，收取包装费2000元。计算该商店应纳增值税应为（）元。-->**58252**

138、某商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5月份购进童装150套，“六一”之前以每套98元的含税价格全部零售出去。该商店当月销售这批童装应纳增值税为（）元。-->**428.16**

139、某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09年8月份销售商品，取得商品零售收入25000元，则当月按规定应纳增值税额为（）。-->**728.16元**

140、某生产企业，20×6年全年收入1600万元，成本600万元，按规定支出各种费用400万元，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所得300万元，新产品开发费80万元。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万元。-->**65**

141、某铜矿6月份因特殊原因无法准确提供入选精矿时移送使用的原矿数量，只知入选后的精矿数量为500吨，选矿比为1:32，三等铜矿单位税额为每吨1.4元。该铜矿6月份应纳资源税税额为（）。-->**22400元**

142、某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申报以55万元从境外甲公司（关联企业）购入一批产品，又将这批产品以50万元转售给乙公司（非关联企业）。假定该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按再销售价格法计算，此次销售业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元。
C.25000

143、某小型零售企业20×7年度自行申报收入总额250万元，成本费用258万元，经营亏损8万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发现其发生的成本费用真实，实现的收入无法确认，依据规定对其进行核定征收。假定应税所得率为9%，则该小型零售企业20×7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2.55**

144、某油田10月份开采原油9000吨，销售8000吨，其余待销售。另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40000立方米全部售出。原油的单位税额为每吨12元，天然气每千立方米8元，10月份应纳资源税税额为（）。-->**96320元**

145、某油田1月份生产原油10000吨，其中已销售8000吨，已自用1500吨（不是用于加热、修井），另有500吨待销售。该油田适用的单位税额为每吨8元，其1月份应纳的资源税为（）。-->**76000元**

146、目前应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是（）。-->**B.股票红利**

147、纳税筹划的主体是（）。-->**A.纳税人**

148、纳税筹划是以纳税人（）最大化为目标的。-->**总体财务利益**

149、纳税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行为的根本区别是具有（）。-->**D.合法性**

150、纳税筹划最重要的原则是（）。-->**A.守法原则**

151、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消费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的当天。-->**销售合同规定收款日期**

152、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153、纳税人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合法行为的是（）。-->**纳税筹划**

154、纳税人各种税收筹划方法中首选的、最便捷的是（）。-->**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155、纳税人购进适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10%**

156、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应就其（）按规定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全部增值额**

157、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该规定属于的税收优惠形式是（）。-->**税收抵免**

158、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其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159、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其应纳税款。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成本×(1+成本利润率)**

160、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时，在不含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税负最重的是（）。-->**C.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161、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3月1日至6月30日**

162、判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高低时，（）是关键因素。-->**A.无差别平衡点**

163、期末存货的大小，恰好与（）高低呈反向变化。-->**销货成本**

164、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D.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5、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D.香料作物的种植**

166、企业的下列收入属于免税收入的是（）。-->**国债利息收入**

167、企业对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法计提折旧，从税收筹划角度来说，会形成（）结果。-->**获得了货币时间价值**

168、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可以（）。-->**C.按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不能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169、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可以按实际发生的60%扣除但不能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170、企业发生销售业务时，如预计在发出商品后无法及时收到货款，从纳税筹划的角度，建议采用（）结算方式-->**B.分期收款方式**

171、企业将所纳税款通过提高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的方法，转嫁给购买者或者最终消费者承担，这种最为典型、最具普遍意义的税负转嫁形式在税收上通常称为：（）。
A.税负前转

172、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的规定标准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173、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年。-->**5**

174、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国债

175、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既可在境内投资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也可在境外投资设立（）。-->**D.分公司和子公司**

176、企业使用（）能起到抵税作用。-->**税前利润**

177、企业税后利润向个人分配时，个人应按（）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

178、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应重点关注（）的调整。-->**C.成本费用**

179、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25%**

180、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18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不包括下列哪类企业（）。-->**D.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182、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加计扣除。-->**100%**

183、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15%**

184、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短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

185、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在职工工资总额（）以内的，准予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2.5%**

186、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得从收入中扣除的项目是（）。-->**D.赞助费支出**

187、企业通过社会非营利组织或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支出可以如何扣除（）。-->**D.年度利润总额的12%扣除**

188、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50%**

189、企业因管理不慎，购自农场的一批粮食，其账面价值17400元，作待处理损失处理，则按规定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600元**

190、企业用于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支出按照（）扣除。-->**会计利润的12%扣除**

191、企业用于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支出可以如何扣除？（）-->**D.年度利润总额的12%扣除**

192、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增值税**

193、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中，充分考虑税收时机和筹划时间跨度的选择推迟或提前拉长或缩短等可能影响筹划效果甚至导致筹划失败的因素，这属于对（）的规避。

B.筹划条件风险

194、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在税前摊销。-->**150%；50%**

195、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西部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A.0.15**

196、企业自用的房产按房产余值的（）缴纳房产税。-->**1.2%**

197、契税采用（）。-->**比例税率**

198、契税的税率是（）。-->**3%~5%**

199、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可以享受减免契税优惠待遇的是（）。-->**政府征用后重新购买住房**

200、如果成套产品中有应税产品，有免税产品，有税率高的产品，有税率低的产品，最好的办法是：（）。-->**A.把产品分开销售**

201、如果投资者为个人，企业税后利润向个人分配时，个人应按“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

202、如果一个企业或个人被一个国家认定为其税收居民，那它（他）就要在该国承担（）。-->**A.无限纳税义务**

203、如果一项固定资产，会计上按直线法折旧，税收上按加速折旧的方法，这种税收差异会出现（）。-->**A.时间性差异**

204、如投资者为个人，企业税后利润向个人分配时，个人应按“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D.20%**

205、如投资者为个人，企业税后利润向个人分配时，个人应按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0.2**

206、若某个人为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则其为生产货物而外购的原材料所含增值税（）。-->**D.不允许抵扣进项税**

207、商誉在我国税收实务中存在“征管盲区”，营改增后按（）的税率征收增值税。-->**6%**

208、设在某县城的工矿企业本月缴纳增值税30万元，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是（）。-->**C.15000元**

209、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是（）。-->**负税人**

210、实行多次课征制的税种有（）。-->**增值税**

211、实行复合计税法的应税消费品的是（）。
A.粮食白酒

212、适用消费税比例税率的税目有（）。-->**B.烟丝**

213、适用消费税定额税率的税目有（）。-->**C.黄酒**

214、适用消费税复合税率的税目有（）。-->**A.卷烟**

215、适用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组织形式是（）。-->**D.个体工商户**

216、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个体工商户**

217、税法关于印花税的规定：对权利许可证和其他营业账簿按件定额贴花（）。-->**5元**

218、税法规定，无论财务费用怎样处理，都不能将（）从销售额中扣除。-->**销售折扣**

219、税负转嫁的筹划通常需要借助（）来实现。-->**A.价格**

220、税收筹划的目标是（）。-->**D.企业价值最大化**

221、税收筹划的目标在直接减轻纳税人负担上，但应更加注重（）。-->**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

222、税收筹划的终极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

223、税收筹划的主体是（）。-->**A.纳税人**

224、税收筹划的最基本原则是（）。-->**合法性原则**

225、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价值**

226、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人（）对相关事项的安排和规划。-->**A.纳税义务发生之前**

227、税收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行为的根本区别是具有（）。-->**D.合法性**

228、税收筹划只是（）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不能只考虑纳税成本的降低，而忽略因该决策的实施所引发的其它非税因素的变化，进而对企业整体利益产生的影响。-->**财务决策**

229、税收筹划最重要的原则是（）。-->**守法原则**

230、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是指（）。-->**D.征纳双方**

231、税收三性是指（）。-->**C.无偿性、固定性、强制性**

232、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国家征税凭借的是（）。-->**B.政治权利**

233、税务筹划的目的不包括（）。-->**A.绝对减轻税负**

234、税务筹划的主体是（）。-->**A.纳税人**

235、税务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行为的根本区别是具有（）。-->**合法性**

236、税务机关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的罚款。-->**1万元以下**

237、税务计划实施后（）。-->**A.税收筹划人需要经常定期地通过一定的信息反馈渠道来了解纳税方案执行的情况**

238、逃避缴纳税款罪取代了原来的（）。-->**偷税罪**

239、通常围绕收入实现、经营方式、成本核算、费用列支、折旧方法、设备购置、机构设置、税收政策等涉税项目进行税收筹划的是（）。-->**所得税**

240、通过提高商品售价的办法来实现（）。-->**税负前转**

241、土地增值额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

242、土地增值额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增值额**

243、土地增值额的纳税人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按照（）计算征收。-->**房地产评估价格**

244、王某与其两位朋友打算合开一家食品店，预计当年盈利360000元，三位的工资每人每月4000元，如果食品店是有限责任公司，则交纳的企业所得税为（）。-->**90000元**

245、为实现集团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跨国企业会通过转让定价的手段（），从雨降低集团整体税负，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D.增加位于低税负地区关联企业的利润**

246、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单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如果转让资产所有权的，应缴纳的税是（）。-->**增值税**

247、我国不征收房产税的地方有（）。-->**农村**

248、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该规定属于何种税收优惠形式：（）
B.税收抵免

249、我国公司制企业适用税率一般是25%其中小型微利企业减按（）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D.20%**

250、我国目前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票所得**

251、我国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度，（）是企业所得税的独立纳税人，经营亏损不能冲抵母公司利润。-->**子公司**

252、我国现行消费税设置（）个税目。-->**14**

253、我国增值税对购进免税农产品的扣除率规定为（）。-->**C.13%**

254、狭义的税收筹划是指（）。-->**节税**

255、下列按种类而不是按吨位缴纳车船税的是（）。-->**A.载客汽车**

256、下列不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的是（）。-->**C.包装物押金**

257、下列不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的是（）
C.定期收回的包装物押金

258、下列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的是（）。-->**国债利息**

259、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税收筹划方法的是（）。-->[分项计算筹划法](#)

260、下列不属于国际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的条款详细列举的常设机构的具体标准有（）。-->[C.独立代理人](#)

261、下列不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项目的是（）
D.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262、下列不准在计征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税收滞纳金](#)

263、下列单位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合伙企业](#)

264、下列费用的摊销期限企业不可选择的是（）。-->[财产保险费](#)

265、下列各项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是（）。-->[C.非金融机构买卖股票、外汇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收入](#)

266、下列各项个人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D.稿酬](#)

267、下列各项收入中可以免征营业税的是（）。-->[B.个人销售购买超过5年的普通住房](#)

268、下列各项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69、下列各项中，符合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规定的是（）。-->[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可用被投资企业分回的所得弥补](#)

270、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是（）。-->[B.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应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71、下列各项中，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直接规定的免税项目的是（）。-->[D.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272、下列各项中不计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C.按规定缴纳的流转税](#)

273、下列各项中不计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缴纳的增值税](#)

274、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的是（）。-->[B.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275、下列各行业中适用3%营业税税率的行业是（）。-->[A.文化体育业](#)

276、下列各行业中适用5%营业税税率的行业是（）。-->[B.金融保险业](#)

277、下列关于边际税率的说法，正确的是（）。-->[D.边际税率上升幅度越大，平均税率提高就越多](#)

278、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表述错误的是（）。-->[D.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收方式后，在查账征收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279、下列关于借款费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80、下列关于借款费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D.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81、下列关于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的说法中正确的是（）。-->[C.利用销售货物降低税负税率仅限于那些税高利大的工业产品或者是可比性不强的稀有商品](#)

282、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不同方式下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定](#)

283、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正确的是（）。-->[A.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84、下列关于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

285、下列关于资产的税务处理说法正确的是（）
C.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以成本价为准

286、下列混合销售行为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A.家具厂销售家具并有偿送货上门](#)

287、下列哪一种税种通常围绕收入确认、经营方式、成本核算、费用列支、折旧方法、捐赠、筹资方式、投资方向、设备购置、机构设置、税收政策等涉税项目进行税收筹划？（）。-->[B.企业所得税](#)

288、下列企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89、下列情况可以达到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筹划目标的有（）。-->[B.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任职员工缴付年金](#)

290、下列情况是非居民企业的是（）。-->[C.在日本成立的企业且实际管理机构在日本，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291、下列情况属于内部处置资产，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将自产商品转为自用](#)

292、下列适用比例税率的有（）。-->[稿酬所得](#)

293、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工资薪金](#)

294、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B.工资薪金所得](#)

295、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296、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B.工资薪金](#)

297、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个体工商户所得](#)

298、下列适用累进税率的有（）。-->[工资薪金](#)

299、下列收入中，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应税收入的是（）。-->[财政拨款](#)

300、下列收入中不应计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是（）。-->[国债利息收入](#)

301、下列税金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时，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是（）。-->[允许抵扣的增值税](#)

302、下列税种中属于直接税的是（）。-->[财产税](#)

303、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非境内注册的企业一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304、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当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可能出现亏损时，选择总分公司模式比较有利](#)

305、下列项目中，不计入进口完税价格的是（）。-->[C.进口关税](#)

306、下列行为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是（）。-->[A.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对外赞助](#)

307、下列应税项目中，以一个月为一次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有（）。-->[财产租赁所得](#)

308、下列应征土地增值税的项目为（）。-->[企业进行房地产交换](#)

309、下列油类产品中，应征资源税的为（）。-->[天然原油](#)

310、下列有关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的税收筹划，表述正确的有（）。-->[对于设立之初亏损的分支机构，或者在总公司亏损、分支机构盈利的情况下，分支机构宜采用分公司的形式，以获得盈亏相抵的好处](#)

311、下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居民企业的是（）。-->[依照韩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312、下列属于房产税的征税对象的有（）。-->[房屋](#)

313、下列属于房产税征税对象的是（）。-->[C.室内游泳池](#)

314、下列属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的是（）。-->[双倍余额递减法](#)

315、下列属于兼营行为的是（）。-->[D.饭店提供现场餐饮服务同时提供非现场消费的送餐服务](#)

316、先将职工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12](#)

317、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综合所得不包括以下哪类所得？（）。-->[A.房租收入](#)

318、相对节税主要考虑的是（）。-->[C.货币时间价值](#)

319、消费税属于（）。-->[A.价内税](#)

320、小张每月的工资、薪金收入为5000元，预计其12月份将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36000元，则小张12月份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3495元](#)

321、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计算。-->[70%](#)

322、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累计减除费用，按照每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5000元](#)

323、需要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是（）。-->[A.公司制企业](#)

324、需要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是（）。-->[C.个人投资的公司制企业](#)

325、一般而言，企业可以通过改变其筹资结构（），减轻税负-->[D.加大债权融资比重](#)

326、一般而言，如果企业预计其境外经营机构在设立之初的几年内会出现亏损，那么其应将该经营机构以（）的形式设立-->[分公司](#)

327、一般而言，要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第一步就是（）。-->[B.在国际避税地设立子公司](#)

328、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留存备查。-->[B.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

329、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所支付的运费，可按（）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10%](#)

330、一般纳税人外购或销售货物所支付的（）依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运费](#)

331、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3%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的含税销售额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为（）
B.25.32%

332、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的不含税销售额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为()。

B.17.65%

333、一般情况下,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货币时间价值。-->A.选择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折旧

334、一般认为,()是税负转嫁的基本前提条件。-->商品供求弹性

335、一般性企业(不包括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一加一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在税前摊销。()。-->A.75%、175%

336、一个课税对象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的税率形式是()。-->C.超额累税率

337、遗产税的筹划对于长辈是一种()筹划。-->间接节税

338、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中途改变用途,如用于职工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建品或者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应做()。-->A.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39、以下不属于兼并时应符合特殊性重组的条件是()。-->D.企业股东在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0%,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340、以下煤炭类产品缴纳资源税的有()。-->C.原煤

341、以下选项中,不属于累进税率形式的是()。-->B.定额累进税率

342、以下选项中,属于纳税人的有()。-->C.居民企业

343、以下选项中,属于纳税人的有()。-->A.合伙企业

344、以下选项中,属于我国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有()。-->C.居民企业

345、以下属于“免税收入”的是()。-->C.国债利息收入

346、以下资源中,属于资源税应税产品的是()。-->天然原油

347、应纳印花税的凭证应于()时贴花。-->C.书立或领受时

348、由受托方代征代扣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征代扣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适用税率。-->受托方所在地

349、有限合伙的法人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直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相比,其区别是()。-->后者可以按投资额的70%抵扣其全部应纳税所得额,而前者只能抵扣从该合伙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50、娱乐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的幅度税率,由各省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当地情况确定。-->D.5%-20%

351、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当按照()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

352、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当按照()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53、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征收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354、载货汽车和机动船,以()为车船税计税依据。-->净吨位

355、在存货的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的时候,采用(),当期成本升高,利润降低,应支付的所得税也就相应减少,同时,能使企业以较少的资金占用较大数量的存货。-->先进先出法

356、在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中,如果将销售部门设为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相当于在集团公司销售收入一定的情况下,可以多抵扣()的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一倍

357、在税负能够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并不一定是()。-->A.实际负税人

358、在税率的确定上,依据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而变化,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并且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税。这种税率设计方式属于:()。

C.超额累进税率

359、在税率的确定上,依据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而变化,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越高。这种税率设计方式属于()。-->累进税率

360、在为职工个人购买()时,企业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商业养老保险

361、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不包括单位缴纳的部分的扣除属于()。-->A.专项扣除费用

362、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大病医疗费用的扣除属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363、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的扣除属于()-->其他扣除费用

364、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不包括单位缴纳的部分的扣除属于()-->专项扣除费用

365、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继续教育支出的扣除属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366、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每个月5000元(6万元/年)的扣除属于()。-->A.基本减除费用

367、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子女教育支出的扣除属于()。-->C.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368、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15000元

369、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组织是()-->普通合伙企业

370、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D.10%

371、在资源税中,煤炭的征收范围包括()。-->原煤

372、增值税起征点规定,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元。-->2000~5000

37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的。-->500万元(含)

37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列行为,涉及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将外购的货物用于交际应酬

37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或销售货物所支付的()依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C.运输费

376、债务重组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占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以上的,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A.50%

377、张某与其两位朋友打算合开一家食品店,预计当年盈利360000元,三位的工资每人每月4000元,如果食品店是有限责任公司,则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为()。-->54000元

378、张先生将自己的一栋价值2000万元的房产投资入股甲企业,并取得甲企业20%的股权,房产于10年前购入,取得购入成本1000万元,张先生对房产转让行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

379、征税主体是国家,()是最重要的负责征税的机关。-->税务机关

380、职工福利费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职工工资总额()以内的,准予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14%

381、周先生将自有的一套单元房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每月租金2000元,其本年应纳房产税是()。-->B.950元

382、周先生将自有的一套住房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每月租金2000元,其本年应纳房产税是()。-->B.960元

383、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一般强调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多选(325)--

1、“三险一金”指的是()-->(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2、“五险一金”比“三险一金”多了哪两种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3、“五险一金”是指()及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4、()的消费税改在零售环节征收。-->(金银首饰;钻石;钻石饰品)

5、()以股票方式出资。-->(C.股票换取资产式兼并 D.股票换取股票式兼并)

6、()这些方式都能达到促销的目的,但是税法对它们的处理不相同。-->(赠品销售;以货易货;还本销售;以旧换新)

7、《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的有()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

8、《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有()。-->(土地使用权取得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费用;允许扣除的税金)

9、《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包装物处理的规定有()。

A.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B.如果包装物(酒类产品除外)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该押金并未逾期且收取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此项押金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

C.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D.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10、《刑法》规定,对逃避缴纳税款罪的刑罚适用的原则()-->(对多次逃避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累计数额合并处罚;对单位犯逃避缴纳税款罪采取双罚制;分层次处罚;分层次处罚)

11、《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为（）

- A.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货方的当天
- B.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C.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E.纳税人的视同销售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12、按个人理财过程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的纳税筹划等。-->(个人获得收入；个人投资；个人消费中；个人经营)

13、按个人理财过程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等。-->(A.个人获得收入的纳税筹划 B.个人投资的纳税筹划 C.个人消费中的纳税筹划 D.个人经营的纳税筹划)

14、按国家规定比例交付的（）等专项基金存入银行个人帐户取得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15、按企业运行过程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的纳税筹划等。-->(企业设立中；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投资决策中；企业经营成果分配中)

16、按企业运行过程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等。-->(A.企业设立中的纳税筹划 B.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 C.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D.企业经营成果分配中的纳税筹划)

17、按税收筹划供给主体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

- A.自行税收筹划 C.委托税收筹划
- 18、按照性质的不同，纳税人可分为（）。-->(B.法人 D.自然人)
- 19、包括优惠政策在内的房产税税率包括（）。-->(A.2%B.4%D.12%)
- 20、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以被分立企业分离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21、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非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的购进货物；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

22、不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有（）。-->(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赞助支出)

23、不适用消费税定额税率的税目有（）。-->(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

24、不适用消费税复合税率的税目有（）。-->(鞭炮；汽油；小汽车)

25、不属于税收筹划特点的是（）。-->(收益性；中立性)

26、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政府；社会福利单位)

27、采购控制的税收筹划包括（）等的税收筹划。-->(采购时间选择；供应商选择；结算方式选择；委托代购方式)

28、采购时间选择的税收筹划包括（）。-->(C.安排购进材料的涉税处理 D.利用商品供求关系进行税收筹划)

29、长期债权投资是企业购买的各种一年期以上的债券，包括（）等。-->(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政府债券)

30、常见的债券投资类型包括（）等。-->(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政府债券)

31、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指在（）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3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分别是（）。-->(A.5~30元 B.2~24元 C.6~12元 D.9~18元)

33、出口货物离岸价格扣除（），作为出口关税的完税价格。-->(A.出口关税 B.包含在成交价格中的支付给境外的佣金 C.售价中包含的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输费用)

34、从2017年1月1日起，对公司制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的创投企业投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35、从纳税筹划的角度看，下列所得税处理中的费用扣除问题，有利于企业获得税收利益的做法是（）。-->(费用扣除就早不就晚；能进费用的不进成本；能进成本的不进资产)

36、从纳税筹划的角度看，选择（）的销售方式可以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递延税款缴纳。-->(赊销；分期收款)

37、从事（）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从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环保；节能；节水)

38、从事国家非限制行业并同时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39、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下列所得税处理中的费用扣除问题，有利于企业获得税收利益的做法是（）。-->(费用扣除就早不就晚；能进费用的不进成本；能进成本的不进资产)

40、从税收筹划角度来看，采取（）方式销售货物，货物经发出并办妥手续即被确认为收入实现，就应该缴纳增值税，而实际上企业并没有真正收回货款，结果掉进了提前垫付税款的陷阱。-->(A.托收承付 B.委托加工)

41、从税收角度考察，企业并购税收筹划方法有（）

- A.合并有大量经营亏损的企业盈亏抵补 C.合并小型微利企业 D.合并高新技术企业

42、代购货物行为，同时具备（）条件的征收营业税。-->(A.受托方不垫付 C.销售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给委托方 D.受托方垫付资金)

43、当年超过规定限额，可以在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职工教育经费；广告费)

44、递延纳税筹划法是（）。-->(A.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B.获取了货币时间价值的相对收益 C.企业没有减少税款的缴纳)

45、对于只有两个子女的家庭关于赡养老人的扣除，其二者可能分摊的费用组合为（）。-->(2000元，0元；1000元，1000元)

46、发生广告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较多的企业，将企业内部的销售部门独立成为销售公司，则企业所得税前可扣除的（）。-->(费用总额可能增加；业务招待费可能增加)

47、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有（）。-->(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48、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征所得税的有（）-->(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49、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A.按收入总额核定 B.按成本费用核定 C.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

50、符合有关条件，可按规定的规模和比例扣除的项目，包括（）等。-->(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职工福利费；捐赠支出)

51、符合有关条件和按照规定计算的项目，准予据实扣除，包括（）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工资薪金支出)

52、负债筹资的税收筹划包括（）等方式的税收筹划。-->(银行贷款；企业间资金拆借；发行企业债券；企业内部集资)

53、高新技术企业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还应同时符合的条件有（）。-->(A.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B.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D.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54、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以下哪些形式？（）。-->(A.现金 B.实物 C.有价证券 D.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55、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

56、个人所得税关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中，若家庭有两个子女，则不可能出现的费用分摊组合为（）。-->(B.2000元，0元 C.1500元，500元 D.800元，1200元)

57、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离境。-->(一次不超过30日；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

58、个人所得税在征收方式上主要有以下哪三种类型（）-->(综合所得税；分类所得税；混合所得税)

59、个人所得税中所指的经营所得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60、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的原则是（）-->(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

61、个人所得提税在征收方式上主要有以下哪三种类型（）。-->(A.分类所得税 B.综合所得税 D.混合所得税)

62、各国对关联企业的认定标准越来越多样和宽泛，以下属于我国认定形成关联关系的有（）。-->(资金控制；特许权控制；经营控制；亲属关系)

6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6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说法不正确的是（）。-->(被收购企业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而收购企业作为出资方属于投资行为，所以不需缴税)

65、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定，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当期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职工薪酬)

6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B.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C.无法确定合伙人出资比例；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6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的有（）-->(A.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C.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D.金融企业的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6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无形资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9、根据世界各国税法的通常做法及我国税法的一般规定，下列关于子公司与分公司税收待遇的阐述中错误的有（）。
A.子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设立公司的所在国被视为居民纳税人，通常要承担与该国的其他居民公司一样的全面纳税义务
B.分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设立分公司的所在国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其所发生的利润及亏损与总公司合并计算，即人们通常的“合并报表”
D.子公司作为非居民纳税人，而分公司作为居民纳税人，两者在东道国的税收待遇上有很大的差别，通常情况下，前者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后者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70、根据税法的规定，下列资产税务处理正确的有（）-->(自创商誉不得在税前扣除；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准予扣除；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扣除；转让商誉按“转让无形资产”项目缴纳增值税)

71、公司制企业比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比较多，包括（）-->(A.高新技术企业的低税率 B.购置节能安全设备的投资抵税 C.研发费用支出的加计扣除 D.企业运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减轻税负)

72、股权融资是指企业发行股份进行融资的行为。其常见的方式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建筑安装工程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非独立代理人)

73、股权融资是指企业发行股份进行融资的行为。其常见的方式有（）-->(非定向增发；定向增发；配股)

74、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的筹划方法包括（）-->(安排教育储蓄；进行国债投资；投资股票；购买保险)

75、固定资产折旧的税收筹划方法包括（）-->(选择最低折旧年限；缩短折旧年限；加速折旧)

76、关于间接抵免，下列选项正确的是（）-->(A.我国允许间接抵免 B.适用于跨国母子公司之间的税收抵免 C.间接抵免只能以“视同母公司间接缴纳”而给予抵免处理)

77、关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进口货物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D.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78、关于企业兼并的税收筹划，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若选择与供应商或客户的兼并，则属于纵向兼并，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 C.兼并类型的选择是兼并决策中最为首要的问题 D.企业兼

并是指一个企业通过与另一个企业的结合或获得对另一个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而将各单独的企业合成一个经济实体)

79、关于税收筹划中的税基转嫁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税基转嫁法是根据课税范围的大小、宽窄实行的不同税负转移方法
B.一般来说，在课税范围比较广的情况下，正面、直接的税负转移就要容易些，这时的税收转移可称为积极性的税负转嫁
C.在课税范围比较窄的时候，直接地进行税负转移便会遇到强有力的阻碍，纳税人不得不寻找间接转嫁的方法，这时的税收转嫁就可以称为消极的税负转嫁
D.积极税负转嫁筹划的条件是，所征税种遍及某一大类商品而不是某一种商品 E.税基越宽，税负越不容易转嫁

80、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职工薪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81、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企业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有多个研发活动的；应按不同项目分别归集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82、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包括（）-->(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国际税收征管；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税收管辖权的划分)

83、国际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的条款详细列举的常设机构的具体标准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建筑安装工程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非独立代理人)

84、合并企业可以限额弥补被合并企业的亏损。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应税款为主要目的；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85、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A.自然人 B.法人 D.其他组织)

86、集团公司可以通过（）方法，达到降低集团公司整体税负的目的。-->(A.企业分立 D.企业合并)

87、计税依据的实物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等作为计税依据。-->(数量；重量；体积；面积)

88、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允许扣除费用的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红利；偶然所得)

89、计算增值税时下列项目包括在销售额之内的有（）-->(全部价款；包装物租金；延期付款利息；代收代垫款项)

90、计算增值税时下列项目不包括在销售额之内（）-->(A.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B.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C.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D.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91、加速折旧方法主要包括（）。
C.双倍余额递减法 D.年数总和法

92、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等。-->(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

93、兼并会计处理方法有（）-->(C.购买法 D.权益联合法)

94、进行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要避免成为居民纳税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即为中国居民纳税人，从而负有无限

纳税义务。因此，对其进行纳税筹划的方法是（）-->(尽可能减少某些收入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尽可能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避税地或低税区)

95、绝对节税又可以分为（）-->(直接节税；间接节税)

96、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费用有（）-->(工资；业务接待费；广告费；职工福利费)

97、控制和安排税基的实现时间这种筹划方法可细分为以下情况，包括（）-->(推迟税基实现时间；税基均衡实现；提前实现税基)

98、跨国企业可以利用国际避税地（）-->(规避较高的预提税率；降低间接转让财产的税负；混合海外各子公司的利润)

99、跨国企业通过转让定价在其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转移利润，主要是通过（）等活动来实现。-->(提供劳务；合理制定转让价格；资金融通；成本分摊)

100、劳务报酬所得实行加成征收后，实际适用的税率有（）。-->(20%；30%；40%)

101、利用留存利润来合理减轻税负。在我国，主要有以下做法（）。-->(A.保留盈余提升股票价值 C.设立持股公司)

102、利用纳税人身份进行税收筹划的纳税人（）-->(A.个人独资企业 B.合伙企业 D.个体工商户)

103、利用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判别法，进行增值税两类纳税人身份选择时，下面的选项正确的是（）-->(增值率=(销售额-购进额)/销售额；作为一般纳税人；销项与进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一致)

104、利用转让定价筹划法的具体操作方法有（）-->(A.企业利用机器设备租赁影响关联公司的利润与税负水平 B.利用转让定价筹划法的具体操作方法有 C.企业通过对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厂商名称等无形资产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高低来影响关联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施加影响 D.企业通过技术、管理、广告、咨询等劳务费用来影响关联公司的利润和税负水平)

105、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业的生产用地；国家机关自用的土地)

106、免纳房产税的房产包括（）-->(国家机关自用的房产；个人非营业用的房产；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公园自用的房产)

107、某企业以房地产对外投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税金包括（）-->(A.土地使用税 B.营业税 D.印花税)

108、目前，流行的促销活动主要有（）等方式。-->(折扣销售；销售折扣；销售折让；以旧换新)

109、目前世界上两个主要的国际税收协定范本是（）-->(OECD范本；联合国范本)

110、目前我国企业设立时可以选择的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

111、纳税筹划按税种分类可以分为（）等。-->(A.增值税筹划 B.消费税筹划 C.营业税筹划 D.所得税筹划)

112、纳税筹划按税种分类可以分为（）纳税筹划等。-->(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房产税)

113、纳税筹划的步骤包括（）-->(确定目标；收集信息；方案设计；选择；方案实施与反馈)

114、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要求是与（）的根本区别。-->(A.逃税 B.欠税 C.骗税 D.避税)

115、纳税筹划的目的包括（）。-->(A.纳税成本最小化 B.相对减轻税负 C.涉税零风险)

116、纳税筹划的原则包括（）等。-->(守法原则；财务利益最大化原则；事先筹划原则；时效性原则)

117、纳税筹划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A.意识形态风险 B.经营性风险 C.政策性风险 D.操作性风险)

118、纳税人采取（）方式，可以使税基递延实现，从而获得资金时间价值。-->(赊销商品；代销商品；依税法规定加速折旧)

119、纳税人筹划可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有（）。-->(A.个体工商户 B.个人独资企业 C.合伙企业 D.公司制企业)

120、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都应视同销售缴纳消费税。-->(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偿还债务)

121、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活动（）-->(A.调整布局投资结构和运行模式 B.调整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C.调整战略方向 D.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法规、优惠政策)

122、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可以考虑下列（）方法-->(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税法允许情况下；选择不同会计政策进行节税；通过企业筹资与投资节税；在企业组织形式中进行选择)

123、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可以考虑下列（）方法。-->(在企业组织形式中进行选择；通过企业筹资与投资节税；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不得在税前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5年)

124、纳税人在哪些方面可以进行税收筹划活动（）。-->(A.调整战略方向 B.调整生产经营活动 C.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法规、优惠政策 D.调整布局投资结构和运行模式)

125、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有（）情形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

126、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127、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实需要加速折旧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的规定，可以采用的加速折旧方法有（）。-->(年数总和法；当年一次折旧法)

128、企业的下列收入不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主营业务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国债利息收入)

129、企业的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的是（）。-->(财政拨款；主营业务收入；银行利息收入)

130、企业发生的（）支出，其税前扣除的基数由原先的“计税工资”改为“工资、薪金总额”。-->(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31、企业购置用于（）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

132、企业固定资产常用的折旧方法有（），不同的折旧方法对企业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影响是不一样的。-->(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133、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存货计价方法有（）等，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对企业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影响是不一样的。-->(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

134、企业价值最大化原则要求税收筹划应遵循（）等原则。-->(战略性原则；动态性原则；安全性原则；适度性原则)

135、企业兼并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从纳税筹划的角度来选择其融资方式时，可考虑以下（）方面-->(A.反权融资没有到期日，没有固定的资金流压力 B.股权融资股息必须在税后列支 C.债权融资比较便捷、快速，可以更快地筹到资金 D.债权融资利息允许在税前列支，会产生利息抵税效应)

136、企业将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变为（）销售货物，可以达到延缓缴纳税款的目的。-->(赊销方式；分期收款方式；委托代销方式)

137、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的规定标准为（）。-->(A.金融企业为5：1 B.其他企业为2：1)

138、企业可以有效地改变企业组织形式，降低企业整体税负。以下属于企业分立筹划分拆手段的是（）。-->(将一个企业分拆形成有关联关系的多个纳税主体；将兼营或混合销售中的低税率业务或零税率业务独立出来；单独计税；降低税负；使适用累进税率的纳税主体分拆成两个或多个适用低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加一道流通环节)

139、企业利用纳税人身份进行税收筹划，可以达到节省税金支出的目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应当尽可能避免作为居民纳税人，而选择作为非居民纳税人 D.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常履行与该国其他居民企业一样的全面纳税义务)

140、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下列叙述正确的是（）。-->(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准予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按顺序连续计算弥补亏损期)

14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从推迟计税依据的实现方面做好纳税筹划，下列选项中包括（）。-->(合理申报推迟预缴税款；推迟获利年度出现；合理分摊汇兑溢余)

142、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存在的条件是纳税人拥有计税依据，也就是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可以从推迟计税依据的实现方面做好纳税筹划，包括（）。

B.合理申报推迟预缴税款

C.推迟获利年度出现

D.合理分摊汇兑损益中的汇兑溢余

143、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A.国有企业 C.股份制企业)

144、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包括（）。-->(起征点；免征额)

14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有（）。-->(20%；15%)

146、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等，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货物用于捐赠；将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将货物用于利润分配)

147、企业所得税规定可以从收入中按比例扣除的项目有（）。-->(职工福利费；广告宣传费；公益性捐赠)

148、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包括（）。-->(25%；20%；15%)

149、企业投资形式主要有（）。-->(货币性投资；非货币性投资)

150、企业为开发（）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之前，可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151、企业选择分支机构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购置节能安全设备的投资抵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低税率；研发费用支出的加计扣除；企业运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减轻税负)

152、企业选择分支机构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下属企业在开办初期发生亏损的概率较大；设立分公司可以与总公司合并)

报表冲减总公司的利润；冲减应税所得；少缴所得税；而设立子公司就得不到这一项好处。；下属企业在开设后不长时间就可能赢利；或能很快扭亏为盈；那么设立子公司就比较适宜；既可以享受作为独立法人经营的便利；又可以享受未分配利润递延纳税的好处。)

153、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有（）。-->(B.外单位欠款给付的利息 C.收取的逾期未退回包装物的押金 D.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

154、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50%；150%)

155、契税的计税依据有（）。-->(成交价格；市场价格；交换房屋的价格差额)

156、契税的征收范围具体包括（）。-->(房屋交换；房屋赠与；房屋买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57、契税的征税对象是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具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屋买卖；房屋赠与)

158、契税的征收范围具体包括（）。-->(A.房屋交换 B.房屋赠与 C.房屋买卖 D.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59、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

160、全面实行营改增之后，下列各项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包括（）。-->(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发票 C.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D.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61、三险一金指的是（）-->(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养老保险)

162、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即为中国居民纳税人，从而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因此，对其进行税收筹划的方法是（）。-->(A.尽可能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避税地或低税区 D.尽可能减少某些收入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

163、适用消费税定额税率的税目有（）。-->(B.黄酒 C.啤酒 D.汽油)

164、适用消费税复合税率的税目有（）。-->(A.卷烟 C.薯类白酒 D.粮食白酒)

165、适用印花税0.3%比例税率的项目为（）。-->(购销合同；技术合同；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166、税法规定，下列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的有（）。-->(利息、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

167、税法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小城市0.3元~6元；县城0.2元~4元)

168、税负转嫁筹划能否通过价格浮动实现，关键取决于（）的大小。-->(A.商品供给弹性 C.商品需求弹性)

169、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包括（）。-->(税负前转；税负后转；税负混转；税收资本化)

170、税负转嫁的影响因素包括（）。-->(商品的供求弹性；市场结构；税收制度)

171、税率的基本形式有（）。-->(B.比例税率 C.定额税率 D.累进税率)

172、税收筹划的步骤包括（）。-->(掌握法律规定；了解纳税人情况；签订委托合同；方案实施与控制)

173、税收筹划的合法性要求是与（）的根本区别。-->(逃税；欠税；骗税；避税)

174、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包括（）
A.价格筹划 B.空白筹划 C.弹性筹划 D.规避筹划

175、税收筹划的特点包括（）等。-->(合法性；事前性；风险性；专业性)

176、税收筹划的原则包括（）等。-->(守法原则；财务利益最大化原则；事先筹划原则；时效性原则)

177、税收管辖权筹划法是（）。-->(A.减轻或消除有关国家的纳税义务 B.避免成为行使居民管辖权国家的居民 C.避免成为行使居民管辖权国家的公民 D.避免自己的所得成为行使地域管辖权国家的征税对象)

178、税收三性是指（）。-->(A.强制性 B.无偿性 C.固定性)

179、税收优惠主要形式包含（）-->(A.减税 B.免税 C.税收扣除 D.免税)

180、税收筹划的目的包括（）。-->(B.相对减轻税负 C.纳税成本最少化 D.涉税零风险)

181、税务筹划有哪些基本特征（）-->(A.预期性 B.目的性 C.合法性 D.风险性)

182、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个人提供（）以及其他特许权取得的所得。-->(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183、投资活动的税收筹划包括（）的选择。-->(投资地区；投资行业；投资项目；投资规模)

184、投资结构对企业税负以及税后利润的影响会有机地体现在下列（）因素的变动之中。-->(有效税基的综合比例；实际税率的整体水平；纳税综合成本的高低)

185、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包括（）。-->(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继承方式转让房地产；以赠与方式转让房地产)

186、为实现集团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跨国企业会通过转让定价的手段（），从而降低集团整体税负，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A.降低位于高税负地区关联企业的利润 D.增加位于低税负地区关联企业的利润)

187、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负责征收管理。-->(税务机关；财政；海关系统)

188、我国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相结合的办法，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作了明确界定。-->(登记注册地标准；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

189、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人应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这些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特殊事项文档；本地文档)

190、我国税法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在企业兼并重组中加以利用的政策包括对（）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创业投资企业；特定项目)

191、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A.比例税率 C.固定税率 D.累进税率)

192、我国现行资源税征税范围只限于（）资源。-->(A.矿产 C.盐)

193、我国针对资本弱化的具体规定是：（）。-->(一般企业不超过 2:1；金融企业不超过 5:1)

194、五险一金比三险一金多了哪两种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195、下列行为中属于增值的征收范围的是（）。-->(A.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作为股利发放给股东 B.纳税人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C.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直接销售)

196、下列不能以月为一次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B.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C.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D.劳务收入)

197、下列不是按种类而是按吨位缴纳车船税的是（）。-->(载货汽车；三轮车；船舶)

198、下列不属于房产税征税对象的是（）。-->(室外游泳池；菜窖；玻璃暖房)

199、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的有（）。-->(拖拉机；捕捞渔船；警用车船)

200、下列对于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表述，正确的是（）-->(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下列符合城市建设维护税政策的有（）。-->(B.进口货物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不代征城市建设维护税 C.出口企业退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不退城市建设维护税)

202、下列符合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标准有（）。
A.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B.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做出，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C.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D. 企业 1/2 以上（含 1/2）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203、下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有（）。-->(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04、下列个人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每月减除费用 2000 元的项目有（）。-->(B.工资薪金所得 C.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205、下列个人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每月减除费用 3500 元的项目有-->(B.工资薪金所得 C.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206、下列个人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每月可以减除相关费用的项目有（）。-->(财产租赁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207、下列个人所得采取比较明显的超额累进税率形式的有（）。-->(A.劳务报酬所得 B.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C.工资薪金所得 D.个人承包、承租所得第八章其他税种纳税筹划)

208、下列个人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形式的有（）。-->(A.利息所得 B.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C.工资薪金所得 D.个人承包、承租所得)

209、下列个人所得适用 20%比例税率的有（）。-->(A.股息红利所得 B.偶然所得 D.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10、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保险赔款；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211、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A.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B.保险赔款 C.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212、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A.工资、薪金所得 B.财产租赁所得 C.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D.劳务报酬所得)

213、下列各项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包括（）。-->(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发票 C.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D.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14、下列各项利息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予扣除的有（）。-->(A.对外投资而接入的资金发生的利息支出 B.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的利息支出)

215、下列各项行为中，企业所得税应视同销售的有（）。-->(将生产的产品用于市场推广；将资产用于境外分支机构加工另一产品)

216、下列各项行为中，视同销售的行为有（）。-->(A.将资产用于境外分支机构加工另一产品 B.将生产的产品用于市场推广)

217、下列各项行为中，视同销售的行为有（）。-->(将生产的产品用于市场推广；将资产用于境外分支机构加工另一产品)

218、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的有（）。-->(B.国债利息收入 C.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 D.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19、下列各项中，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有（）。-->(A.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 B.按规定支付的保险费 D.经营中发生的境外损失)

220、下列各项中，其变动能有机地体现投资结构对企业税负以及税后利润影响的有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具体税收筹划方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有（）-->(B.企业最终税负的高低与否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在考虑纳税主体的身份的选择时；要充分考虑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因素 C.设立分公司手续简单；有关财务资料也不必公开；分公司不需要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分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便于总公司管理控制)

221、下列各项中，应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有（）。-->(A.个人独资企业当年留存的利润 C.投资者个人从个人独资企业领取的工资 D.个人独资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

222、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的有（）-->(B.国债利息收入 C.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 D.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23、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营业税的有（）。-->(A.动力设备的安装 D.邮局出售集邮商品)

224、下列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用于集体福利；用于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非正常耗用)

225、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的是()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与经营活动无关)

226、下列关于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阐述,正确的有() -->(一般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据实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据实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全额税前扣除;若支出超过上述限额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27、下列关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理论及这一目标下的税收筹划的说法,正确的是()。-->(企业价值最大化是从企业的整体角度考虑企业的利益取向;使之更好地满足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现金流量价值的评价标准;不仅要看企业目前的获利能力;更看重企业未来的和潜在的获利能力)

228、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说法中正确的有()。-->(企业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的租赁费;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229、下列关于税收筹划、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的法律性质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税收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
- B. 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 C. 逃税与偷税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

230、下列关于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A. 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 B.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
- D. 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231、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说法正确的有() -->(纳税人进口摩托车;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某汽车厂采用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小汽车;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小汽车并办妥受托收手续的当天。;某金银珠宝店销售金银首饰 10 件;收取价款 25 万元;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款当天。)

232、下列关于销售佣金说法正确的有()。-->(销售佣金是商业活动中中间人所得的劳务报酬;经营者支付销售佣金必须以明示的方式;支付和接受销售佣金的,都必须如实入账)

233、下列哪些不属于税收筹划的特点:()

- C. 收益性
- D. 中立性

234、下列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按 20% 税率减半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是()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35、下列企业组织形式中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

236、下列情况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是() -->(消费税;关税;土地增值税)

237、下列情况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是()。-->(A.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D. 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238、下列情况通过分解税基从而达到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目标的有() -->(个人在总公司取得工资薪金;在子公司取得劳务报酬;个人转让专利技术使用权时约定使用五年;按年支付)

239、下列情形中,需按房地产评估价格计征土地增值税的有()。-->(少报房地产成交价格;多报房地产扣除项目金额;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

240、下列收入中应计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是()。-->(企业拆借利息收入;金融债券利息收入;投资分红收入)

241、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分公司与总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子公司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C 子公司与母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D 分公司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 分公司与总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子公司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243、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企业最终税负的高低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在考虑纳税主体身份的选择时;要充分考虑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因素)

244、下列说法正确的有()。-->(设立分公司手续简单;有关财务资料也不必公开;分公司不需要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分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便于总公司管理控制;企业最终税负的高低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在考虑纳税主体身份的选择时;要充分考虑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因素)

245、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A.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B.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C.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D.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246、下列所得中哪些是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47、下列物品中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有()。-->(汽油;烟酒;小汽车;鞭炮)

248、下列物品中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有()。-->(A. 汽油和柴油 B. 烟酒 C. 小汽车 D. 鞭炮、焰火)

249、下列项目按 20% 计征营业税()。-->(B. 游艺收入 C. 跑马场收入 D. 射击场收入)

250、下列项目中,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有()。-->(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按照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计算限额;由合并企业继续弥补;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离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251、下列需缴纳印花证的证照有()。-->(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

252、下列有关“有奖销售”与“买一赠一”的说法,不正确的有()。-->(B. “奖励”和“赠送”部分均不需要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C. “奖励”和“赠送”部分均要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 D. “奖励”部分不需要视同销售计算所得税,而“赠送”部分要视同销售计算企业所得税)

253、下列有关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政策的理解,正确的是()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54、下列允许税前扣除的税金有()。-->(A. 印花税 B. 土地增值税 D. 消费税)

255、下列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据实扣除的有()。-->(A. 企业的财产保险费 B. 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C. 转让固定资产的费用)

256、下列中不以月为一次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A.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B.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D. 劳务收入)

257、下列属于按照“福利化”方法进行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是() A. 将纳税人一部分现金性工资转为免费提供住房或仅收取部分租金

- B. 由企业支付旅游费用,提供假期旅游津贴,同时降低个人的薪金
- D. 将现金奖金转换为由企业购买水电等公用设施和服务,并免费提供职工

258、下列属于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是()。-->(A.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C.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 1 年)

259、下列属于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住所但居住满 1 年)

260、下列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有()。-->(A.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B.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半年 C.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 1 年)

261、下列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行为有()。-->(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一栋办公楼;某企业建造公寓并出售)

262、下列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行为有()。-->(A. 某单位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B. 某单位有偿转让一栋办公楼 C. 某企业建造公寓并出售)

263、下列属于我国车船税中规定的计税依据有()。-->(净吨位;辆;载重吨位)

264、下列做法,对企业有利的有()。-->(A. 付款之前,先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 B. 使销售方接受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C. 采取除销和分期付款方式 D. 尽可能少用现金支付)

265、下列做法能够降低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有()

- B. 盈利企业应尽可能缩短折旧年限并采用加速折旧法
- C. 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可以降低盈利企业的税负
- D. 在物价持续下跌的情况下,采用先进先出法

266、现代企业一般有四大基本权利()。

- A. 生存权 B. 发展权 C. 自主权 D. 自保权

267、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居民纳税人身份判定相关规定中，关于“中国境内”的概念是指（）。-->（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

268、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269、消费税的税率分为（）。-->（A.比例税率 B.定额税率 C.复合税率）

270、**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筹划包括（）。**
A.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筹划
B.包装物的筹划
C.选择合理销售方式的筹划
D.以应税消费品抵债、入股的筹划
E.以外汇结算的应税消费品的筹划

271、销售返利把本期该返利的部分递延到下一期间，以（）的形式体现出来，这样就可以合理递延销售收入。-->（销售折扣；销售折让）

272、销售返利的税收筹划有以下几种方案（）。-->（A.销售返利递延滚动到下一期间 B.销售返利可以采用不同的产品包装方法—加量不加价 C.销售返利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

273、销售或进口以下（）等特定货物，适用的税率是13%。-->（粮食；自来水；图书；农药）

274、销项税额的筹划包括（）的纳税筹划。-->（销售方式；结算方式；销售价格）

275、小型微利企业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并符合在（）三个方面的条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税收指标）

276、新个人所得税中规定的专项扣除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77、一般而言，可以福利化的项目主要包括企业为职工（）等。-->（提供住所；提供交通；提供餐饮；提供培训）

278、一般情况下，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货币时间价值。-->（采用加速法计提折旧；选择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折旧）

279、一般认为，在物价自由波动的前提下，对税负转嫁会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包括（）。-->（商品供求弹性；市场结构；成本变动；课税制度）

280、一般认为，在物价自由波动的前提下，下列因素会对税负转嫁有重要的影响的是（）
A.商品供求弹性 B.市场结构 C.成本变动 D.课税制度

281、一般性税务处理条件下，下列对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交易的处理符合规定的有（）。-->（A.被收购企业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B.收购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82、一项销售行为如果即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又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可以称为（）。-->（A.缴纳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C.缴纳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283、依据财产组织形式和法律责任权限，国际上通常把企业组织形式分为（）三类。-->（A.合资企业 B.公司制企业 C.个人独资企业）

284、以不动产投资入股需要缴纳的税种有（）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

285、以经营目的为标准，可以将企业租赁分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286、以下（）条件中，只要具备其中一个，就成为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

287、以下不是增值税条例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是（）。-->（A.17%B.13%C.6%）

288、以下兼并出资方式可以起到延迟纳税的效果的有（）。-->（股票换取股票式兼并；股票换取资产式兼并）

289、以下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B.领取住房公积金 C.省级见义勇为奖金 D.教育储蓄利息）

290、以下煤炭类产品不需缴纳资源税的有（）。-->（洗煤；选煤；蜂窝煤）

291、以下煤炭资源中不征收资源税的有（）。-->（洗煤；进口原煤；选煤）

292、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西部企业；可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93、以下需要缴纳消费税的有（）。-->（高档手表；游艇；实木地板）

294、以下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的收入有（）。-->（B.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C.企业收到的财政性补贴 D.出口退回的消费税）

295、以下属于促销活动的税收筹划的是（）。-->（A.折扣销售 B.商业折扣 C.销售折扣 D.销售折让）

296、以下属于国际税收筹划特征的是（）。-->（A.筹划空间更大 B.面临的风险更大 D.筹划方法更复杂）

297、以下属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的有（）。-->（分支机构独立申报纳税；分支机构集中到总公司汇总纳税）

298、以下属于债券融资特点的是（）。-->（转让货物；提供劳务；资金融通；成本分摊）

299、以下属于债券融资特点的是（）。-->（定期支付利息；履行一系列的借款条件）

300、以下资源中，属于资源税的应税产品有（）。-->（原油；锰矿原矿；卤水）

301、印花税的税率分为（）。-->（A.比例税率 B.定额税率）

302、印花税税目共有13个。下列各项属于13个税目之一的有（）。-->（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营业账簿）

303、营业税按日（次）计算和按月计算的起征点分别为销售额（）。-->（B.300-500元 D.5000-20000元）

304、营业税按日（次）计算和按月计算的起征点分别为销售额（）。-->（A.100元 D.1000-5000元）

305、由于税收待遇的差别，以下（）承担全面纳税义务。-->（A.母公司 B.总公司 D.子公司）

306、由于税收待遇的差别，以下（）是独立纳税主体，承担全面纳税义务。-->（A.母公司 B.总公司 D.子公司）

307、有关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政策的理解，以下内容正确的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

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08、有关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政策的理解，以下内容正确的是（）。-->（B.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C.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D.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09、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等。-->（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310、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按比例扣除的项目有（）。-->（A.企业的职工福利费用 C.企业的业务招待费 D.企业的广告费）

311、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扣除的税费有（）。-->（消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

312、在日常纳税筹划过程中，我们可以从（）方面来进行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推迟计税依据实现；设法压缩计税依据）

313、在我国企业分立实务中，税法规定了（）两种模式。-->（免税分立；应税分立）

314、在中国境内居住满90日但不满1年的非居民纳税人，以下（）情况不征税。-->（境外所得境内支付；境外所得境外支付）

315、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正确的有（）-->（利息、红利所得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16、增值税按日（次）计算和按月计算的起征点分别为销售额的（）。-->（A.150-200元 D.2000-5000元）

317、增值税的纳税人又分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318、增值税的税率包括（）。-->（16%；10%；6%）

319、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等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劳务；提供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

32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下列行为，涉及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A.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抵偿债务 C.将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外单位 D.将外购的货物对外投资）

321、针对几项常见的避税手段设置了专门的反避税规定，主要包括（）等反避税措施。-->（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资本弱化）

322、属于房产税纳税人的有（）。-->（经营管理单位；房产使用人；房产代管人）

323、转让定价是跨国企业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手段。具体来说，其主要形式包括（）。-->（转让货物；资金融通；成本分摊；提供劳务）

324、资源税的税目共有7个，其中包括（）。-->（天然气；盐）

325、自2013年8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纳消费税的（）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摩托车；汽车；游艇）

判断(547)--

1、“加量不加价”的促销手段，实际上是通过捆绑销售方式来规避商业赠送，从而减轻企业税负。-->对

2、“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对

3、2016年我国消费税设置15个税目。
对

4、《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购买其他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错

5、《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税。-->对

6、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存入银行个人帐户取得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对

7、按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对

8、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可以计提折旧。-->错

9、按税法规定，出租生产设备的企业无论从事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业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对

10、按照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错

11、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一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对

12、按照国际惯例，所得来源地拥有优先征税的权力。因此，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进行税收筹划，除了要明确应纳税所得的规定外，还必须搞清楚何谓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即必须掌握所得来源地的认定方法或标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对

13、按照新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只能由其本人扣除。-->错

14、把向员工支付现金性工资转为为员工提供福利，不但可以增加员工的满足程度，还可以减轻其税负。-->对

15、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计算缴纳消费税。-->对

16、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不用并入销售额中计算应纳税额。-->错

17、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75%，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错

18、避税的目标是少缴税款、减轻税收负担，避税遵循的原则与税收筹划相同。其行为结果符合税收的立法。-->错

19、避税的目标是少缴税款、减轻税收负担，避税遵循的原则与税收筹划相同。其行为结果符合税收的立法精神。-->错

20、避税最大的特点是它的合法性。-->错

21、玻璃暖棚、菜窖、酒窖等建筑物均缴纳房产税。-->错

22、不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房产赠与不用缴纳契税。-->对

23、不同地方的税务机关对同一项筹划行为是否“合法”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对

24、不同结算方式，会导致会计上收入的确认时间不同，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也不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会计收入确认的时间确定。-->错

25、不同税率的产品组成套装销售，若能分别核算，可分别不同税率计税。-->错

26、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法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错

27、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可以免征印花税。-->对

28、财产租赁所得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500元为限。-->错

29、财务成果的分配，不仅关系到企业投资者的利益和企业的未来发展，而且关系到企业的未来税负。-->对

30、财务利益最大化是纳税筹划首先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错

31、采购合同至关重要，在采购活动中一定要注意采购合同中的税收陷阱。-->对

32、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错

33、采用折扣销售方式，是否在同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额和折扣额，不仅影响流转环节的税负，而且会影响企业所得税税负。-->对

34、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20%。-->错

35、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对

36、车辆购置税中所说的“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对

37、成本分摊协议就是专门针对利用分摊成本避税的手段而出台的反避税措施。-->对

38、成套产品的销售要规避从高征税的风险。-->对

39、城市维护建设税本身没有特定和独立的征税对象。-->对

40、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分别为7%、5%和1%。-->对

41、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可以得到契税的减免税优惠。-->对

42、筹划累进税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税率的爬升。-->对

43、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对

44、除了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OECD转让定价指南》及相关文件还针对几项常见的避税手段设置了专门的反避税规定，主要包括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对

45、从本质上看，委托代销、分期收款销售与直接收款销售结算方式并无太大区别，它们最终都表现为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和货款的收取。-->对

46、从负债筹资的税收筹划来看，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要好于企业自我积累这种筹资方式。-->对

47、从价计征的商品，税额随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的高低而彼此不同，商品或生产要素昂贵，加价税额必然也大。-->对

48、从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的角度看，对于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能福利化的应尽量福利化。-->对

49、从纳税筹划的角度而言，兼并号损企业一般采用新设合并的方式，不采用吸收合并或整股兼并方式。-->错

50、从纳税筹划的角度来看，纳税人应尽可能创造条件将适用高税率的项目通过转换收入形式向低税率的应税项目上靠。-->对

51、从纳税角度分析，当新投资企业开办初期亏损的可能性不大，或新投资企业可享受区域性所得税优惠时，应考虑采取母子公司形式。-->对

52、从纳税角度分析，在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肯定比采用加权平均法更有利。-->错

53、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的15%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错

54、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保、节能、节水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从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三免三减半”。-->对

55、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含80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对

56、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错

57、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为一般纳税人。-->对

58、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留存收益这一筹资方式存在双重征税的问题。-->对

59、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纳税人应尽可能选择在股票市场价接近行权价的日期行权，以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对

60、从税收筹划的角度来看，纳税人应尽可能创造条件将适用高税率的项目通过转换收入形式向低税率的应税项目上靠。-->对

61、从税收的角度来说，能够直接计入资产的不计入成本开支项目。-->对

62、从税收的历史发展来看，税收起源于农业税。-->对

63、从税收角度分析，当新投资企业开办初期亏损的可能性不大，或新投资企业可享受区域性所得税优惠时，应考虑采取母子公司形式。-->对

64、从税收角度分析，在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肯定比采用加权平均法更有利。-->错

65、从税收角度看，由于横向兼并不改变经营主业和所处的行业，所以一般不会对纳税环节和税种有过多影响。-->对

66、从增值税纳税筹划角度分析，“买一送一”与“折扣销售”相比，前者的税负一般要低于后者。-->错

67、存货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而可供选择的存货计价方法的减少，也使得筹划空间大大缩小。-->对

68、代扣代缴义务人需要承担纳税义务。-->错

69、代收代缴单位可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并代收代缴应纳税款。-->错

70、代收代缴义务人是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劳务或服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因此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错

71、当分公司符合高新技术条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时，便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错

72、当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较低时，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低于劳务所得适用税率。-->对

73、当纳税人应税销售额的增值率低于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的税负较小规模纳税人轻。-->对

74、当纳税人用应税消费品换取货物或投资入股，计算消费税时应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纳税。-->错

75、当纳税人用应税消费品投资入股时，如果采取先销售再入股的方式，会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对

76、当企业处于所得税的免税期时，企业获得的利润越多，其得到的免税额就越多，这样，企业就可以通过选择先进先出法计算期末存货价值，以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摊入，扩大当期利润。-->对

77、当企业处于所得税免税期时，通过选择先进先出法计算期末存货价值，可以少摊成本费用，扩大当期利润。-->对

78、当企业处于所得税征税期时，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可以将成本费用尽量扩大，以减少当期利润。-->对

79、当企业可能享受某项优惠政策时，对于公司制企业来说，其实际税负可能会低于个人独资企业。-->对

80、当实际增值率小于税负平衡点增值率时，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重。-->对

81、当投资企业开办初期亏损的可能性较大时，可采取总分公司形式，因分公司的亏损可以直接冲减总公司的盈利。-->对

82、当物价有上涨趋势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出的期末存货价值最低，销售成本最高，以延缓纳税时间。-->错

83、当消费者了解各种商品流转税税负情况后，可改变自身的消费行为，从而规避生产经营者转嫁的税收负担。-->对

84、当增值率达到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相等。-->对

85、当增值率低于无差别平衡点的增值率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负低于小规模纳税人。-->对

86、导致国际纳税筹划的原因是国家间税制的差别。-->对

87、递延纳税筹划法是通过推迟收入确认和尽早确认费用实现纳税筹划的。-->对

88、递延纳税筹划法是通过推迟收入确认和尽早确认费用实现纳税筹划的。答案是“对”。27 从税收的角度来说，能够直接计入资产的不计入成本开支项目。-->错

89、对单位和个人开办的“网吧”取得收入，按照“文化体育业”项目征收营业税。-->错

90、对单项资产产权转移征收增值税，对作为集合资产的企业的产权转移不征收增值税。-->对

91、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92、对计税依据的控制是通过对应纳税额的控制来实现的。-->错

93、对跨国公司而言，其针对常设机构的国际税收筹划方法主要是尽力避免在多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形成常设机构。-->对

94、对跨国企业而言，其通过税收居民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方式是：尽可能避免成为多国或一国的税收居民，从而规避无限纳税义务。-->对

95、对跨国企业而言，其针对常设机构的国际税收筹划方式主要是尽力避免在多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形成常设机构。-->对

96、对企业的利润形成进行筹划，就是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筹划。-->对

97、对受托加工制造大型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可以通过生产进度或完成工作量的安排来调节收入确认的时间。-->错

98、对投资方式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全面考虑投资收益、投资风险和投资的变现能力。-->对

99、对应纳税额的控制是通过对计税依据的控制来实现的。-->对

100、对于法定保险，无论是企业代为缴纳的部分还是个人实际缴纳的部分，也无论是在缴纳时还是在领取时，都免征个人所得税。-->对

101、对于合伙企业来说，合伙人越多，按照低税率计税次数就越多，总体税负就越轻。-->对

102、对于累进税率的纳税项目，应纳税的计税依据在各期分布越平均，越有利于节省纳税支出。-->对

103、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动用量的，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折算成原煤动用量作为课税数量。-->对

104、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则不属于税法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对

105、对于生产设备的出租人来说，按税法规定，公司无论从事经营租赁业务还是融资租赁业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对

106、对于销售折让，税法规定可以按照折让后的销售额计征增值税。-->对

107、对于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按所包装的应税消费品适用的税率计税。-->对

108、对于只有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财产租赁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对

109、发生增值税、消费税减征时，不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错

110、凡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西部企业，可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

111、房产税有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方式。-->对

112、房地产公司的代建房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对

113、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允许在购进当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一次性抵扣。-->对

114、非居民企业凡是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均按 20% 的税率减半缴纳“预提所得税”。-->错

115、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不得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错

116、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117、非违法性是避税最大的特点。-->对

118、分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承担全面纳税义务。-->错

119、分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错

120、分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错

121、分公司与子公司在性质上是相同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错

122、分支机构是否为独立纳税人是实现税收筹划节税的关键。-->对

123、符合规定的业务招待费可以按照发生额的 60%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500a。-->错

124、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对

1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

126、覆盖面越大的税种其税负差异可能越大。-->对

127、覆盖面越大的税种其税负差异越大。-->对

128、稿酬所得的实际适用税率是 14%。-->对

129、个人财产出租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出租财产的折旧、租金等其他费用，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不得扣除。-->对

130、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性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错

131、个人独资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

132、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对

133、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对

134、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135、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不同，存在重复纳税。-->错

136、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

137、个人取得的利息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错

138、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对

139、个人取得年终奖金进行税收筹划时，经常将年终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对

140、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错

141、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错

142、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错

143、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不包括无国籍人员。-->错

144、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费用指的是“五险一金”费用。-->错

145、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费用指的是五险一金费用。-->错

146、个人因工作调动和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有住房，凡居住满 3 年未满足 5 年的，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错

147、个人转让、交换自有居住用房，经税务机关核准同意，可免征土地增值税。-->错

148、个体工商户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错

149、个体工商户不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错

150、各国关于消除重复征税的规定，也为跨国企业带来了国际税收筹划的空间。-->对

151、各国关于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规定形成了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风险。-->对

152、各国税制中都有较多的减免税优惠，这对人们进行纳税筹划既是条件又是激励。-->对

153、各国在所得税领域的税法差异为跨国企业的国际税收筹划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对

154、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错

155、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人对于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错

156、根据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转让商誉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对

157、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对

158、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对

159、公司制企业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在向自然人投资者分配股息或红利时，还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

160、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

161、购进的餐饮服务或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

162、购买法与权益联合法相比，资产被确认的价值较高，并且由于增加折旧或摊销商誉引起净利润减少，形成节税效果。-->对

163、购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该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结算价格、税款等关键性条件。-->对

164、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只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165、股票换取资产式兼并过程中，由于没有出现现金流，也没有实现资本收益，因而这一过程是免税的。-->对

166、股票换取资产式兼并也称为“股权置换式兼并”，这种方式在整个资本运作过程中，没有出现现金流，也没有实现资本收益，因而这一过程是免税的。-->对

167、股票投资的税收筹划属于直接投资。-->错

168、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对

169、固定资产折旧，税法只规定最低折旧年限。-->对

170、关税完税价格是包含关税和进出口环节其他税收的价格。-->对

171、关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纳税人在确定完具体的分摊方式和额度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还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错

17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错

173、国际避税地是指那些不征收所得税的国家或地区。-->错

174、国际税收筹划的目标不仅仅是要减轻企业在某一国的税负，而是要减轻其整体税负。-->对

175、国际税收筹划是指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利用不同国家之间的税法差异及各国税法、国际税收协定中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安排，规避或减轻其整体税负的活动。-->对

176、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错

177、合伙制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对

178、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货物和非应税劳务是针对一项销售行为而言的。-->对

179、计税依据常被称为“税收之魂”。-->错

180、计税依据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控制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的筹划方法。-->对

181、计算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每次可扣除800元的修缮费。-->对

182、技术转让是指无偿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错

183、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允许抵扣的增值税、合同印花税等相关税金及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错

184、假如总公司内部有甲、乙分公司，甲分公司为盈利公司，而乙分公司为亏损公司，则在工总纳税时，甲、乙分公司盈亏不能互抵，不能产生较好的亏损抵税效应。-->错

185、兼并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联合法两种。在购买法下，兼并企业支付目标企业的购买价格等于目标企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错

186、兼并亏损企业一般采用吸收合并或控股兼并的方式，不采用新设合并方式。-->对

187、兼并亏损企业一般采用新设合并的方式，不采用吸收合并或控股兼并。-->错

188、兼并企业若有较高盈利水平，为改变其整体的税收负担，可选择一家有大量净经营亏损的企业作为兼并目标。-->对

189、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纳税人其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计缴土地增值税。-->对

190、将个人独资企业转化成合伙企业，就可以达到减少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对

191、将自备车队设立为独立运输公司，采用购买自己独立运输公司运输劳务的运输方式，必然能节税。-->对

192、教育储蓄利息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错

193、结算方式选择的税收筹划，最为关键的一点就是尽量推迟付款时间，为企业赢得货币时间价值。-->对

194、结算方式选择的税收筹划，最为关键的一点就是尽量推迟付款时间。-->对

195、金银首饰的消费税在委托加工时收取。-->错

196、仅从减轻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的角度，企业可以在自己承受能力范围内从高发放工资、薪金，这样可以激励员工。-->对

197、进口应税消费品，由货物进口人或代理人在进口报关时缴纳消费税。-->对

198、进行国际税收筹划时，如果某种筹划安排使得企业在某一国的税负增加，那么该方法无效的。-->错

199、进行投资地区结构的税收筹划，首先必须对国家各种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对

200、经济利益的驱动是纳税筹划最根本的内在动力。-->对

201、经营者支付佣金必须以明示的方式，支付和接受佣金的，都必须如实入帐。-->对

202、就法律地位而言，子公司与母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

203、居民企业负担全面纳税义务。-->对

204、居民企业和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为25%。-->对

205、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错

206、居民企业需要就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所得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207、居民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

208、卷烟和白酒适用消费税的复合税率。-->对

209、绝对节税主要考虑的是货币的时间价值。-->错

210、跨国企业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一个重要形式是：通过在避税地设立控股企业，降低预提税率。-->对

211、跨国企业内部各关联企业分摊成本也是转让定价的一种重要方式。-->对

212、跨国企业在关税领域的国际税收筹划空间非常有限。-->对

213、跨国企业在进行国际税收筹划时，不仅应遵循和考虑其居住国的税法，而且还要遵循和考虑其东道国的税法。-->对

214、劳务报酬所得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应按应纳税额加征五成。-->对

215、劳务报酬所得超过50000元的部分应按应纳税所得额加征十成。-->错

216、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对

217、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国际税收筹划时，一般只考虑税收因素即可。-->错

218、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是最普遍、最常见的方法。-->对

219、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或者是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错

220、流转税筹划的重点主要放在纳税人身份、销售方式等收入决定因素上。-->对

221、流转税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金流量的影响来约束企业的投资决策。-->对

222、每月均衡发工资可以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对

223、每月均衡发工资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对

224、每种结算方式都有其收入确认的标准条件，企业通过对收入和支出确认条件的控制，从而控制收入确认的时间。-->错

225、每种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率各不相同，这种差别性为消费税率纳税筹划提供了客观条件。-->对

226、免征额是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

227、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占一定比例的福利工厂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错

228、某大饭店既经营餐饮业，又开办歌舞厅，属于混合销售。-->错

229、某盈利企业要对外投资，而被投资企业创立初期亏损的可能性很大，则选择设立分公司对投资企业更有利。-->对

230、目标企业尚未弥补的亏损和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应当是决定是否兼并的一个重要因素。-->对

231、纳税成本的降低一定能带来企业整体利益的增加。-->错

232、纳税筹划必须在纳税事项行为发生之前事进行。-->对

233、纳税筹划的主体包括法人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对

234、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税务机关。-->错

235、纳税筹划的最主要目的是使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对

236、纳税筹划方案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很大程度取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筹划方法的认定。-->对

237、纳税筹划是法律赋与征税机关的一项正当权利。-->错

238、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系列综合谋划活动。-->对

239、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对其资产、收益的维护，属于纳税人应尽的一项基本义务。-->错

240、纳税筹划也像其他经济规划一样存在一定风险。-->对

241、纳税筹划意识形态风险是指由于征纳双方对于纳税筹划的目标、效果等方面的认识不同所引起的风险。-->对

242、纳税筹划与纳税意识的增强一般具有客观一致性的关系，纳税筹划是企业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程度的体现。-->对

243、纳税筹划中，应选择税负弹性小的税种作为纳税筹划的重点，税负弹性越小，税收负担就越轻。-->错

244、纳税筹划属于企业财务管理的范畴，它的目标应服从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对

245、纳税人采取的存货计价方法不同，对产品成本、企业利润和企业所得税都有较大影响。-->对

246、纳税人采取还本方式销售货物的，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对

247、纳税人采取商业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折扣额无论是否另开发票，均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错

248、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商品的当天。-->错

249、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可以按扣除旧货物折价后的余额计缴增值税税款。-->错

250、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消费品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取货款的当天。-->错

251、纳税人的不同经营行为适用税种不同会导致实际税收负担有很大差别。-->对

252、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只能由其本人扣除。-->错

253、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一致的。-->错

254、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对

255、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

256、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对

257、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对

258、纳税人可以与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将董事费收入平均在每月发放，使董事费收入由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对

259、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对

260、纳税人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

261、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对

262、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

263、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

264、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应当将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对

265、纳税人应尽可能地将不同次数行权的时间安排为跨越两个年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税负。-->对

266、纳税人用于投资的应税消费品应视同销售计算缴纳消费税。-->对

267、纳税人用于投资入股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错

268、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对

269、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对

270、纳税人支付的人际应酬费以及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均属于企业业务开展所需，因此其进项税额均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错

271、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消费品移送使用的当天。-->对

272、年应税所得额不超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所得税率。-->错

273、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所得税率。-->对

274、普通标准住宅纳税人的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应全额纳土地增值税计征范围。-->对

275、普通标准住宅纳税人的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应全额纳税。-->对

276、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

277、企业把地下车库对外出租，要按租金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错

278、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等费用。-->对

279、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只是相对改变了折旧计提的时间，总体税负是不变的。-->对

280、企业的销售行为既涉及销售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该企业的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货物，统一征收增值税。-->错

281、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其发生额的60%部分可在所得税前扣除。-->错

282、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时，企业本身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仍然存在，这种股权转让行为应正常征收增值税。-->错

283、企业分立可以将兼营或混合销售中的低税率业务或零税率业务独立出来，单独计税，降低企业的整体税负。-->对

284、企业分立可以增加一道流通环节，有利于增值税抵扣和转让定价策略的运用。-->对

285、企业分立使适用累进税率的纳税主体分成两个或多个适用低税率的纳税主体，降低企业的整体税负。-->对

286、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对

287、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对

288、企业股权转让与企业销售不动产、销售货物及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一样，都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错

289、企业兼并采用债权融资方式会产生利息抵税效应，这主要体现在节税收益和提高权益资本收益率方面。-->对

290、企业开展税收筹划时要尽量充分利用税收法律中赋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国家政策法规，使税收筹划方案的风险最小化。-->对

291、企业纳税筹划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规划与控制来进行。-->错

292、企业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500万元以内的部分免缴企业所得税，500万元以上的部分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293、企业税收筹划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规划与控制来进行。-->错

294、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应更加关注成本费用用的调整。-->对

295、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25%。-->对

296、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投资决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通过直接影响企业的税后利润水平，影响企业的投资收益和投资决策。-->对

297、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亏损弥补期限须自亏损年度的下一年度起连续5年不间断地计算。-->对

298、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连续亏损的，应先亏先补，按顺序连续计算弥补亏损期。-->对

299、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对

300、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是指属于企业的应税所得，但按照税法规定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错

301、企业所得税中，对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首要的是固定资产折旧方式选择的筹划。-->对

302、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如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内分别注明，则可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对

303、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对

304、企业选择投资行业时，应首先考虑未来经营收入应缴流转税的差异。-->对

305、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交易价格确定收入额。-->错

306、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

307、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除委托个人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对

308、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对

309、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

310、企业在出现大量增值税销项税额时购入固定资产最好,这样在固定资产购进过程中就可以实现进项税额的全额抵扣。-->对

311、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价外税的增值税,允许税前扣除。-->错

312、企业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可通过适当延长股票的持有时间,或选择居民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获得股息、红利的免税利益。-->对

313、企业在税收筹划过程中应该遵循合理、适度的原则,不能超越税法的界限。-->对

314、企业在网上与一家供应商签订了供货合同,这样可以使该企业免缴印花税。-->错

315、起征点和免征额都是税收优惠的形式。-->对

316、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才开始征税的界限。-->对

317、契税的纳税人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错

318、欠税是指递延税款缴纳时间的行为。-->错

319、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错

320、如果从属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率比在华总公司的负担税率要低,那么在扭亏为盈之后,跨国公司就需要考虑将该从属机构改设为子公司,以便享受到低税率和新建企业的税收优惠。-->对

321、如果分公司所在地比总公司所在地的税率低,那么在扭亏为盈之后,将该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会比较好。-->对

322、如果个人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可酌情减征或免征契税。-->对

323、如果购货方取得的是小规模纳税人自己开具的普通发票,不能进行任何抵扣,包括农产品。-->错

324、如果将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加价出售,就说明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比自行加工方式节省了消费税。-->错

325、如果境外所得的应纳税额有超过扣除限额的部分,应充分利用五年的补扣期,以降低总税负。-->对

326、如果联营企业因享受税收优惠而适用的税率低于投资企业适用的税率的,则不需要补税。-->对

327、如果母公司盈利而子公司亏损,那么母子公司合并,则子公司的亏损可以冲减母公司的当年盈利。-->错

328、如果能充分利用材料购进和领用的时间差,也可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对

329、如果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大,则适于作为一般纳税人。-->对

330、如果外国投资者在股权转让前先进行股利分配,合法地使转让价格降低,可以节税。-->对

331、如果想免缴土地增值税,可以用“免税临界点定价系数”控制售价。-->对

332、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不在同一张发票上体现,那么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对

333、如果需要在企业之间转移资产,那么以股权转让形式来规避税收不失为一种好的税收筹划模式。-->对

334、如果总公司所在地税率较高,而从属机构设立在较低税率地区,设立分公司后应独立纳税,由此分公司所负担的是分公司所在地的较低税率,总体上减少了公司所得税税负。-->错

335、如在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情况下,采用赊销或分期收款的销售方式,可以避免垫付税款。-->对

336、若将货币时间价值的因素考虑在内,企业债券的溢折价摊销额会对企业的应纳税额产生影响。-->对

337、商品交易行为是税负转嫁的必要条件。-->对

338、商誉在我国税收实务中存在“征管盲区”,营改增以后按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错

339、生产经营处于起步阶段、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考虑设立分公司,从而使外地发生的亏损在总公司冲减,以减轻总公司的负担。而当生产经营走向正轨,产品打开销路,可以盈利时,应考虑把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可以在盈利时保证能享受当地税收优惠的政策。-->对

340、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该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所得,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对

341、实行公司制的企业,其所得税的税负比实行合伙制的企业低。-->错

342、视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计算消费税时,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对

343、受控外国企业是专门针对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的手段而出台的反避税措施。-->对

344、受控外国企业是专门针对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的手段而出台的反避税措施。根据这一规定,跨国企业为了避税而累积在国际避税地子公司的利润,不能享受其母公司所在国延迟纳税的优惠。-->对

345、水塔和围墙这类建筑不征房产税。-->对

346、税法规定,无论财务费用怎样处理,都不能将销售折扣从销售额中扣除。-->对

347、税法规定,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销售额。-->对

348、税法规定,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不得将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购货额计算进项税额。-->错

349、税法规定,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购货额计算进项税额。-->对

350、税法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对

351、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对

352、税法中并没有纳税人的规定。-->对

353、税法中的亏损是指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对

354、税负转嫁存在于商品交易之中,通过价格的变动而实现。-->对

355、税负转嫁可以使纳税人在悄无声息中实现税负降低。-->对

356、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通过各种途径将应缴税金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负担而造成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经济现象。-->对

357、税负转嫁与供给弹性成正比,与需求弹性成反比。-->对

358、税基最小化即通过合法降低税基总量,减少应纳税额或者避免多缴税。-->对

359、税率常被称为“税收之魂”。-->对

360、税率是决定纳税人税负高低的唯一因素。-->错

361、税率一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的大小与计税依据的大小成正比。-->对

362、税收筹划必须在纳税事项行为发生之前事先进行。-->对

363、税收筹划的客体是纳税人的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等活动。-->对

364、税收筹划的前提和基础是企业价值最大化。-->错

365、税收筹划的终极目标是税负最小化。-->错

366、税收筹划的主体包括法人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对

367、税收筹划方案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很大程度取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收筹划方法的认定。-->对

368、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对其资产、收益的维护,属于纳税人应尽的一项基本义务。-->错

369、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时对相关事项的安排和规划。-->错

370、税收筹划也像其他经济规划一样存在一定风险。-->对

371、税收筹划与纳税意识的增强一般具有客观一致性的关系,税收筹划是企业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程度的体现。-->对

372、税收筹划中,应选择税负弹性小的税种作为税收筹划的重点,税负弹性越小,税收负担就越轻,主动适用该税种会使得税收筹划的利益越大。-->错

373、税收筹划中,应选择税负弹性小的税种作为税收筹划的重点,税负弹性越小,税收负担就越轻。-->错

374、税收筹划属于企业财务管理的范畴,它的目标应服从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对

375、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允许非居民纳税人在本国税法规定的限额内,用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抵免其向居住国应缴纳税额的部分。-->错

376、税收优惠政策反映了一定时期国家的税收导向。-->对

377、税收资本化,它一般表现为课税资本品价格的下降。-->对

378、顺法意识的避税行为也属于纳税筹划的范围。-->对

379、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扣除进项税额。-->对

380、所得税各税种的税负弹性较小。-->错

381、所得税中的累进税率对纳税筹划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是由于累进税率的设计使得高、低边际税率相差巨大。-->对

382、所谓递延纳税筹划法,就是以获取货币时间价值为目的,尽量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方法。-->对

383、提供建筑劳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错

384、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对

385、通过把资产交易转变为产权交易，就可以实现资产、负债的打包出售，而规避资产转让环节的流转税，达到利用兼并重组筹划节税的目的。-->对

386、通过代为支付费用等形式进行销售返利的做法是违反我国税法规定的。-->对

387、通过合理制定转让货物的价格是跨国企业常用的国际税收筹划方法。-->对

388、通过利用附加减除费用和在各月间合理安排职工收入等方法，可以实现个人工资、薪金收入整体税负的降低。-->对

389、通过灵活安排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或其他所得，将收入“从一个口袋移到另一个口袋”，从而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对

390、通过收入结算方式或者销售方式的筹划可能做到延迟收入的确认时间，从而可以少缴流转税和所得税。-->错

391、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项经济事项，并分别记载金额，应按两项合计和最高适用税率计税贴花。-->错

392、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刷数量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对

393、同一作品再版而取得的稿酬所得，应视做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对

394、图书、报纸、杂志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对

395、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对

396、土地增值税只对新建房屋建筑物的转让征税，而对已使用过的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不征土地增值税。-->错

397、外国企业属于中国“居民”，需要负全面纳税义务，而外商投资企业是非中国“居民”，只负有限纳税义务。-->错

398、为改变整体的税收负担，可选择一家有大量净经营亏损的企业作为兼并目标。-->对

399、为了实现税收筹划目标，企业应尽可能地加大筹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份额，缩短建设期。-->对

400、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保险时，企业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401、委托方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所纳税款可以按规定抵扣。-->对

402、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销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对

403、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如直接对外销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对

404、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以委托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对

405、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对

406、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货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缴纳营业税，不缴纳增值税。-->错

407、我国目前增值税只对工商企业征收，而对农业生产创造的价值是免税的。-->对

408、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对

409、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对

410、我国现行消费税设置14个税目。-->对

411、我国现行营业税共设置了9个税目。-->对

412、无论是以什么方式减少企业实际纳税数额都应称为“纳税筹划”。-->错

413、无形资产摊销的税收筹划空间，集中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计价上。-->对

414、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年终奖计征时先除以12再确定适用税率，然后扣除12个月的速算扣除数。-->错

415、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中国境内”的概念，是指中国大陆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地区，但不包括台湾地区。-->错

416、现行税法规定，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缴企业所得税。-->对

417、现行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销售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增值税；超过起征点的，应就超过起征点的部分销售额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错

418、相对节税主要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对

419、相关税费是指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错

420、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如果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不允许税前扣除。-->对

421、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不属于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对

422、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

423、消费税采取“一目一率”的方法。-->对

424、消费税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的，从低适用税率。-->错

425、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形式。-->错

426、销售者将自产、委托加工和购买的货物用于实物折扣的，则该实物款可以从货物的销售额中减除，按照折扣后的余额作为计税金额。-->错

427、销售自来水、天然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错

428、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

429、小型微利企业要同时符合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税收指标三个方面的条件。-->对

430、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错

431、新设合并的结果是被兼并企业的亏损已经核销，无法抵减合并后的企业利润。-->对

432、选择恰当的销售方式可以使企业合理地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递延税款缴纳。-->对

433、延期分配股利或将股东（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分得的股利直接转作投资，以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对

434、延期纳税利于企业资金周转、节省利息支出，通胀的情况下，会增加实际的应纳税额。-->错

435、要避免成为居民纳税人身份，关键在于要明确中国对公司、企业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判定标准。-->错

436、要避免成为居民纳税人身份，关键在于要明确中国对公司、企业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判定标准。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即为中国居民纳税人，从而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因此，对其进行税收筹划的方法是：一方面要尽可能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避税地或低税区；另一方面也要尽可能减少某些收入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错

437、一般来讲，公司制企业的总体税负会低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错

438、一般来讲，只有与商品交易行为无关或对人课征的直接税才能转嫁。-->错

439、一般来说，将有关所得项目分别计税可以分别扣除，有效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因此，把合并或汇总计算的所得分开，是个人所得税筹划常用的方法。-->对

440、一般来说，一国企业到另一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时，只需要按照东道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可。-->错

441、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可以视经营情况随时申请变更。-->错

442、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1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错

443、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444、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准予按照运费金额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445、一般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将计提的折旧递延到减免税期满后计入成本，从而获得节税的好处。-->错

446、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筹资所承担的税负要重于负债筹资方式。-->对

447、一般情况下，选择税法规定的最高年限折旧，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货币时间价值。-->错

448、已足额提取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继续计算折旧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错

449、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错

450、以无形资产投资人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不征收营业税。-->对

451、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投资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征收个人所得税。-->错

452、以足额提取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继续计算折旧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错

453、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均应按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金。-->对

454、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一切凭证征收的一种税。-->错

455、营改增后，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11%和6%三个档次。-->错

456、营业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错**

457、营业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错**

458、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对**

459、佣金与折扣相同，都属于费用，两者都必须如实入帐。-->**错**

460、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

461、用于投资的应税消费品应按照销售消费品计算缴纳消费税。-->**错**

462、由受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的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对**

463、由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属于非生产性单位，在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时免征契税。-->**错**

464、由于土地增值税实行超率累进税制，因而收入分散的筹划显得更为重要。-->**对**

465、由于现金分红与基金赎回收益税收待遇上的差异，投资者在确定基金赎回时机时也应将税收因素考虑进来。-->**对**

466、由于在税收中外国企业属于中国“居民”，需要负全面纳税义务，而外商投资企业是非中国“居民”，只负有限纳税义务，因此，对这类企业应按其所得来源地分别确定应税所得-->**错**

467、由于纵向兼并拓宽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很可能增加纳税环节和税种。-->**对**

468、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组成。-->**错**

469、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的适用税率都为 16%。-->**错**

470、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

471、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一般作为应税所得征税。-->**错**

472、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473、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

474、原产地不明的货物实行暂定税。-->**错**

475、允许扣除的修缮费，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对**

476、在出口货物成交价格计算中如果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则一律扣除。-->**错**

477、在大部分国家的税收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子公司都被视为一个独立法人，需要独立承担所在国的纳税义务；而分公司在更多情况下则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营机构，其在法律意义上仍然属于总公司，其经营成果往往要与总机构的经营成果汇总到一起。-->**对**

478、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委托加工方式比自行加工方式的税负要低。-->**对**

479、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少，税负最重。-->**对**

480、在股权或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或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对**

481、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正确的做法是先分配利润，再进行股权转让，不要把股息所得转化为资本利得，否则会加大转让方的税收负担。-->**对**

482、在国际税收协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规定了受益所有人原则。-->**对**

483、在计税依据一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与税率呈现反向变化关系。-->**错**

484、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可按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对**

485、在经营期间，境外企业往往出现亏损，分公司的亏损可以抵冲总公司的利润，减轻税收负担。-->**对**

486、在免税期，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比采用加权平均法的更有利。-->**错**

487、在年金的缴纳环节，单位缴费部分和不超过规定比例的个人缴费部分，暂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488、在年金缴费环节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至个人实际领取年金的环节。-->**对**

489、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选择折扣或折让销售方式的税负最低，因为折扣或折让部分允许作为税基扣除。-->**对**

490、在企业设立时，对于规模大、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因为资金需求大，筹资难度大，企业管理相对困难，经营风险大，应采用法人企业；对于规模小，资金需求少，易于管理的企业，应采用非法人企业形式，以获得税收收益。-->**对**

491、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错**

492、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税收筹划的重点是租赁期限和租赁费用的额度。-->**对**

493、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的大小与计税依据的大小成正比。-->**对**

494、在投资地区的选择上进行税收筹划，主要方法是充分利用不同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

495、在我国企业分立实务中，税法规定了免税分立与应税分立两种模式。-->**对**

496、在销售活动中，企业可以选择“加量且降价”的捆绑销售方式来规避商业赠送，减轻负担。-->**错**

497、在销售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税负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增值率的大小。-->**对**

498、在销售收入相同的情况下，一般纳税人比小规模纳税人要多缴增值税。-->**错**

499、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5 项专项附加扣除。-->**错**

500、在直接税中，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一致的。-->**错**

501、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就成为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对**

50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错**

503、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居住超过 5 年的个人，从第 6 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50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505、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90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错**

506、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对**

507、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错**

508、增值率低的纳税人拥有较多的进项税额可供抵扣，则应选择成为一般纳税人，充分利用进项税额抵扣来降低税负。-->**对**

509、增值率高的纳税人由于可抵扣进项税额少，应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尽量利用税率低的优势。-->**对**

510、增值税法规定，应视同销售的“销售代销货物”，是指受托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向购货方开具发票；向购货方收取货款。-->**对**

511、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错**

51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并在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所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分 2 年平均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每年抵扣进项税额的 50%。-->**错**

51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不能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对**

51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要高于小规模纳税人。-->**错**

51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对**

51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51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准予按照运费金额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518、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对**

519、债权融资利息允许在税前列支，而股权融资利息只能在税后列支。因此，企业兼采用债权融资方式会产生利息抵税效应。-->**对**

520、债券不管是折价发行还是溢价发行，在摊销时都使用直线法和实际利率法。-->**对**

521、债务资本的成本明显高于权益资本。-->**错**

522、针对消费税纳税人的筹划一般是通过企业合并以递延税款缴纳的时间。-->**对**

523、征税对象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对

524、支付工资的单位为个人所得税的代收代缴义务人。-->错

525、只要把企业建立在房产税征收范围之内，无论企业盈亏，均要按年缴纳房产税。-->对

526、只要具备住所和居住时间这两个标准中的一个，就可以成为居民纳税人。-->对

527、只要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都允许抵扣。-->错

528、只要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低于收回后直接出售的价格，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的税负就低于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对

529、只有在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情况下，才可以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对

530、中国境外的单位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对

531、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

532、转让定价是跨国企业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手段。-->对

533、转让定价是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其既不为法律所限制，也不会被法律所禁止。特别是不以税收目的而开展的转让定价行为，并不会损害到相关国家的税收利益。-->错

534、转让企业整体产权收益不交增值税，交营业税。-->错

535、转让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是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对

536、资本利得是投资企业处理股权的收益，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537、资本弱化是专门针对利用资本结构避税的手段而出台的反避税措施。-->对

538、资源税的纳税人利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纳税筹划，可以减少资源税的缴纳。-->错

539、资源税以纳税人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或使用数量为计税依据。-->对

540、资源税以纳税人的销售数量或使用数量为计税依据。-->对

541、子公司不必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错

542、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计算盈亏，计算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对

543、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独立纳税人，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错

544、自然人逃避缴纳税款，对自然人犯罪主体在各层次量刑幅度内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再进行其他处罚。-->错

545、自行加工消费品比委托加工消费品要承担的消费税负担小。-->错

546、总机构设在A地的某外商投资企业，在B地设有一销售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得应按A地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对

547、做进项税额转出时，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对

简答(48)--

- 1、从税收筹划角度分析企业采购时应选择什么样的...
- 2、复杂的税制为纳税人留下哪些筹划空间？...
- 3、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有哪些筹划方式...
- 4、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中允许扣除哪几项？...
- 5、公司制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纳...
- 6、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哪些方面入手？...
- 7、简述对纳税筹划定义的理解。
- 8、简述工资薪金所得的筹划方式。...
- 9、简述混合销售与兼营收入的计税规定。...
- 10、简述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政策...
- 11、简述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方法。...
- 12、简述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 13、简述纳税筹划的步骤。
- 14、简述纳税筹划风险的形式。
- 15、简述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6、简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时费用项目纳税...
- 17、简述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
- 18、简述消费税纳税人筹划原理。
- 19、简述消费税税率的筹划原理。
- 20、简述印花税法纳税筹划的主要思路。...
- 21、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兼营行为和混合销...
- 22、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如何避免成为营业...
- 23、简述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区别。
- 24、简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
- 25、利用转让定价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有...
- 26、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 27、纳税人筹划的方式有哪些？
- 28、纳税人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 29、企业分立筹划适用于哪些情形？...
- 30、请辨析佣金和返利这两个概念。...
- 31、如何管理与防范纳税筹划的风险？...
- 32、如何利用结算方式进行税收筹划？...
- 33、如何利用投资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
- 34、如何利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
- 35、如何选择税收筹划的切入点？
- 36、什么是税收递延？税收递延的方法有哪些？...
- 37、什么是偷税？什么是避税？什么是税收筹划？三者的...
- 38、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 39、税率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 40、税收筹划具有哪些特点？
- 41、税收筹划与偷税有何区别
- 42、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为什么要控制增值率？...
- 43、为什么选择合理加工方式可以减少消费税缴纳...
- 44、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有哪些特殊规定？...
- 45、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是什么？
- 46、优化企业资本结构，税收筹划要考虑的因素有哪...
- 47、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如何通过分公司和子公...
- 48、资产交易与股权交易的税负差异。...

1、从税收筹划角度分析企业采购时应选择什么样的供应商？

答：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考虑到所购买的货物的税款抵扣问

题，当然应该向一般纳税人采购，只有向一般纳税人采购，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最大限度地抵扣税款。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货物的供应商能够在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选择，有的可能因为质量、采购量、距离远近等因素的制约，只能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因此，企业采购货物时应从进项税额能否抵扣、价格、质量、付款方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一般纳税人为供应商时，税负最轻;选择能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供应商的税负次之;选择仅能开具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供应商的税负最重。但考虑到净现金流量，作为一般纳税人，无论是从一般纳税人进货还是从小规模纳税人进货，只要进价(不含税)相等，当期的净现金流量都是相等的。

2、复杂的税制为纳税人留下哪些筹划空间？

(1) 适用税种不同的实际税负差异。纳税人的不同经营行为适用税种不同会导致实际税收负担有很大差别。各税种的各项要素也存在一定弹性，某一税种的税负弹性是构成该税种各要素的差的综合体现。

(2) 纳税人身份的可转换性。各税种通常都对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上的规定，以确定纳税主体身份。纳税人身份的可转换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纳税人转变了经营业务内容，所涉及的税种自然会发生变化。第二，纳税人通过事先筹划，使自己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或设法使自己成为低税负税种、税目的纳税人，就可以节约应缴税款。第三，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换自身性质，从而无须再缴纳某种税。

(3) 课税对象的可调整性。不同的课税对象承担着不同的纳税义务。而同一课税对象也存在一定的可调整性，这为税收筹划方案设计提供了空间。

(4) 税率的差异性。不同税种的税率不同，即使是同一税种，适用税率也会因税基分布或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情况下，税率低，应纳税额少，税后利润就多，这就诱发了纳税人寻找低税率的行为。税率的普遍差异，为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5) 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一般而言，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纳税人筹划的空间越广阔，节税的潜力也就越大。税收优惠的形式包括税额减免、税基扣除、低税率、起征点、免征额等，这些都对税收筹划具有诱导作用。

3、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有哪些筹划方式？

答：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减除一定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比例税率。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可扣除800元的费用，收入额在4000元以上的可以扣除20%的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这种做法实际上相当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30%，40%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的筹划通常有如下方式：一是劳务报酬所得取得时间的筹划；二是劳务报酬取得项目的筹划；三是劳务报酬取得人员的筹划；四是劳务报酬支付次数的筹划；五是劳务报酬费用转移的筹划；六是劳务报酬所得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换的筹划。

4、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中允许扣除哪几项？

答：(1)基本减除费用：居民纳税人每年可以抵扣 60000 元,每个月抵扣 5000 元。

(2)专项扣除：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4)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5、公司制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纳税筹划要考虑哪些因素？

答：通过公司制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身份的调整可以使在同样所得情况下所缴纳的所得税出现差异。这时需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不同税种名义税率的差异。公司制企业适用 25%（或者 20%）的企业所得税比例税率；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使用最低 5%，最高 35%的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

由于适用比例税率的公司制企业税负是较为固定的，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税负是随着应税所得额增加而增加的，因此，将两者进行比较就会看到当应纳税所得额比较少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税负低于公司制企业；当应纳税所得额比较多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税负重于公司制企业。实际上，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很大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实际税负就会趋近于 35%。

(2)是否重复计缴所得税。公司制企业的营业利润在企业环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作为股息分配给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还要纳一次个人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营业利润不在合伙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人为法人的，按合伙企业分回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就合伙企业分回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者要缴纳公司与个人两个层次的所得税；后者只在一个层次缴纳所得税。

(3)不同税种税基，税种结构和税收优惠的差异。综合税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能只考虑一种因素，以偏概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筹划时，要比较公司企业与个人企业的税基，税结构和税收优惠等多中因素，一般而言，公司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比较多，另外，企业所得为企业采取同会计处理方法有较大余地，使企业有更多机会运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减轻税负，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由于直接适用个人所得税，因而不能享受这些，因此，当企业可以享受某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时，作为公司制企业的实税可能会低个人独资企业。

(4)合伙制企业合伙人数越多，按照低税率计税次数越多，总体税负越轻。

6、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哪些方面入手？

答：计税依据是影响纳税人税收负担的直接因素，每种税对计税依据的规定都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对计税依据进行筹划，必须考虑不同税种的税法要求。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以下三方面切入：

(1)税基最小化。税基最小化即通过合法降低税基总量，减少应纳税额或者避免多缴税。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筹划中经常使用这种方法。

(2)控制和安排税基的实现时间。一是推迟税基实现时间。推迟税基实现时间可以获得递延纳税的效果，获取货币的时间价值，等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的资助，给纳税人带来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在通货膨胀环境下，税基推迟实现的效果更为明显，实际上是降低了未来支付税款的购买力。二是税基均衡实现。税基均衡实现即税基总量不变，在各个纳税期间均衡实现。在适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税基均衡实现可实现边际税率的均等，从而大幅降低税负。三是提前实现税基。提前实现税基即税基总量不变，税基合法提前实现。在减免税期间，税基提前实现可以享受更多的税收减免额。

(3)合理分解税基。合理分解税基是指把税基进行合理分解，实现税基从税负较重的形式向税负较轻的形式转化。

7、简述对纳税筹划定义的理解。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凭借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利，通过对投资、筹资经营、理财等活动的事先安排与规划，以达到减少税款缴纳或递延税款缴纳目的的一系列谋划活动。对其更深层次的理解是：

(1)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对于纳税人来讲，其在经营、投资、理财等各项业务中涉及税款计算缴纳的行为都是涉税事务。只有纳税人在同一业务中可能涉及不同的税收法律、法规，可以通过调整自身的涉税行为以期减轻相应的税收负担，纳税筹划更清楚地界定了“筹划”的主体是作为税款缴纳一方的纳税人。

(2)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要求是纳税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根本区别。

(3)纳税筹划是法律赋予纳税人的一项正当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追求自身财务利益最大化是一项正当权利。个人和家庭作为国家法律保护的对象也有权利谋求自身合法权利的最大化。纳税是纳税人经济利益的无偿付出。纳税筹划是企业、个人和家庭对自身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其应有的经济权利。

(4)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系列综合性谋划活动。这种综合性体现在：第一，纳税筹划是纳税人财务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纳税人总体财务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第二，纳税人在经营、投资、理财过程中面临的应缴税种不止一个，而且有些税种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在纳税筹划中不能局限于某个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而应统一规划相关税种，使总体税负最低。第三，纳税筹划也需要成本，综合筹划的结果应是效益成本比最大。

8、简述工资薪金所得的筹划方式。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嘉奖、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当取得的收入达到某一档次时，就要支付与该档次税率相对应的税额，也就是说，月收入越高，税率越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就越多。

工资薪金所得常用的筹划方式有：

(1)工资、薪金所得均匀筹划。对于累进税率的纳税项目，应纳税的计税依据在各期分布越平均，越有利于节省纳税支出。要最大限度地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就必须尽可能每月均衡发放工资，从而减少工资、薪金所得适用高档税率征税的部分。

(2)工资、薪金所得福利化筹划。取得高薪可以提高每个人的消费满足程度，但是由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

累进的，随着收入的提高，税收负担也会加重。当累进到一定程度时，新增薪金带给纳税人的可支配现金将会逐渐减少。而把向员工支付现金性工资转为为员工提供福利不但可以增加员工的满足程度，还可以减轻其税负。

(3)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筹划。2005 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但在计时时，应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该《通知》明确，在一个纳税年度里，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算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同时，雇员取得的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简述混合销售与兼营收入的计税规定。

按照税法的规定，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缴纳增值税；提供除加工、修理修配之外的劳务应缴纳营业税。但在实际经营中，有时货物的销售和劳务的提供难以完全分开。因此，税法对涉及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混合销售和兼营收入的征税方法做出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选择营业范围并考虑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混合销售是指企业的同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且提供应税劳务的目的是直接为了销售这批货物，两者之间是紧密的从属关系。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我国税法对混合销售行为的处理有以下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其中，“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在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的销售额超过 50%，非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兼营是指纳税人既销售应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同时又从事应征营业税的应税劳务，而且这两种经营活动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兼营是企业经营范围多样性的反映，每个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后，其他业务项目即为兼营业务。兼营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税种相同，税率不同。例如供销社企业既经营税率为 17%的生活资料，又经营税率为 13%的农业生产资料；餐厅既经营饮食业，同时又从事娱乐业，前者的营业税税率为 5%，后者的营业税税率为 20%。另一种是不同税种，不同税率。即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既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又涉及营业税应税项目。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0、简述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政策。

答：(1)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负担全面的纳税义务，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纳税人适用所得税分为两种情况：

①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地，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全额(除有关文件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按20%税率减半缴纳“预提所得税”。

11、简述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方法。

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根据税法规定，个人取得的利息所得，除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外，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规定，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它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同时为配合国家有关制度改革，又规定按国家或各级政府规定的比例交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取得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有以下两种方法：

(1)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第一种筹划方法

第一种筹划方法就是将个人的存款以教育基金或其他免税的形式存入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

1 安排教育储蓄。在征收利息税时期，为了避免利息所得缴税，首选教育储蓄。但是由于税法对教育储蓄的限制条件也较多，如每户的最高限额为2万元，对拥有大量资金的储户并不适用；而且当银行储蓄停征利息税时，安排教育储蓄也没有了纳税筹划的意义。

2 进行国债投资。购买国债是一种较好的纳税筹划选择。其优点在于国债票面利率高，有时还高于教育储蓄的利率；缺点是一次性投入较大，对于个人而言，如果不能一次拿出较大数额的资金进行投资，国债投资的减税好处并不明显。

3 投资股票。对于资金充裕的投资者可以考虑投资股票，但是投资风险较大。

4 保险。保险虽然实际利率相对较低，但是它的目的并不在于投资而是投保，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而且我国目前对保险理赔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息、红利所得的第二种筹划方法

由于股息、红利所得一经分配就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投资企业保留利润不分配也有递延纳税期限的限制。所以，股息、红利所得的第二种丑化方法就是尽可能地减少被投资企业分配利润，

或将保留的盈余通过其他方式转移出去，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间接的节税收益。

总之，对于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税收筹划要结合每个人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合自己的最佳选择。

12、简述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答：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产生的原因既有主体主观方面的因素，也有客观方面的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主体财务利益最大化目标的追求
- (2)市场竞争的压力
- (3)复杂税制体系为纳税人留下筹划空间
- (4)国家间税制差别为纳税人留有筹划空间

13、简述纳税筹划的步骤。

(1)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是纳税人纳税筹划的依据，因此，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进行筹划的首要步骤。筹划者在进行筹划之前应学习掌握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而且在整个筹划过程中，对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的学习都是不能忽略的。

(2)分析基本情况，确定筹划目标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之前，必须认真分析自身基本情况及对筹划的目标要求，以便进行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与选择。需了解的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往投资情况、投资意向、筹划目标要求、风险承受能力等。

(3)制定选择筹划方案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要根据纳税人情况及筹划要求，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寻求筹划空间；搜集成功筹划案例、进行可行性分析、制定筹划方案。

(4)筹划方案的实施与修订

筹划方案选定后进入实施过程，筹划者要经常地通过一定的信息反馈渠道了解纳税筹划方案执行情况，以保证筹划方案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的筹划效果。在整个筹划方案实施过程中，筹划者应一直关注方案的实施情况，直到实现筹划的最终目标。

14、简述纳税筹划风险的形式。

(1)意识形态风险。纳税筹划的意识形态风险是指由于征纳双方对于纳税筹划的目标、效果等方面的认识不同所引起的风险。

(2)经营性风险。经营性风险一般是指企业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所面临的由于管理、生产与技术变化等引起的种种风险。

(3)政策性风险。利用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可能遇到的风险，称为纳税筹划的政策性风险。

(4)操作性风险。由于纳税筹划经常是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边缘操作，加上我国税收立法体系层次多，立法技术错综复杂，有的法规内容中不可避免存在模糊之处，有的法规条款之间还有一些冲突摩擦。这就使纳税筹划具有很大的操作性风险。

15、简述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答：(1)守法原则。在纳税筹划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筹划的守法原则，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不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这是纳税筹划首先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

(2)财务利益最大化原则。纳税筹划的最主要目的是使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进行纳税筹划必须服从于企业财务利益最大化目标，从全局出发，把企业的所有经营活动作为一个相互

联系的、动态的整体来考虑，并以此为依据，选择最优纳税方案。

(3)事先筹划原则。纳税筹划是筹划者根据自身未来一定时期可能的经营、理财等行为做出的安排。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在纳税人的某项行为发生后就已经产生，并不是计算缴纳税款时才需要考虑的问题。

(4)时效性原则。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筹划者应随时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的情况，对纳税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筹划方案适应最新政策的要求。

(5)风险规避原则。纳税筹划也像其他经济规划一样存在一定风险。纳税筹划从一开始就需要将可能的风险进行充分估计，筹划方案的选择尽可能选优弃劣，趋利避害。在筹划方案执行过程中，更应随时关注企业内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及时采取措，分散、化解风险，确保纳税筹划方案获得预期效果。

16、简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时费用项目纳税筹划的一般思路。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在一定的经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这些费用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允许扣除项目和不允许扣除项目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样，从涉税角度看，企业的费用项目可以分为三类：税法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税法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税法给予优惠的费用项目。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可以根据税法对这三类费用的不同规定分别做出安排。

(1)对于税法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要分项了解税法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各项费用的列支范围、标准及具体计算方法，并注意税法在一定时期内可能的调整与变动。我国从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此类费用主要有：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在准确把握此类费用的列支范围、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的筹划方法有：

第一，遵照税法规定的列支范围、标准进行抵扣，避免因纳税调整而增加企业税负。或者说，这类费用的实际支出尽量不要超过税法规定的标准。因为一旦超过标准，就意味着超过标准部分也同样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对税法允许扣除的各项费用，按其规定标准尽量用足，使其得以充分抵扣。因为，既然税法规定允许扣除，就说明标准之内的费用支出实际上是税法提供的免税空间，如果没有充分抵扣，说明企业没有最大限度利用税法给予的免税空间。

结合第一点和第二点，可以说，如果企业对税法有扣除标准规定的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恰恰与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相同，则说明企业在这方面的筹划是最到位的。

第三，在合理范围内适当转化费用项目，将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通过会计处理转化为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加大扣除项目总额，降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税法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包括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费、董事会费、咨询费、诉讼费、资料及物业费、车辆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各项税金等。对于这类费用可采用的筹划方法有：

第一，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正确设置费用项目，合理加大费用

开支。正确设置费用项目才能保证纳税申报时将税法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与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准确区分开来,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避免由于两类费用划分不清而被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合理加大税法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的开支可适当冲减应纳税所得额,减轻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第二,选择合理的费用分摊方法。对于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有多种摊销方法的费用项目,应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采用有利于企业减轻税负的方法。例如,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摊销方法的选择,应根据纳税人不同时期的盈利情况而定:在盈利年度,应选择使费用尽快得到分摊的方法,使其抵税作用尽早发挥,推迟所得税纳税时间;在课税前弥补亏损的年度,应尽可能合理、合法地加大费用开支,不要浪费费用分摊的抵税效应;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应选择能使减免税年度摊销额最小、正常年度摊销额增大的摊销方法。

(3)对税法给予优惠的费用项目,应创造条件,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规定的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税前加计扣除,即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为充分运用这项政策,纳税人可根据企业各生产经营岗位的实际需要,对聘用残疾人员并不影响其工作效率的岗位可聘用部分残疾人员,聘用的残疾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的规定。

17、简述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项目的法律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2)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但下列固

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4)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但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自创商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不得扣除。

18、简述消费税纳税人筹划原理。

答:因为消费税只对被选定的“应税消费品”征收,只有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和个人才是消费税的纳税人。所以针对消费税纳税人的筹划一般是通过企业合并以递延税款几年的时间。

合并会使原来企业间的销售环节转变为企业内部的原材料转让环节,从而递延部分消费税税款的缴纳时间。

如果两个合并企业之间存在着原材料供求关系,则在合并前,这笔原材料的转让关系为购销关系,应该按照正常的购销价格缴纳消费税。而在合并后,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关系转变为企业内部的原材料转让关系,因此,这一环节不用缴纳消费税,而是递延的以后的销售环节再缴纳。

如果后一个环节的消费税税率较前一个环节低,则可直接减轻企业的消费税税负。这是因为,前一环节应征的消费税税款延迟到后面环节征收时,由于后面环节税率较低,则合并前企业间的销售额,在合并后因适用了较低税率而减轻了企业的消费税税负。

19、简述消费税税率的筹划原理。

答:消费税的税率由《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规定,每种应税消费品所适用的税率都有明确的界定,而且是固定的。消费税按不同的消费品划分税目,税率在税目的基础上,采用“一目一率”的方法,每种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率各不相同,这种差别性为消费税税率的纳税筹划提供了客观条件。

(1)消费税在一些税目下设置了多个子目,不同的子目适用不同的税率,因为同一税目的不同子目具有很多的共性,纳税人可以创造条件将一项子目转为另一项子目,在不同的税率之间进行选择,择取较低的税率纳税。

(2)应税消费品的等级不同,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税率也不同。税法以单位定价为标准确定等级,即单位定价越高,等级就越高,税率也就越高。同样消费品,税目相同,但子目不同其所适用的税率也不相同。所以对某些在价格临界点附近的消费品,纳税人可以主动降低价格,使其类别发生变化,从而适合较低税率。

(3)消费税的兼营行为指的是消费税纳税人同时经营两种以上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的行为。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这一规定要求企业在有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情况下,要健全财务核算,做到账目清楚,并分别核算各种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情况,以免由于自身财务核算不明确导致本应适用低税率的应税消费品从高适用税率,增加税负。

(4)在现实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促进产品销售,提高产品档次,很多企业选择将产品搭配成礼品套装成套销售。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纳税人如将适用高低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或将应税消费品和非应税消费品)组套销售,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按组套内各应税消费品中适用的最高税率计算缴纳消费税。因此,企业对于成套销售的收益与税负应全面进行权衡,看有无必要搭配成成套商品对外销售,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如果成套销售的收益大于由此而增加的税负,则可选择成套销售,否则不应采用此办法。

20、简述印花税法纳税筹划的主要思路。

(1)模糊金额的筹划。模糊金额筹划法,是指当事人在签订数额较大的合同时,有意地使合同上所载金额在能够明确的条件下不最终确定,以达到少缴印花税款目的一种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部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纳税人只要进行一下简单的筹划,便可以节省不少印花税款。

(3)最少转包次数的筹划。因为印花税法是一种行为税,只要有应税行为发生,就应按税法规定纳税。这种筹划方法的核心就是尽量减少签订承包合同的环节,以减少书立应税凭证,从而达到节约部分应缴印花税款的目的。

21、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兼营行为和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行为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对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如果企业的货物销售与其营业税的应税劳务不分别核算,那么,其提供的劳务收入应与货物销售收入一并进行缴纳增值税,从而加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因此,纳税人应加强核算,对应税劳务和非应税货物进行分别核算,并分别计税。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目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然后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例如,既经营餐饮业又经营娱乐业的餐厅,若不分别核算各自的营业额,将按照娱乐业20%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从而加重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因此,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兼营的不同税目,避免从高适用税率。

税法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的,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由于混合销售时在同一项业务中包含适用不同税种的收入,企业通常很难通过简单分开核算两类收入,为此,需通过单独成立承担营业税业务的独立核算企业来将两类业务收入分开,以适用不同税种计算应缴税款。

22、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如何避免成为营业税纳税人。

经营者可以通过纳税人之间合并避免成为营业税纳税人。例如,合并企业的一方所提供的应缴营业税的劳务恰恰是合并企业另一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在合并以前,这种相互间提供劳务的行为是营业税的应税行为,应该缴纳营业税。而合并以后,由

于合并各方形成了一个营业税纳税主体,各方相互提供劳务的行为属于企业内部行为,而这种内部行为是不缴纳营业税的。

通过使某些原在境内发生的应税劳务转移至境外的方法避免成为营业税纳税人。我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境内”是指:其一,提供或者接受《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其二,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其三,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其四,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另外,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经营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些跨境劳务或承包、承租劳务排出在上述规定的纳税人范围之外,避免成为营业税的纳税人。

23、简述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区别。

答:(1)征税范围上的区别。我国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是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另行征收的一种特殊调节的消费税,其征税范围要比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小得多。也就是说,对企业生产和进口的货物,其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2)征税环节上的区别。增值税属于多环节征收,应税货物在生产、批发、零售等多个环节征税。消费税则不同,除了金银首饰改在零售环节征税和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外,其他应税消费品统一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纳税人仅限于生产或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委托加工的应纳税消费品,除受托人为个人之外,由受托方代扣代缴消费税。

(3)税金和价格的关系的区别。增值税属于价外税,消费税属于价内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增值的销项税额,是由销售方收取价款之外而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是由购买方承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予税前扣除。而消费税的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纳税人缴纳的消费税是对销售收入额的抵减,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缴纳的消费税准予在税前扣除。

(4)计税方法上的区别。消费税除外购、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的部分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纳消费品准予抵扣已纳消费税外,其他应税消费品不得抵扣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增值税则不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扣税法计算应纳税额,即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法,按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

24、简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

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不同的纳税人,计税方法和征管要求也不同。这两类纳税人的划分标准为: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该行为的销售额占各项应征增值税行为的销售额合计的比重在50%以上),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10万元(含80

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上的,为一般纳税人。

此外,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小规模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将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基本适用税率为17%,少数几类货物适用13%的低税率,一般纳税人允许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5、利用转让定价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有哪些?

答:跨国企业通过转让定价在其内部各公司间转移利润,主要是通过转让货物、提供劳务、资金融通、成本分摊等活动实现的。

(1)转让货物:是跨国企业常用的税收筹划方法。其原理在于:在跨国集团位于高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将原材料或产品销售给位于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时,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制定尽可能低的价格,尽可能降低位于高税率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利润,提高位于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的利润,实现减轻整体税负的目的。

(2)提供劳务:与货物的转让相比,由于劳务的类型多样、性质各异且富有变化性,许多劳务的市场价格往往相差较大,难以形成公平的交易价格,因此,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的转让定价往往具有更大的空间。

(3)资金融通:其一般原理是,位于高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作为资金的需求者,从位于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关联企业借入资金,并以尽可能高的利率向其支付利息,以实现向低税负国家或地区转移利润的目的。

(4)成本分摊:在跨国企业内部,为了提升整体集团内部管理和经营的效率,在诸如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产品广告等领域,往往采取跨国集团统一提供、各子公司分摊成本的方式。

26、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产生的原因既有主体主观方面的因素,也有客观方面的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主体财务利益最大化目标的追求
- (2)市场竞争的压力
- (3)复杂税制体系为纳税人留下筹划空间
- (4)国家间税制差别为纳税人留有筹划空间

27、纳税人筹划的方式有哪些?

答:纳税人筹划与税收制度有着紧密联系,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筹划方法。概括起来,纳税人筹划一般包括以下筹划方法:

(1)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等,不同的组织形式,适用的税收政策存在很大差异,这给税收筹划提供了广阔空间。

(2)纳税人身份的转换。由于不同纳税人之间存在着税负差异,所以纳税人可以通过转换身份,合理节税,纳税人身份的转换存在多种情况,例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转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之间身份转变,都可以实现筹划节税。

(3)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通过灵活运用,使得企业不符合成为某税种纳税人的条件,从而彻底规避某税种的税款缴纳。

28、纳税人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纳税人筹划与税收制度有着紧密联系,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筹划方法。概括起来,纳税人筹划一般包括以下筹划方法:

(1)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等,不同的组织形式,适用的税收政策存在很大差异,这给税收筹划提供了广阔空间。

(2)纳税人身份的转换。由于不同纳税人之间存在着税负差异,所以纳税人可以通过转换身份,合理节税。纳税人身份的转换存在多种情况,例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转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之间身份转变,都可以实现筹划节税。

(3)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通过灵活运用,使得企业不符合成为某税种纳税人的条件,从而彻底规避某税种的税款缴纳。

29、企业分立筹划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企业分立是指一个企业依照法律或者合同规定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的行为。企业分立包括被分立企业将其部分或全部业务分离转让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简称分立企业),为其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其他财产。企业分立有利于企业更好地适应环境和利用税收政策获得税收方面的利益。分立筹划利用分拆手段,可以有效地改变企业组织形式,降低企业整体税负。分立筹划一般应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利用企业分立可以将一个企业分拆形成有关系的多个纳税主体,二是企业分立可以将兼营或混合销售中的低税率业务或专税率业务独立出来,单独计税降低税负,三是企业分立使适用累进税率的纳税主体分化成两个或多个适用低税率的纳税主体,降低税负,四是企业分立可以增加一道流通环节,有利于增伯税抵扣及转让定价策略的运用。

30、请辨析佣金和返利这两个概念。

答:销售佣金是指利用有资格从事中介服务的中间人促进销售而给予中间人报酬。可能与销售行为同时发生,也可能滞后于销售行为。表现特征为事先与中间人约定,当中间人完成一定销售业务后而支付给中间人从事中介服务的报酬。会计上计入销售费用(但出口货物佣金应冲减当期出口业务收入)。税务处理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佣金计入销售费用税前扣除(一般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5%),但不得冲减销售收入而少缴流转税(除出口佣金)。销售返利上为了鼓励和促进购货方(商家)对本企业产品的销售,根据销售情况而给予购货方(商家)一定的利润返还,发生于销售行为之后,通常由供货商和商家协商返利结算时间(期限)。表现方式较多,如由供货商直接返还商家资金、向商家投资、赠送实物、给商家发放福利品,提供旅游等。会计上,比照商业折扣进行规范和会计处理。纳税申报时,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未按规定预提的销售返利不得在预提当年税前扣除,在实际兑现年度可以税前扣除。

31、如何管理与防范纳税筹划的风险?

纳税筹划风险会给企业的经营和个人家庭理财带来重大损失,所以对其进行防范与管理是非常必要的。面对风险,应当根据风险的类型及其产生的原因,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风险的发生。一般而言,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防范和管理。

(1) 树立筹划风险防范意识,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

(2) 随时追踪政策变化信息,及时、全面地掌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动态变化。

(3) 统筹安排,综合衡量,降低系统风险,防止纳税筹划行为因顾此失彼而造成企业总体利益的下降。

(4) 注意合理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实现成本最低和收益最大的目标。

32、如何利用结算方式进行税收筹划?

答:若预期在商品发出时,可以直接收到货款,则选择直接收款方式较好

若商品紧俏,则选择预售货款销售方式更好,可以提前获得一笔流动资金又无须纳税。若预期在发出商品时无法及时收到货款,如果采取直接收款方式,则会出现现金净流出,表现为企业账面利润不断增加的同时,流动资金却又严重不足,企业为了维持生产可以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问题,但又需要承担银行利息,加上尚未收到的货款还存在坏账风险,所以,财务风险大大增加。此时,宜选择分期收款或赊销结算方式,一方面可以减轻销售方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减轻购买方的付款压力。

自营销售与委托代销相比,委托代销可以减少销售费用总额,还可以推迟收入实现的时间。但同时可能使纳税人对受托方产生依赖性,一旦受托方出现问题,可能给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很大危害。

33、如何利用投资地区的税收优惠差异进行税收筹划?

答:主要方法是充分利用不同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一国范围来讲,企业可以选择到税率相对低的地区进行投资。对于一些国家支持发展的地区,政府往往会制定一些比较优惠的税收政策来扶持原有的企业,吸引新企业的投资,发展当地经济。进行投资地区结构的税收筹划,首先必须对国家各种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具体来讲,目前我国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地区及其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可以减征或免征。

(3)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政策。企业要充分利用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在这些地区投资,实现减轻企业税负的筹划目的。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进行投资地区结构筹划时,需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对投资地区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和效果进行评价,如这些地区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及需求状况等,才能做出正确的决策,以免为了节税而影响企业获利,得不偿失。企业应该在投资前,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金融环境等外部因素,选择整体税负相对较轻的地区进行投资,以获取最大的节税利益。

34、如何利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具体筹划中,如果一个企业大大超过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完全可以把该企业进行分立,组成几个小型微利企业,每个小型微利企业经营某一方面的专业业务,这样可以减轻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负担。但要权衡公司分立所花费的各种成本(如注册费、各种管理费用),以及节税效益及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战略,慎重决策。

35、如何选择税收筹划的切入点?

答:(1) 以税收筹划空间大的税种为切入点。选择税负弹性较大的税种作为筹划重点,弹性越大,筹划的潜力越大。

(2) 以税收优惠政策为切入点。在充分了解、不曲解税收优惠条款的前提下选择税收优惠政策作为突破口。

(3) 以影响应纳税额的几个基本因素为切入点。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包括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税依据越小,税率越低,应纳税额越小。

(4) 以不同的财务管理过程为切入点。企业应针对财务管理的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运营和收益分配等不同阶段。

36、什么是税收递延? 税收递延的方法有哪些?

答:税收递延指允许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或延迟缴纳税款;税收递延的方法有:

(1) 推迟收入的确认。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安排交货时间、结算时间、销售方式等,推迟营业收入实现的时间,从而推迟税收的缴纳。合理安排公司财务来实现收入的确认。理解并选择合适的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来实现推迟税收的缴纳。

(2) 尽早确认费用、尽量不进生产成本。相对于节税而言,凡是能进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损失的不进生产成本,能进成本的不进资产。相对于成本而言,资产的待摊时间较长,则能进成本的不进资产。能预提的不待摊,能多提的就多提,能快摊的就快摊。从分摊角度看,预提优于待摊,则能预提的不待摊。

37、什么是偷税? 什么是避税? 什么是税收筹划? 三者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

答:偷税: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即构成逃避缴纳税款罪。

避税的目标是少缴税款,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强调“非违法”原则,即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即可,其着力点在于寻找税法规定的漏洞或者盲点。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为了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通过对战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与涉税等活动的运筹和谋划,防范涉税法律风险、递延纳税或节约税款的一种税务管理活动。

联系:从行为主体上看,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行为主体是相同的,都是纳税人自身的行为;从所处的税收环境上看,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所处的税收环境是相同的,都是目前的税收征管环境和税收法规环境。

区别:第一,税收筹划不同于避税。避税尽管也并不违反税法的规定,但是有悖于国家的政策导向,与国家税法的立法意图相违背。第二,税收筹划不同于偷税。税收筹划是合法行为,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企业有关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的谋划和安排;而偷税是违法行为,违背了基本税收法律,减少了国家的预期税收收入,是很多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为,应受到严厉的处罚。

38、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1) 税负前转。税负前转指纳税人在进行商品或劳务的交易时,通过提高价格的方法,将其应负担的税款向前转移给商品或劳务的购买者或最终消费者负担的形式。税负前转是卖方将税负转嫁给买方负担,通常通过提高商品售价的办法来实现。在这里,卖方可能是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买方也可能是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但税负最终主要转嫁给消费者负担。由于税负前转是顺着商品流转顺序从生产到零售再到消费的过程,因而也叫税负顺转。

(2) 税负后转。税负后转即纳税人通过压低购进原材料或其商品的价格,将应缴纳的税款转嫁给原材料或其他商品的供给者负担的形式。由于税负后转是逆着商品流转顺序从零售到批发、再从批发到生产制造环节的过程,因而也叫税负逆转。

(3) 税负混转。税负混转又叫税负散转,是指纳税人将自己应缴纳的税款分散转嫁给多方负担。税负混转通常是在税款不能完全向前顺转,又不能完全向后逆转时所采用的方法。例如纺织厂将自身的税负一部分用提高布匹价格的办法转嫁给后续环节的印染厂,另一部分用压低棉纱购进价格的办法转嫁给原料供应企业——纱厂,还有一部分则用降低工资的办法转嫁给本厂职工等。严格地说,税负混转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税负转嫁方式,而是税负前转与税负后转的结合。

(4) 税收资本化。税收资本化亦称赋税折入资本、赋税资本化、税负资本化,它是税负转嫁的一种特殊形式,即纳税人以压低资本品购买价格的方法,将所购资本品可预见的未来应纳税款从所购资本品的价格中作一次扣除,从而将未来应纳税款全部或部分转嫁给资本品出卖者。

39、税率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答:(1) 比例税率的筹划。同一种税往往对不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的税率。筹划者可以通过分析税率差距的原因及其对税后利益的影响,寻找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的最低税负点或最佳税负点。例如,2018 年我国的增值税有 16% 的基本税率,还有 10% 的低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的征收率为 3%。通过对上述比例税率进行筹划,可以寻找最低税负点或最佳税负点。此外,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都存在多种不同的比例税率,可以进一步筹划比例税率,使纳税人尽量适用较低的税率,以节约税金。

(2) 累进税率的筹划。各种形式的累进税率都存在一定的筹划空间,筹划累进税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税率的爬升。其中,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对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较弱;适用全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对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较强;适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纳税人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相同。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所得分别适用不同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个人所得税来说,采用税率筹划方法可以取得较好的筹划效果。

40、税收筹划具有哪些特点?

答:(1) 合法性,强调税收筹划行为本身是符合税法规定的,其最基本的特点就是遵守税法,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税收筹划活动。

(2) 事前性,强调的是一种“超前”,即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税收法律对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活动进行事先的规划、设计和安排。

(3) 目的性, 税收筹划的目的非常明确, 即服务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终极目标。

(4) 风险性, 主要体现为筹划方案的设计具有主观性, 筹划方案的实施具有条件性, 等等, 这些都会带来筹划风险。

(5) 专业性, 此项业务的专业性较强, 必须由税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专业素养较强的人员组织实施。

41、税收筹划与偷税有何区别

答: (1) 法律性质不同。筹划是节税的一种行为, 是符合法律的行为, 它符合法律的文字规定和立法精神; 偷税则是违反法律的条文规定, 是违法行为。

(2) 行为的时点不同。税收筹划, 即节税, 是纳税人在应税行为发生前, 通过对经济管理活动进行有意识的安排, 以轻税代替重税, 具有事前性; 偷税行为是对已发生的应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 具有事后性, 且属非法行为。

(3) 产生的后果不同。税收筹划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有利于国家采用税收杠杆来调节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而偷税行为由于和税法的立法精神相违背, 因而使税收杠杆失灵, 并造成社会经济不公, 容易滋生腐败现象。

(4) 各国的态度不同。税收筹划符合国家的立法精神, 各国一般持鼓励和支持态度; 偷税, 各国从法律上予以禁止和制裁, 并给予严厉打击。

42、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为什么要控制增值率?

根据税法规定,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这里的 20% 就是经常讲的“避税临界点”, 纳税人应根据避税临界点对税负效应进行纳税筹划。免征土地增值税其关键在于控制增值率。

设销售总额为 X, 建造成本为 Y, 于是房地产开发费用为 0.1Y, 加计的 20% 扣除额为 0.2Y, 则允许扣除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

解得: $X=1.67024Y$

计算结果说明, 当增值率为 20% 时, 售价与建造成本的比例为 1.67024。可以这样设想, 在建造普通标准住宅时, 如果所定售价与建造成本的比值小于 1.67024, 就能使增值率小于 20%, 可以不缴土地增值税, 我们称 1.67024 为“免税临界点定价系数”。即在销售普通标准住宅时, 销售额如果小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 1.67024 倍, 就可以免缴土地增值税。在会计资料上能够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 而建筑面积 (或可售面积) 是已知的, 单位面积建造成本可以求得。如果想免缴土地增值税, 可以用“免税临界点定价系数”控制售价。

43、为什么选择合理加工方式可以减少消费税应纳税额?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所纳消费税可以按规定抵扣。《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销售的, 不再征收消费税。根据这些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不再加工而直接销售的, 可能比完全自行加工方式减少消费税的缴纳, 这是由于计算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費税的税基也不会小于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时, 受托方 (个体工商户除外) 代收代缴税

款, 计税的税基为组成计税价格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时, 计税的税基为产品销售价格。在通常情况下, 委托方收回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后, 要以高于委托加工成本的价格销售, 这样, 只要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低于收回后直接出售的价格,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就会低于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

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 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少, 税负最重; 部分委托加工次之; 全部委托加工方式的税负最低。

44、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有哪些特殊规定?

答: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 应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

(2)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应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3)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 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应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5、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是什么?

(1) 商品的供求弹性。税负转嫁存在于商品交易之中, 通过价格的变动而实现。课税后若不导致课税商品价格的提高, 就没有转嫁的可能, 税负就由卖方自己承担; 课税之后, 若课税商品价格提高, 税负便有转嫁的条件。究竟税负如何分配, 要视买卖双方的反应而定。并且这种反应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商品的供求弹性。税负转嫁于供给弹性成正比, 与需求弹性成反比。

(2) 市场结构。市场结构也是制约税负转嫁的重要因素。在不同的市场结构中, 生产者或消费者对市场价格的控制能力是有差别的, 由此决定了在不同的市场结构条件下, 税负转嫁情况也不同。

(3) 税收制度。包括间接税与直接税、课税范围、课税方法、税率等方面的不同都会对税负转嫁产生影响。

46、优化企业资本结构, 税收筹划要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答: 企业资金来源有两个方面: ① 权益筹资形成公司的股东权益, 即权益资本;

② 负债筹资形成企业债务, 即债务资本, 两者作为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资金来源构成企业的资本结构, 即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的比例结构。尽管两种筹资方式均可以获取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 但两种筹资方式对企业带来的税负效应存在较大差异, 例如, 借款利息和债券利息是足在税前发生的, 可以作为财务费用在所得税前冲抵利润, 从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降低税负; 而对于权益资本来讲, 普通股股利从税后利润中支付, 不像债务资金利息那样作为费用从税前支付, 因而不具有抵税作用, 这相对增加了税收负担。所以, 一般情况下, 企业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筹资所承担的税负要重于负债筹资方式。如果债务资本超过权益资本过多, 一方面, 由于比例失调, 会造成资本弱化; 另一方面, 债务资本占比过高, 负债风险增加, 债务成本也会增加, 这时企业的税后权益资本收益率反而下降。因此, 企业也需要综合考虑整体负债水平, 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并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 获取最大的权益资本收益率, 同时避免经济波动或者短期经营风险给高负债企

业带来较大的债务风险。

47、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 如何通过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转换实现纳税筹划?

答: 考虑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 可以将分公司和子公司及时转换来降低税负。通常某一分支机构在开办初期, 由于需要较多投入, 而且在新的地方尚未打开市场, 销售数量有限, 发生亏损的概率较大。此时, 设立分公司可以与总公司合并报表进行纳税申报, 冲减总公司其他较为成熟的分支机构的利润, 冲减应税所得, 少缴所得税。但如果过一段时间后, 该分支机构开始盈利, 所在地政府也可能给予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此时, 如果继续保持该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形式, 则既不能产生亏损抵税效应, 又因为该分支机构未以独立纳税人身份在当地注册, 无法享受地方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此时, 应及时将原来的分公司转换为子公司的形式更为有利。

48、资产交易与股权交易的税负差异。

答: 股权交易行为与资产交易完全不同, 它能够改变企业的组织形式及股权关系。资产交易一般只涉及单项资产或一组资产的转让行为, 而股权交易涉及企业部分或全部股权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 其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账面资产价值决定的, 还包括商誉等许多账面没有记录的无形资产等。

资产交易与股权转让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有着较大差异: 一般资产交易都需要交纳流转税和所得税, 如对存货等流动资产出让应作为货物交易行为缴纳增值税, 对货物性质的固定资产转让应缴纳增值税。企业股权转让与企业销售不动产、销售货物及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 它不居于增值税征收范围。通过把资产交易转变为产权交易, 就可以实现资产、负债的打包出售, 而规避资产转让环节的流转税, 达到了利用兼并重组筹划节税的目的。

案例分析(75)-

- 1、20**年 11 月, 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
- 2、20**年 11 月, 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
- 3、20*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的一大要点, 就是将工...
- 4、A 公司 (母公司) 和 B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关联公司, 非...
- 5、A 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入), 兼营...
- 6、A 公司需要一种服务。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报...
- 7、A 国一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网购的形式...
- 8、A 国一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网购的形式...
- 9、A 卷烟厂要将一批价值 100 万元的烟叶加工成烟...
- 10、HD 公司现需购买一大型设备, 拟以银行借款方式...
- 11、百货商场最近正在积极开展部分商品的促销活...
- 12、房产投资的税收筹划
- 13、非居民企业税收筹划
- 14、个人投资者李先生欲投资设立一小型工业企业...
- 15、工资、薪金所得的税收筹划
- 16、加计扣除的税收筹划
- 17、甲、乙两个企业均为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 加...
- 18、甲、乙两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一项新型生...
- 19、甲、乙两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一项新型生...
- 20、甲房地产公司新建一栋商品楼, 现已建成并完成...

- 21、甲商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假如 2021 年...
- 22、甲商业企业共有两个相对独立的门市部，预计 20...
- 23、假设某商业批发企业主要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
- 24、假设小郭目前的基本情况是：单身，在北京工作，租...
- 25、兼营业务的税收筹划
- 26、据媒体报道，近来不断有市民反映，湖南省岳阳市...
- 27、劳务报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 28、李某本年欲成立一家小型超市，现有两种方案可...
- 29、李先生是一位财务专家，与某高科技企业签订财...
- 30、李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09 年，他利用业...
- 31、利用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 32、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税收筹划，美国一家跨国制衣...
- 33、刘先生是一位知名撰稿人，年收入预计在 60 万元...
- 34、某板材厂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琴用高档板...
- 35、某大型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实...
- 36、某地区有两家制酒企业 A 和 B，两者均为独立核算...
- 37、某房地产公司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2009 年 11...
- 38、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大型电子设...
- 39、某公司拥有一幢库房，原值 1000 万元。如何运用...
- 40、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
- 41、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
- 42、某建材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建材销售业务，同时为...
- 43、某建设单位 B 拟建设一座办公大楼，需要找一家...
- 44、某酒厂接到一笔粮食白酒订单，合同约定销售价...
- 45、某卷烟厂生产的卷烟每条调拨价格 75 元，当月销...
- 46、某企业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决定通过当地民...
- 47、某企业新购入一台价值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该...
- 48、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
- 49、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
- 50、某市 A 轮胎厂（以下简称 A 厂）现有一批橡胶原料需...
- 51、某市牛奶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饲养奶牛生产...
- 52、企业并购出资方式的选择
- 53、企业机构设立的税收筹划
- 54、融资的税收筹划
- 55、融资方案比较
- 56、设备投资的税收筹划
- 57、施工企业 C 最后中标。于是建设单位 B 与施工企...
- 58、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分析李先生...
- 59、投资的税收筹划，某企业有 1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
- 60、投资决策的现值比较
- 61、投资收益的税收筹划
- 62、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职...
- 63、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小型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
- 64、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方案比较...
- 65、新力集团是甲地一家大中型企业，以往年度每年...
- 66、研发部门运营的税收筹划
- 67、影视明星赵某与某演出公司签订演出合同，约定...
- 68、约翰是美国某公司的高级顾问，由于工作的需要...
- 69、运输业务的税收筹划
- 70、张先生是一家啤酒厂的品酒师，其每年的奖金都...
- 71、张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17 年，利用业余...

72、卓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卓达公司）2008 年...

- 73、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
- 74、综合税负率的比较
- 75、总分机构的税收筹划

1、20**年 11 月，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形象代言合同。

合同中规定，该明星在 2009 年 12 月到 2010 年 12 月期间为甲企业提供形象代言劳务，每年亲自参加企业安排的四次（每季度一次）广告宣传活动，并且允许企业利用该明星的姓名、肖像。甲企业分两次支付代言费用，每次支付 100 万元（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200 万元由甲企业负责代扣代缴该明星的个人所得税。（假设仅考虑个人所得税）

由于在签订的合同中没有明确具体划分各种所得所占的比重，因此应当统一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 &= \frac{(\text{不含税收入额} - \text{速算扣除额}) \times (1 - 20\%)}{1 - \text{税率} \times (1 - 20\%)} \\ &= \frac{(1000000 - 7000) \times (1 - 20\%)}{1 - 40\% \times (1 - 20\%)} \\ &= 1168235.29 \text{ (元)} \end{aligned}$$

一年中甲企业累计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 (1168235.29 \times 40\% - 7000) \times 2 = 920588.23 \text{ (元)}$$

请对该项合同进行纳税筹划以降低税负。

答：本案例中明星直接参加的广告宣传活动取得的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而明星将自己的小肖像有偿提供给企业则应该属于明星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果甲企业能够将合同一分为二，即先签订一份参加广告宣传活动的合同，每次向明星支付不含税收入 20 万元，再签订一份姓名、肖像权使用的合同，向明星支付不含税收入 120 万元。则支付总额保持不变，只是签订了两份不同应税项目的合同。实施此方案后，甲企业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1) 甲企业应当扣缴该明星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 \left[\frac{(200000 - 7000) \times (1 - 20\%)}{1 - 40\% \times (1 - 20\%)} \times 40\% - 7000 \right] \times 2 = 335294.12 \text{ (元)}$$

(2) 甲企业应当开具该明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特

权使用费所得税率只有一档 20%）

$$= \frac{1200000 \times (1 - 20\%)}{1 - 20\% \times (1 - 20\%)} \times 20\% = 228571.43 \text{ (元)}$$

合计应扣缴个人所得税=335294.12+228571.43=563865.55（元）

由此可以看出，按劳务报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分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比合并缴纳，共节约税款 356722.68 元（920588.23-563865.55）。

2、20**年 11 月，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形象代言合同。

答：按照现行劳务报酬支付方式，甲企业全年应为该明星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 \times (1 - 20\%) \times 40\% - 7000) \times 2 = 626000 \text{ (元)}$$

筹划方案：

第一：将仅作为“劳务报酬所得”的收入分解为“劳务报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两项。因一次“劳务报酬所得”数额较大涉及“加成税收”，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实行定额税率，没有加成的规定，因此应将“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数额确定的大一些。

第二：将一年两次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分解为每月支付 25000 元，全年分 12 次支付，共计：25000X12=300000（元）

剩下的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全年支付两次，每次 850000 元，共计：850000X2=1700000（元）

计算筹划后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25000X(1-20%)X20%X12=48000(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850000X(1-20%)X20%X2=272000(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额=48000+272000+320000（元）

纳税筹划后节税：626000 - 320000=306000（元）

3、20*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的一大要点，就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并入综合所得，

采取“年度”计算收入的方式。年终奖作为全“年”收入，并入年度综合计算，自然是理所当然。国税发【2005】9 号文《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在新《个人所得税法》生效后自然失效。很多人会问：按照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2018 年度年终奖应该什么时候发放呢？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正式生效日期是 2019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然适用 2011 年版《个人所得税法》，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包括当日）对于个人所得税采取按“月”征收的方式，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包括当日）发放的年终奖，适用老政策确定的计算方式，除以 12，然后确定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包括当日）发放的年终奖，以“实际取得”为原则，已经构成 2019 年的收入，不应该分摊到 2018 年的各个月份，应计入 2019 年所得，与 2019 年度的其他综合所得一起纳入年度所得，在扣除 6 万元免征额以后根据余额区间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

第一种情况：年终奖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发放。

假设小明扣除五险一金后月薪为 8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放年终奖 2 万元，那么，小明的税后年终奖为多少？

第二种情况：年终奖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放，假设小明扣除五险一金后月薪 8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发放年终奖 2 万元，那么，小明的税后年终奖为多少？

第三种情况：若年终奖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放呢？

在论坛中谈一谈你是如何计算上方三种情况的年终奖发放的。（满分 10 分）

答：第一种情况 18105 元，第二种情况 19400 元，第三种情况 19400

元。

解：第一种情况：

(1)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00÷12=1666.67 (元)

(2) 参照 2018 年 10 月后税率表，得到税率 3%，速算扣除数为 0 元。所以，应纳税额为：20000×3%—0=600 元？税后年终奖为：20000—600=19400 元

假设，2018 年 10 月 1 日前，情况是这样的假设小明扣除五险一金后月薪 8000 元(高于旧税法规定的扣除额 3500,所以适用公式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放年终奖 2 万元，那么，小明的税后年终奖为：

(1)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00÷12=1666.67 (元)

(2) 参照 2018 年 10 月前税率表，得到税率 10%，速算扣除数为 105 元。所以，应纳税额为 20000×10%—105=1895 元；税后年终奖为：20000—1895=18105 元

第二种情况：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情况是这样的：

假设小明扣除五险一金后月薪 8000 元(高于新税法规定的扣除额 5000,所以适用公式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发放年终奖 2 万元，那么，小明的税后年终奖为：

(1)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00÷12=1666.67 (元)

(2) 参照 2018 年 10 月后税率表，得到税率 3%，速算扣除数为 0 元。所以，应纳税额为：20000×3%—0=600 元；税后年终奖为：20000—600=19400 元。

第三种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情况是这样的：

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的年终奖，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新政策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20000/12=1666.67 元,适用税率 3%需交个税 20000*3%=600 元，小明的税后年终奖为 20000-600=19400 元。

也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一起纳入年度所得，在扣除 6 万元免征额以后根据余额区间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纳税。2019 年度应纳个税 8000*12+20000-60000=56000*0.10-2520=3080 元。

4、A 公司(母公司)和 B 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关联公司，非金融企业。

B 公司拟于 1 月 1 日向甲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双方协议规定，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10%，B 公司于 12 月 31 日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00 万元。B 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350 万元。已知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为 8%，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B 公司当年通过“财务费用”账户列支 A 公司利息 100 万元，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为 56 万元(350x2x8%)，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4 万元(100-56)。假设 B 公司当年利润总额为 200 万元，所得税率为 25%，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B 公司当年应纳税企业所得税额为 61 万元((200+44) x25%)。上述业务的结果是，B 公司支付利息 100 万元，A 公司得到利息 100 万元。由于是内部交易，对 A、B 公司整个利益集团来说，既无收益又无损失。但是，因为 A、B 公司均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法对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限制使 B 公司额外支付了 11 万元(44x25%)的税款，而 A 企业收取

的 100 万元利息还须按照

“金融保险业”税目缴纳 5%的营业税和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合计金额

5.5 万元(100x5%x(1+7%+3%))。

整个集团企业合计多纳税费 15.125 万元(5.5x(1-25%)+11)。

请问还有什么筹资方式，并分析它们的税收收益。

答：企业可以采取如下三种税务筹划方式：

方案 1：将 A 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给 B 公司，改成 A 公司向 B 公司增加投资 1000 万元。这样，B 公司就无须向 A 公司支付利息。如果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的条件，A 公司从 B 公司分回的股息无须纳税。如果不符合免税条件，B 公司可以保留盈余不分配，这样 A 公司也无须纳税。

方案 2：如果 A、B 公司存在购销关系，B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 A 公司的原材料，那么，当 B 公司需要借款时，A 公司可以支付预付账款 1000 万元给 B 公司，让 B 公司获得一笔“无息”贷款，从而排除了关联企业借款利息扣除的限制。

方案 3：如果 A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 B 公司的原材料，那么，A 公司可以采取赊销方式销售产品，将 B 公司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由 A 公司作为“应收账款”挂账。这样，B 公司同样可以获得一笔“无息”贷款。

方案 2 和方案 3 属于商业信用筹资。这是因为，关联企业双方按正常售价销售产品，对“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是否加收利息可以由企业双方自愿确定，税法对此并无特别规定。由于 B 公司是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 公司对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不收利息，对于投资者来说，并无任何损失。

如果 B 公司是 A 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其情况又会怎样呢？A 公司为了考虑其自身的利益，会适当提高售价，实际上就是把应当由 B 公司负担的利息转移到原材料成本中。应当指出，如果关联方企业之间不按独立企业间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税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因此，企业在采用方案 2 和方案 3 进行筹划时应当谨慎行事。

5、A 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融资租赁业务，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009 年 1 月，A 公司按照 B 公司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 1 台大型设备，取得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是 500 万元，增值税额 85 万元，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为此，A 公司准备了两个融资租赁方案(根据有关规定，A 公司外购该项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方案一：租期 10 年，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归 B 公司，租金总额 1000 万元，B 公司于每年年初支付租金 100 万元。

方案二：租期 8 年，租赁期满后，A 公司将设备残值收回，租金总额 800 万元，B 公司于每年年初支付租金 100 万元。

计算分析上述两个融资方案的税负：

答：方案一：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按照相关规定应缴纳增值税，不缴营业税。则：

A 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 = 10

A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60.30 × (7% + 3%) = 6.03 (万元)

由于征收增值税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一种购销业务，应按购销合同缴纳合同金额 0.3% 的印花税额。

A 公司应纳印花税额 = 1000 × 0.3% = 0.3 (万元)

因此，方案一 A 公司的税费负担率为：

税费负担率 = $\frac{1000}{1000}$

方案二：租赁期满后，A 公司将设备收回，即设备的所有权不转让给承租方，按照相关规定应缴营业税，不缴增值税。融资租赁业务以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作为应税营业额。则 A 公司收回残值为：

A 公司收回残值 = 10

[注：“公司购入” × 100% 成本为 58.8 万元，使用年限为 10 年，因此折旧率为 $\frac{10}{10}$ ，在方案二中预计租期为 8 年，则剩余年限为 2 年]

A 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 = (800 + 117 - 585) × 5% = 16.6 (万元)

A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16.6 × (7% + 3%) = 1.66 (万元)

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按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额；对其他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征收印花税额。因此，A 公司在方案二中应纳印花税额为零。

因此，方案二 A 公司所承担的整体税费负担率为：

税费负担率 = $\frac{800 + 117}{1000}$

比较以上 A 公司的两个融资租赁方案，很显然方案二优于方案一。

6、A 公司需要一种服务。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报价 100 万元(含税)

A 公司需要一种服务。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报价 100 万元(含税)；乙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报价 98 万元(含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为个体工商户，报价 96 万元，不提供发票。请确定 A 公司的最佳选择方案。

答：丙不提供发票，购买服务的支出无法入账，会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额，所以不选择丙；

甲公司报价 100 万元，实际上的不含税价 = 100 ÷ (1 + 6%) = 94.34 万元；

乙公司报价 98 万元，但其为小规模纳税人，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不含税价

= 98 ÷ (1 + 3%) = 95.15 万元。

从甲公司、乙公司取得的专用发票标明的进项税额均可抵扣，甲公司相对价格稍低，因此 A 公司最佳选择是选甲公司。

7、A 国一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网购的形式销售给 B 国的消费者。

随着该公司在 B 国销售量的逐渐扩大，为便利其在 B 国的销售，该公司打算在 B 国租用一个仓库专门用于储存、交付产品。但该公司总经理提出，应该直接在 B 国设立一个专门的销售分公司。预计该公司每年在 B 国取得的利润为 1000 万元。该公司在 A 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在 B 国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分析仅在 B 国租用仓库和在 B 国设立销售分公司两种方案的税负情况

答：分析：

(1) 如果该公司在 B 国租用一个仓库，仅仅用于销往 B 国产品的储存和交付，并不派人去 B 国从事销售活动，也不成立销售分公司，那么，根据 A、B 两国税收协定，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不构成常设机构，即该仓库并不构成常设机构。因此，该公司在 B 国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公司在 A 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00×20%=200（万元）。

这是该公司的全部税负。

(2) 如果该公司在 B 国成立销售分公司，在 B 国销售自己的产品，那么，根据 A、B 两国税收协定，这个销售分公司就构成了该公司在 B 国的常设机构，需要在 B 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公司在 B 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00×25%=250（万元）。

由于 B 国税率高于 A 国税率，该公司在 B 国缴纳的税款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的抵免限额，因此，其在 A 国只能抵免 200 万元（1000×20%）在 B 国已缴纳的税款，仍有 50 万元（250-200）的税款无法抵免。

该公司在 A 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00×20%-200=0（万元）

该公司这笔所得无须在 A 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在 B 国缴纳 250 元的企业所得税。

由上可见，该公司在 B 国成立销售分公司比租用仓库要多缴纳 50 万元（250-200）的所得税。税负一差异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因为 B 国成立的销售分公司形成了常设机构，而租用仓库没有形成常设机构，且 A、B 两国税率存在差异。因此，企业在到海外从事经营活动时，在东道国税率高于居住国税率时，应尽量避免在东道国形成常设机构。

8、A 国一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网购的形式销售给 B 国的消费者。

随着该公司在 B 国销售量的逐渐扩大，为便利其在 B 国的销售，该公司打算在 B 国租用一个仓库，专门用于储存、交付产品。但该公司总经理提出，应该直接在 B 国设立一个专门的销售分公司。预计该公司每年在 B 国取得的利润为 1000 万元。该公司在 A 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在 B 国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分析仅在 B 国租用仓库和在 B 国设立销售分公司两种方案的税负情况。

分析：

(1) 如果该公司在 B 国租用一个仓库，仅仅用于销往 B 国产品的储存和交付，并不派人去 B 国从事销售活动，也不成立销售分公司，那么，根据 A、B 两国税收协定，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不构成常设机构，即该仓库并不构成常设机构。因此，该公司在 B 国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公司在 A 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00×20%=200（万元）

这是该公司的全部税负。

(2) 如果该公司在 B 国成立销售分公司，在 B 国销售自己的产品，那么，根据 A、B 两国税收协定，这个销售分公司就构成了该公司在 B 国的常设机构，需要在 B 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公司在 B 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00×25%=250（万元）

由于 B 国税率高于 A 国税率，该公司在 B 国缴纳的税款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的抵免限额，因此，其在 A 国只能抵免 200 万元（1000×20%）在 B 国已缴纳的税款，仍有 50 万元（250-200）的税款无法抵免。

该公司在 A 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000×20%-200=0（万元）

该公司这笔所得无须在 A 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在 B 国缴纳 250 元的企业所得税。

由上可见，该公司在 B 国成立销售分公司比租用仓库要多缴纳 50 万元（250-200）的所得税。税负一差异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因为 B 国成立的销售分公司形成了常设机构，而租用仓库没有形成常设机构，且 A、B 两国税率存在差异。因此，企业在到海外从事经营活动时，在东道国税率高于居住国税率时，应尽量避免在东道国形成常设机构。

9、A 卷烟厂要将一批价值 100 万元的烟叶加工成烟丝，欲支付加工费 75 万元；

加工的烟丝后会继续加工成甲类卷烟，加工成本、分摊费用共计 95 万元，该批甲类卷烟销售价格（不含税）1000 万元，出售数量为 0.4 万大箱。烟丝消费税税率为 30%，甲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 56%，请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筹划该厂应该选择自己生产、半委托加工还是全委托加工更为节税。

答：方案一：“半委托加工”

①A 厂支付加工费同时，向受托方支付其代收代缴消费税=(100+75)/(1-30%)×30%=75（万元）

2A 厂销售卷烟应缴纳消费税：1000×56%+150×0.4-75=545（万元）

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545×(7%+3%)=54.5（万元）（1 分）

AG 税后利润=(1000-100-75-75-95-545-54.5)×(1-25%)=41.625（万元）

方案二：“完全委托加工”

A 厂委托 B 厂直接将烟叶加工成甲类卷烟，烟叶成本不变，支付加工费为 170 万元；A 厂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售价仍为 1000 万元。

0A 厂托方代费：(100+170)/(1-56%)×56%+0.4×150=403.636（万元）

A 厂受托方代收代扣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403.636×(7%+3%)=40.3636（万元）

②A 厂销售时不用再缴纳消费税，因此其税后利润的计算=(1000-100-170-403.636-40.3636)×(1-25%)=214.5003（万元）

方案三：自行加工

如果生产者购入原料后，自行加工成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其税负如何呢？

0A 厂自行加工的费用为 170 万元，售价为 1000 万元，应缴纳消费税：1000×56%+150×0.4=620（万元）

②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20×(7%+3%)=62（万元）

③税后利润=(1000-100-170-620-62)×(1-25%)=36（万元）

由此可见：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小，税负最重，全委托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大。所以，A 厂应该选择全委托加工更节税。（2 分）

10、HD 公司现需购买一大型设备，拟以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10000 万元，银行 4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6%，

预计该设备投入使用后，第一年会给该企业带来 2000 万元的收益，以后每年增加 600 万元，该设备正常折旧年限为 8 年，企业所得税比例为 25%，暂不考虑其他税费因素，以下是 HD 公司面临的四种不同的还本付息的方式：A 方案：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 方案：复利年金法，即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为 2886 万元（10,000/3.465，(P/A, 6%, 4)=3.465）。

C 方案：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本金 2500 万元，每年支付剩余借款的利息。

D 方案：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HD 公司购入的设备每年会产生 10,000/8=1250 万元的折旧，折旧可以在税前扣除，每年产生的借款利息也同样可以在税前扣除，此时，对 HD 公司在四种方案下税后利润的现值进行计算，如下表

方案 A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10600	636	0	2600	1886	714	178.5	535.5	476.6
3	11236	674.2	0	3200	1924.2	1275.8	319	956.8	803.3
4	11910.2	714.6	12624.8	3800	1964.6	1835.4	458.9	1376.5	1155.7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2624.8				20175.2	5043.8	15131.4	10789.1

方案 B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2886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7714	462.8	2886	2600	1712.8	887.2	221.8	665.4	592.2
3	5290.8	317.4	2886	3200	1567.4	1632.6	408.2	1224.4	1028
4	2722.2	163.8	2886	3800	1413.8	2386.2	596.6	1789.6	1417.5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1544				21256	5314	15942	11391.2

方案 C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
----	--------	-------	--------	------	--------	--------	----------	--------	--------

							得额		现值
1	10000	600	310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7500	450	2950	2600	1700	900	225	675	600.8
3	5000	300	2800	3200	1550	1650	412.5	1237.5	1039
4	2500	150	2650	3800	1400	2400	600	1800	1425.8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1500				21300	5325	15975	11419.1

方案 D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60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10000	600	600	2600	1850	750	187.5	562.5	500.6
3	10000	600	600	3200	1850	1350	337.5	1012.5	850.1
4	10000	600	10600	3800	1850	1950	487.5	1462.5	1158.4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2400				20400	5100	15300	10862.6

由以上计算发现, 各方案税后利润的折现值分别为 10,789.1 万元、11,391.2 万元、11,419.1 万元和

10,862.6 万元。显而易见, 尽管采用 c 方案下的还本付息方式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比较多, 但其税后利润的折现值是最大的, 故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 HD 公司若采用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则应按 c 方案的还本付息方式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11、百货商场最近正在积极开展部分商品的促销活动。

目前有三种方案可以选择: 方案一是: 商品八折销售; 方案二是: 购物满 1000 元者赠送价值 200 元的商品 (购进价格是 150 元); 方案三是: 购物满 1000 元者返还现金 200 元。(以上销售价格及购进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数。假定商品销售利润率为 25%, 即销售 1000 元的商品, 其购进价为 750 元。) 假如消费者同样是购买一件价值 1000 元的商品, 就目前可选择的三种方案, 分别计算百货商场应纳增值税额及毛利率; 并从毛利率角度, 指出百货商场可以选择的最好方案, 并简要说明理由。(不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个人所得税)

答: 方案一:

商品八折销售, 这是销售折扣, 按减去折扣额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1000*80%/1.17*17%=116.24 (元)

进项税额=750/1.17*17%=108.97 (元)

应纳增值税=116.24-108.97=7.27 (元)。

毛利率=销售毛利/销售收入=(1000*80%/1.17-750/1.17) / (1000*80%/1.17) =6.25%

方案二: 应纳增值税=1000/1.17*17%+200/1.17*17%-750/1.17*17%-150/1.17*17%=43.59 (元)

毛利率=(1000/1.17-750/1.17-150/1.17-200/1.17*17%) / (1000/1.17) =6.6%

方案三: 应纳增值税=1000/1.17*17%-750/1.17*17%=36.32 (元)

毛利率=(1000/1.17-750/1.17-200) / (1000/1.17) =1.60%

因为第二方案的毛利率最高, 所以百货商场应选用第二方案。

12、房产投资的税收筹划

A 公司位于某经济特区, 在市区的繁华地段拥有临街房屋一栋。经过评估机构评估, 该厂房的重置价值为 2000 万人民币。现在 B 公司欲在该市投资设立一家大型购物中心, 看中了 A 公司的这间房屋。现在有两个方案可供 A 公司选择: 0 以 2000 万元的公平市场价格将该房屋作价投资给 B 公司联营。①将厂房租给 B 公司, 每年租金 200 万元, 15 年后处理该厂房的税后净值为 500 万元。(假设 A 企业要求的投资报酬率为 8%)。从税收的角度考虑, 选择哪种方案更合适?

【分析】

在两种不同的方案中, A 企业需要缴纳的税收各不相同, 企业的税后净利益也不相同方案一: 首先, 转让不动产需要按 11%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其次, 转让厂房的收入扣除相应的税金后, 应并入企业的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2000×11%=220 (万元)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20×7%+220×3%=22 (万元)

所得税=(2000-22)×15%=296.7 (万元)

税后净收入=2000-220-22-296.7=1461.3 (万元)

方案二: A 企业首先要就租金收入缴纳房产税, 然后该租金收入扣除相应的税收后, 应并入企业的收入总额, 缴纳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200×12%=24 (万元)

企业所得税=(200-24)×25%=40 (万元)

每年税后租金净收入=200-24-40=136 (万元)

15 年的收入按年金折合成现值=136×8.5595=1164.09 (万元)

处理厂房的 500 万元净收入折算成现值=500×0.3152=157.6 (万元)

共计税后净收入现值=1164.09+157.6=1321.69 (万元)

从以上两种方案的对比可以看出, 第三种方案的净现值最大, 第二种方案的净现值最小。如果仅从净现值的多少来决定取舍, 第三种方案无疑是最佳的, 但是要是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 结果就不一定了, 所以纳税人在投资的时候, 务必要将资金的时间价值考虑在内, 才能做出对企业最有利的决策。

13、非居民企业税收筹划

在香港注册的非居民企业 A, 在内地设立了常设机构 B。20×7 年 3 月, B 机构就 20×6 年应纳税所得额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 万元, 其中: (1)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 500 万元,相关费用及税金 100 万元;(2) 利息收入 450 万元,相关费用及税金 50 万元;(3) 从其控股 30% 的居民企业甲取得股息 200 万元,无相关费用及税金;(4) 其他经营收入 100 万元;(5) 可扣除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金合计 100 万元。上述各项所得均与 B 机构有实际联系,不考虑其他因素。B 机构所得税据实申报,应申报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25\% = 250$ (万元)。

问题:非居民企业 A 应如何重新规划才可少缴税?

解:如果通过税务规划,使得案例中的特定所得都与常设机构 B 没有实际联系。甲股份由 A 直接持有,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 A 是香港居民企业。则规划后所得税为: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 500 万元。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简称《安排》)第十二条规定,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预提所得税为 $500 \times 7\% = 35$ (万元);

(2) 利息所得 450 万元。根据《安排》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预提所得税为 $450 \times 7\% = 31.5$ (万元);

(3) 股息所得 200 万元。根据《安排》第十条规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公司,为股息总额的 5%。预提所得税为 $200 \times 5\% = 10$ (万元);

(4) 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100 = 0$ (万元)。

以上所得税合计 76.5 万元,比规划前少 173.5 万元。

14、个人投资者李先生欲投资设立一小型工业企业,预计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8 万元。

该企业人员及资产总额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请计算分析李先生以什么身份纳税比较合适(本题不考虑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答:李先生如成立公司制企业,则: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180000 \times 20\% = 180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18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28800$ (元)

共应纳所得税税额 = $36000 + 28800 = 64800$ (元)

$$\text{所得税税负} = \frac{64800}{180000} \times 100\% = 36\%$$

李先生如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则 z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180000 \times 35\% - 6750 = 56250$ (元)

所得税税负 = $56250 / 180000 \times 100\% = 31.25\%$

可见,成立公司制企业比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多缴所得税 8550 元(64800-56250),税负增加 4.75% (36%-31.25%)。

15、工资、薪金所得的税收筹划

小李是一家公司的职员。某年 12 月,小李的月工资为 4000 元。当月,小李还获得公司发放的一次性年终奖 15000 元。预计下一年度的 1、2 月份,小李每月的工资为 4000 元。经与公司协商,小李面临两种年终奖发放方案。

第一种方案:在 12 月份一次性发放年终奖 15000 元;第二种方案:将 15000 元年终奖平均分配到当年 12 月、下一年的 1 月和 2 月发放,每月发放 5000 元。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小李应选择哪种方案?

答:工资薪金的税收筹划

第一种方案,在 12 月份一次性发放年终奖 15000 元;

$15000 \div 12 = 1250$ (元),对应的税率为 3%,速算扣除数为。

小李取得一次性发放年终奖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0 \times 3\% = 450$ (元)

第二种方案,小李当年 12 月、下一年的 1 月和 2 月每月发放 5000 元,

其这三个月每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4000 + 5000 - 3500) \times 20\% - 555 = 545$ (元),

如果这三个月没有多发 5000 元,小李每月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4000 - 3500) \times 3\% = 15$ (元);

每月多发 5000 元后,小李每月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545 - 15 = 530$ (元)

小李这三个月共多缴纳个人所得税 = $530 \times 3 = 1590$ (元)

可见,采取第一种方案,小李取得该笔收入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450 元)要远远低于第二种方案的税负(1590 元)。因此,从税收角度考虑,小李应选择第一种方案。

16、加计扣除的税收筹划

甲企业按规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20×8 年甲企业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拟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技术项目开发计划两年,科研部门提出研发费用预算需 660 万元,第一年预算为 300 万元,第二年预算为 360 万元。据预测,在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前提下,企业第一年可实现利润 300 万元,第二年可实现利润 900 万元。假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且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问题:甲企业该如何设计税收筹划方案,以充分利用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

答:在现行方案下

第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0 (万元)

第二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900 - 360 \times (1 + 50\%)) \times 25\% = 90$ (万元)

两年共计应纳税额为 90 万元。

因为第一年利润仅为 300 万元,没有充分利用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可通过安排第一年研发费用预算充分利用税收优惠,则第一年研发费用需安排为 200 万元,则第二年为 460 万元。

第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0 (万元)

第二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900 - 460 \times (1 + 50\%)] \times 25\% = 52.5$ (万元)

两年共计应纳税额 52.5 万元。

所以,第一年研发费用应为 200 万元,第二年应为 460 万元。

17、甲、乙两个企业均为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加工生产机械配件。甲企业年含税销售额为 40 万元,

年可抵扣购进货物含税金额 35 万元;乙企业年含税销售额 43 万元,年可抵扣购进货物含税金额 37.5 万元。进项税额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两个企业年销售额均达不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税务机关对两个企业均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方法征税,征收率 3%。

根据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分析计算两企业应如何对纳税人身份进行筹划。

答: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甲企业年应纳增值税 1.17 万元 ($\frac{40}{1+3\%} \times 3\%$),乙企业年应纳增值税 1.25

万元 ($\frac{43}{1+3\%} \times 3\%$),两企业年共应纳增值税 2.42 万元 (1.17 + 1.25)。

根据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原理,甲企业的含税增值率 ($\frac{40 - 35}{40} \times 100\%$) = 12.5%,小于无差别平衡点

含税增值率 20.05%,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

乙企业含税增值率 12.79% ($\frac{43 - 37.5}{43} \times 100\%$),同样小于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20.05%,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因此,甲、乙两个企业可通过合并方式,组成一个独立核算的纳税人,以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资格。企业合并后,年应纳增值税税额为:

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40 + 43}{1 + 17\%} \times 17\% - \frac{35 + 37.5}{1 + 17\%} \times 17\% = 1.53$ (万元) 可见,合并后可减轻税负 2.42 -

1.53 = 0.89 万元

18、甲、乙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一项新型生物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新型制药技术的转让合同,合同规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甲公司此项技术的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为 1020 万元。有以下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在甲公司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 10 日内乙公司一次性付给甲公司技术转让费 2000 万元。

方案二,甲公司将该新型生物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新型制药技术的转让合同分为两项合同,分别在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签订,两项合同的转让价格均为 1000 万元,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在两份合同中平均分摊。

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请分析两种方案的税负,

学业辅导 QQ 群: 719845921

题目:甲、乙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一项新型生物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新型制药技术的转让合同,

合同规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甲公司此项技术的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为 1020 万元。有以下两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在甲公司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 10 日内乙公司一次性付给甲公司技术转让费 2000 万元。
方案二：甲公司将该新型生物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新型制药技术的转让合同分为两项合同，分别在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签订，两项合同的转让价格均为 1000 万元，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在两份合同中平均分摊。

请分析：哪种方案更合算？

答：方案一：

甲公司取得技术转让所得=2000-1020=980(万元)

甲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额=(980-500)×25%×50%=60(万元)

方案二：

甲公司 2016 年技术转让所得=1000-1020÷2=490(万元)

甲公司 2017 年技术转让所得=1000-1020÷2=490(万元)

由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所以方案二 2016、2017 年每年实现的技术转让所得均享受免税优惠；因此方案二更合算。

19、甲、乙两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一项新型生物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新型制药技术的转让合同，合同规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甲公司此项技术的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为 1020 万元。有以下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在甲公司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 10 日内乙公司一次性付给甲公司技术转让费 2000 万元。方案二，甲公司将该新型生物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新型制药技术的转让合同分为两项合同，分别在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签订，两项合同的转让价格均为 1000 万元，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在两份合同中平均分摊。已知企业所得税

(1) 方案一：甲公司技术转让所得=2000-1020=980(万元)

甲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980-500)×25%×50%=60(万元)

(2) 方案二：甲公司 2021 年技术转让所得=1000-1020÷2=490(万元)

甲公司 2022 年技术转让所得=1000-1020÷2=490(万元)

由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所以方案二 2021 年、2022 年每年实现的技术转让所得均可享受免税优惠。

因此，方案二比方案一可少纳税 60 万元。

20、甲房地产公司新建一栋商品楼，现已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该商品楼一层是商务用房，

账面价值 1 000 万元。有三个经营方案，一是对外出租，年租金 120 万元；二是本公司开办商场；三是以商务用房对外投资。

答：方案一：对外出租

应纳营业税税额=1200000×5%=60000(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60000×(7%+3%)=6000(元)

应纳印花税额=1200000×0.1%=1200(元)

应纳房产税税额=1200000×12%=144000(元)

应纳税款合计金额=60000+6000+1200+144000=211200(元)

方案二：甲公司自己开办商场，则只缴纳房产税

应纳房产税税额=10000000×(1-30%)×1.2%=84000(元)

节省税费=211200-84000=127200(元)

其中，房产税节省 60000 元。

方案三：以房产投资，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由被投资方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房产税，缴纳的房产税同方案二。但本方案投资方不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如果甲公司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投资风险，这实际上是以联营投资名义变相出租房产，根据税法规定，出租方应按租金收入缴纳房产税。

21、甲商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假如 2021 年 3 月拟购进一批商品，每批进价为 18000 元(不含税价)，销售价为 22000 元(不含税价)，在选择进货渠道时，有三种可能的选择：①向一般纳税人购买，且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向能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购买；

③向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购买，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分析：甲商贸公司以这三种不同纳税人为供货对象，其税收负担和现金流量有什么不同？

答：分析：(1) 方案一：以一般纳税人为供应商。

增值税应纳税额=22000×13%-18000×13%=520(元)

当期净现金流量=22000×(1+13%)-18000×(1+13%)-520=4000(元)

(2) 方案二：以能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供应商。

增值税应纳税额=22000×13%-18000×3%=2320(元)

当期净现金流量=22000×(1+13%)-18000×(1+3%)-2320=4000(元)

(3) 方案三：以仅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供应商。

增值税应纳税额=22000×13%=2860(元)

当期净现金流量=22000×(1+13%)-18000-2860=4000(元)

由以上分析可知，选择一般纳税人为供应商时，税负最轻；选择能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供应商的税负次之；选择仅能开具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供应商的税负最重。但考虑到净现金流量，作为一般纳税人，无论是从一般纳税人进货还是从小规模纳税人进货，只要进价(不含税)相等，当期的净现金流量都是相等的。

22、甲商业企业共有两个相对独立的门市部，预计 2019 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 万元，假设没有纳税调整项目，即税前利润正好等应纳税所得额。

而这两个门市部税前利润以及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都为 60 万元，从业人数 70 人，资产总额 900 万元。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扩大到 100 万及以下。

解析：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小型微利企业为 20%。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预测，将有限的盈利水平控制在限额以下，从而成为小型微利企业，以期适用较低的税率。另外，将大企业分立为小型微利企业，也可达到适用低税率的目的。

方案一：维持原状。

应纳企业所得税=120×25%=30(万元)

方案二：将甲商业企业按照门市部分立为两个独立的企业 A 和 B。

A 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60×20%=12(万元)

B 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60×20%=12(万元)

企业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总额=12+12=24(万元)

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企业所得税 6 万元(30 万-24 万)，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甲商业企业按照门市部分立为两个独立的企业，必然要耗费一定的费用，也有可能影响正常的经营，也不利于今后规模的扩大。因此，在实际操作中还需权衡利弊，综合考虑。

23、假设某商业批发企业主要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服装进行批发，

年销售额为 100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其中可抵扣进项增值税的购入项目金额为 50 万元，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增值税税款为 1.5 万元。分析该企业采取什么方式节税比较有利。

答：根据税法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对这两类纳税人征收增值税时，其计税方法和征管要求不同。一般将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劳务的小规模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将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而小规模纳税人必须按照适用的简易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比较，税负轻重不是绝对的。由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款实际上是以其增

值额乘以适用税率确定的，而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税款则是以全部销售额乘以征收率确定的，因此，比较两种纳税人税负轻重需要根据应税销售额的增值率来确定。当纳税人应税销售额的增值率低于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税负轻于小规模纳税人；当纳税人应税销售的增值率高于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这种平衡关系，经营者可以合理合法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人身份。

按照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该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80 万元，应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并缴纳 15.5 万元（ $100 \times 17\% - 1.5$ ）的增值税。但如果该企业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要缴纳 3 万元（ $100 \times 3\%$ ）的增值税。因此，该企业可以将原企业分设为两个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均控制在 80 万元以下，这样当税务机关进行年检时，两个企业将分别被重新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企业分立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节约税款 12.5 万元。

24、假设小郭目前的基本情况是：单身，在北京工作，租房，正在攻读在职研究生，独生子，父母已过 60 岁，月薪 8200 元（已减除三险一金），请分别计算小郭在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这三个月每月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2018年10月前)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2018年第四季度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23. 答：

第一种情况：2018 年 6 月： $(8200 - 3500) \times 20\% - 555 = 385$ 元（5 分）

第二种情况：2018 年 11 月： $(8200 - 5000) \times 10\% - 210 = 110$ 元（5 分）

第三种情况：2019 年 1 月：

小郭此月的专项扣除 = 1500 （房租）+ 2000 （赡养）+ 400 （继续教育）= 3900 元

由于 $8200 - 3900 < 5000$ ，所以小郭不用交税。（10 分）

25、兼营业务的税收筹划

中超运输公司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兼营运输及物流仓储服务业务。20×7 取得运费收入 1000 万元（不含税），取得仓储收入 300 万元（不含税）。交通运输业税率 10%，物流仓储业务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假设不考虑其他税种。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中超运输公司的运费收入及仓储收入应采取分别核算方式还是合并核算方式更为有利？

答：在分别核算方式下

运输服务应纳增值税 =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

仓储服务应纳增值税 = $300 \times 6\% = 18$ （万元）

共应纳增值税 = $100 + 18 = 118$ （万元）

共计应纳税额 = $118 \times (1 + 7\% + 3\%) = 129.8$ （万元）

在合并核算方式下

共应纳增值税 = $(1000 + 300) \times 10\% = 130$ （万元）

共计应纳税额 = $130 \times (1 + 7\% + 3\%) = 143$ （万元）

所以，中超运输公司应该选择分别核算方式。

26、据媒体报道，近来不断有市民反映，湖南省岳阳市某中学补课“小升初”的学生，除了交 4500 元学费外，还得“自愿”交 2 万元订金。一些学生和家長认为，学校要求补录生交订金的行为并不合理，有失公平，属于“霸王条款”，不过是择校费的“变种”而已。试分析：（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3）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学生及其家長。

（2）本案是一则由学校乱收费引起的教育法律纠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及其财产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关于 2014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等违规行为。本案中，学校向学生家長收取 2 万元“小升初”订金，也可看作是变相的“择校费”，属教育乱收费行为。其违反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免收费、免试、就近入学，不允许招收择校生”的有关规定，既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也使一些本应就近入学的学生被拒之门外，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受教育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依法接受监督”的义务，而该校却对收取“订金”的法律依据及用途却语焉不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和家長的知情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本案中，该校校长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如其涉嫌贪污“订金”、构成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4)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①学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自身的权利,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向学生乱收费,应确保学生的受教育权及财产权不受侵犯。

②学校领导应增强法律意识,建立和完善财务监管机制,规范招生与财务管理,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从源头上杜绝贪污腐败的现象发生。

③学生及其家长应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教育行政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管,持续做好专项治理,要依法遏制学校收取补录生订金的行为,严格要求学校实施全额招生,不给补录生留任何缺额,要对各种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注:①主体分析占2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9分;③责任分析占6分;④启示分析占3分。]

27、劳务报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某研究机构工程师张某受一家企业委托,利用业余时间为其设计一套机械设备。预计该项设计工作花费一年的时间,张某为此可以获得120万元的报酬。在与该企业签订协议时,张某面临三种报酬支付方案。

第一种方案:在设计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20万元;第二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每个季度支付30万元。

第三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12个月,每月支付10万元。问题:对于上述三种方案,张某应该如何选择才能获得最多的税后收入?

答: 劳务报酬的税收筹划

第一种方案:在设计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20万元;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20 \times (1-20\%) \times 40\% - 0.7 = 37.7$ (万元),

张某税后收入 $=120 - 37.7 = 82.30$ (万元)。

第二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每个季度支付30万元。张某每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0 \times (1-20\%) \times 40\% - 0.7 = 8.9$ (万元),

张某四个季度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8.9 \times 4 = 35.6$ (万元),

张某税后收入 $=120 - 35.6 = 84.40$ (万元)。

第三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12个月,每月支付10万元。

张某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times (1-20\%) \times 40\% - 0.7 = 2.5$ (万元),

张某12个月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5 \times 12 = 30$ (万元), 张某税后收入 $=120 - 30 = 90$ (万元)。

可见,上述三个方案中,张某应该选择第三种方案才能获得最大税后收入。

28、李某本年欲成立一家小型超市,现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每年利润总额(无纳税调整项目)为500000元,且将利润全部分配;方案二: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利润总额(无纳税调整项目)为500000元,符合小微企业享受减按25%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余额全部分配(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比例为税后利润的10%)。李某无其他综合所得,专项扣除及专项附加扣除合计5000元/月。请对其进行税收筹划。

解: 分别根据个人独资企业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一人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优势进行测算。

方案一,成立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经营所得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 - 60000 - 5000$

$\times 12 = 380000$ 元适用个税税率30% $- 405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80000 \times 30\% - 40500 = 73500$ 元

实际税负 $= 73500$ 元

方案二,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交企业所得税 $= 500000 \times 25\% \times 20\% = 25000$ 元

税后利润 $= 500000 - 25000 = 475000$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75000 \times 10\% = 47500$ 元

李某分得利润 $= 475000 - 47500 = 427500$ 元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427500 \times 20\% =$

85500元

实际税负 $= 25000 + 85500 = 110500$ 元

筹划结论:方案一比方案二少负担税收37000(110500-73500)元,建议选择方案一。

29、李先生是一位财务专家,与某高科技企业签订财务咨询服务合同,每年可获劳务报酬50000元,但李先生要支付交通费等费用10000元,下面哪种方案能使李先生受益最大?方案一:企业支付李先生劳务报50000元,合作期间,李先生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自理。方案二:企业支付李先生劳务报40000元,合作期间,李先生发生的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答: 方案一:依税法相关规定,李先生的纳税和收益计算如下

个人所得税额 $= 5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10000$ (元)

实际收益 $= 收入 - 费用 - 个人所得税 = 50000 - 10000 - 10000 = 30000$ (元)

方案二:李先生的纳税和收益计算如下

个人所得税额 $= 4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7600$ (元)

实际收益 $= 收入 - 个人所得税 = 40000 - 7600 = 32400$ (元)

故第二种方案更合适。

30、李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09年,他利用业余时间为一项工程设计图纸,同时担任该项工程的顾问,工作时间10个月,

获取报酬30000元。那么,对这30000元报酬,李先生应该要求建筑单位一次性支付,还是在其担任工程顾问的期间,分10个月支付,每月支付3000元呢?如何支付对李先生最有利呢?

答: 方案一:一次性支付30000元。劳务报酬收入按次征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50000元的部分,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那么,李先生应缴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30000 \times (1-20\%) = 240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20000 \times 20\% + 4000 \times 30\% = 5200$ (元)

或者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3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5200$ (元)

方案二:分月支付。

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3000 - 800) \times 20\% = 440$ (元)

10个月共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 $= 440 \times 10 = 4400$ (元)

按照分月支付报酬方式,李先生的节税额为:

节税额 $= 5200 - 4400 = 800$ (元)

在上述案例中,分次纳税可以降低税负,其原因在于分次纳税把纳税人的一次收入分为多次支付,既多扣费用,又免除一次收入畸高的加成征收,从而减轻了税收负担。

31、利用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假设,日本一家公司欲到美国开展经营活动。为此,其打算在美国设立一家经营机构。该公司在日本每年的税前所得为1000万美元。预计其在美国设立经营机构后,该经营机构五年内每年将亏损300万美元。到第六年该经营机构才有可能盈利。假定该公司在日本和美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和35%。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该公司在美国的这家经营机构设立之初,应采用分公司形式还是子公司形式?为什么?

答: 利用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如果在美国成立子公司,由于该子公司每年将亏损300万美元,且该子公司的亏损不能用日本母公司的盈利来弥补,因此,该子公司在美国不用缴纳所得税,而日本的母公司需要在日本缴纳的所得税 $= 1000 \times 30\% = 300$ (万美元)

如果在美国成立分公司,则该分公司每年的300万美元亏损可以用日本总公司的盈利来弥补,因此,该分公司在美国不用缴纳所得税,而日本的总公司需要在日本缴纳的所得税 $= (1000 - 300) \times 30\% = 210$ (万美元)

可见,该公司在美国的这家经营机构设立之初,采用分公司形式比采取子公司形式的税负会降低90万美元(300-210)。因此,从税收角度考虑,采取分公司形式更为合适。

32、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税收筹划,美国一家跨国制衣公司在英国、法国、中国设有子公司A、B、C,三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布匹生产、加工成衣、市场销售的职能。

假设A公司每年生产100匹布,每匹布的生产成本2000美元,按照英国当地市场价每匹3000美元的价格向B公司销售;B公司加工成衣后再以4000美元的价格向C公司销售,

C公司再以5000美元的市场价格对外售出。已知A、B、C三家公司在英国、法国、中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40%、25%。18.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该公司应如何对A、B、C三家子公司进行转让定价安排，以使其整体税负降到最低？

答：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税收筹划如果A、B、C三个子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则美国这家跨国制衣公司在英国、法国、中国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在英国缴纳所得税=(3000-2000)×100×30%=30000(美元)；

在法国缴纳所得税=(4000-3000)×100×40%=40000(美元)；

在中国缴纳所得税=(5000-4000)×100×25%=25000(美元)；

该公司在这三个国家承担的总税负=30000+40000+25000=95000(美元)。

要将公司的整体税负降到最低，应通过降低A、B两个子公司的产品价格，将利润尽可能转移到税负最低的C公司。

即：尽可能使A、B两个子公司保持无利或微利。要使A、B两个子公司利润为零，就应将其产品的价格确定为成本价2000美元。

在这种情况下，A、B两个子公司没有利润，无需在英、法两国缴纳所得税。

该公司在中国应缴纳所得税=(5000-2000)×100×25%=75000(美元)。

可见，通过上述转让定价安排，该公司整体税负降低了20000美元(95000-75000)。

这一方法之所以能降低整体税负，是因为其通过转让定价将利润从税负较高的英、法两国的子公司转移到了税负较低的中国子公司。

33、刘先生是一位知名撰稿人，年收入预计在60万元左右。

在与报社合作方式上有以下三种方式可供选择：调入报社；兼职专栏作家；自由撰稿人。请分析刘先生采取哪种筹划方式最合算。

答：对刘先生的60万元收入来说，三种合作方式所适用的税目、税率是完全不同的，因而使其应纳税款会有很大差别，为他留下很大筹划空间。三种合作方式的税负比较如下：第一，调入报社。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其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刘先生的年收入预计在60万元左右，则月收入为5万元，实际适用税率为30%。应缴税款为：[(50000-2000)×30%-3375]×12=132300(元)

第二，兼职专栏作家。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其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如果按月平均支付，适用税率为30%。应纳税款为：[50000×(1-20%)×30%-2000]×12=120000(元)

第三，自由撰稿人。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其收入属于稿酬所得，预计适用税率为20%，并可享受免征30%的税收优惠，则其实际适用税率为14%。应缴税款为：600000×(1-20%)×20%×(1-30%)=67200(元)

由计算结果可知，如果仅从税负的角度考虑，刘先生作为自由撰稿人的身份获得收入所适用的税率最低，应纳税额最少，税负最低。比作为兼职专栏作家节税52800元(120000-67200)；比调入报社节税65100元(132300-67200)。

34、某板材厂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琴用高档板材，同时也附属生产部分普通家具用板材。

2016年该企业生产原料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企业在当年承包荒山种植树木，成立自身的原料林基地，假设该部分成本价值为350万元，该部分原木主要用于生产钢琴用高档板材；二是企业从附近的乡村收购站购买农民自家院落里种植的树木金额为100万元，企业其他进项为8万元，该部分原木主要用于生产普通家具用板材，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为500万元。

在原有的企业组织架构下，原料林基地作为企业自身的一部分提供原木，并没有进行货币的交换，因而不能开具相关的发票，企业从原料林基地获取的原木并没有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而企业销售的钢琴用高档板材售价高，增值税销项税多，进项税少，税负较重，企业年年亏损。根据板材厂的业务流程，结合现行的税收政策，提出节税筹划具体思路，并计算实施策划政策前后节税金额多少？

答：筹划思路：剥离原料林基地，成立单独的林木企业，在关联企业转移利润，能享受的税收收益如下：(5分)

企业从林木企业购进原料，可以享受13%的进项税额抵扣，从而减少了增值税；而林木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原木，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没有增值税负担。企业总的增值税税负实际降低了，企业开始盈利。

实施前：

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500×17%-(13+8)=64(万元)

税负率=64÷500×100%=12.8%

实施后：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500×17%-(350×13%+8)=31.5(万元)

税负率=31.5÷500×100%=8.4%

方案实施后比实施前节省增值税额：

=64-31.5=32.5(万元)

35、某大型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适用税率为25%。

答：方案一，直接进行八折销售。

这一方案企业销售100元的商品收取80元，只需在销售票据上注明折扣额，销售收入可按折扣后的金额计算，假设该商品增值税税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80/(1+17%)×17%-60/(1+17%)×17%=2.91(元)

销售毛利=80/(1+17%)-60/(1+17%)=17.09(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7.09×25%=4.27(元)

税后净收益=17.09-4.27=12.82(元)

方案二，顾客购物满100元，商场另行赠送价值20元礼品。

此方案下，企业如果不是采用“捆绑销售统一定价”方式，赠送礼品的行为应视同销售行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由于企业赠送礼品的行为属非公益性捐赠，赠送的礼品成本不允许税前列支(假设礼品的进销差价率同商场其他商品)。相关计算如下：

应纳增值税税额=100/(1+17%)×17%-60/(1+17%)×17%+20/(1+17%)×17%-12/(1+17%)×17%=6.97(元)

销售毛利=100/(1+17%)-60/(1+17%)+20/(1+17%)-12/(1+17%)=21.02(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21.02+20/(1+17%)+12/(1+17%))×25%=8.55(元)

税后净收益=21.02-8.55=12.47(元)

按上面的计算方法，方案一最终可获税后净利润为12.82元，而方案二却只获得12.47元税后收益。因此，该商场应选择方案一进行商品销售。

36、某地区有两家制酒企业A和B，两者均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企业A主要经营粮食类白酒，以当地生产的玉米和高粱为原料进行酿造，按照现行消费税法规定，粮食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20%加定额税率0.5元/500克。企业B以企业A生产的粮食白酒为原料，生产系列药酒，按照现行消费税法规定，药酒的比例税率为10%，无定额税率。企业A每年要向企业B提供价值2亿元，计5000万千克的粮食白酒。企业B在经营过程中，由于缺乏资金和人才，无法正常经营下去，准备进行破产清算。此时企业B欠企业A共计5000万元货款。经评估，企业B的资产价值恰好也为5000万元。企业A领导人经过研究，决定对企业B进行收购，计算分析其决策的纳税筹划因素是什么？

答：第一，这次收购支出费用较小。由于合并前企业B的资产和负债均为5000万元，净资产为零。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该购并行为属于以承担被兼并企业全部债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不视为被兼并企业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不计算资产转让所得，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两家企业之间的行为属于产权交易行为，按税法规定，不用缴纳营业税。

第二，合并可以递延部分税款。原A企业向B企业提供的粮食白酒不用缴纳消费税。合并前，企业A向企业B提供的粮食白酒，每年应该缴纳的税款为：

应纳消费税税额=20000×20%+5000×2×0.5=9000(万元)

应纳增值税税额=20000×17%=3400(万元)

而合并后这笔税款一部分可以递延到药酒销售环节缴纳(消费税从价计征部分和增值税)，获得递延纳税好处；另一部分税款(从量计征的消费税税款)则免于缴纳了。

第三，由于企业B生产的药酒市场前景很好，企业合并后可以将经营的主要方向转向药酒生产，转向后，企业应缴的消费税税款将减少。由于粮食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20%加定额税率0.5元/500克，而药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10%，无定额税率，如果企业转产为药酒生产企业，则消费税税负将会大大减轻。

假定药酒的销售量为2.5亿元，销售数量为5000万千克。

合并前应纳消费税税款为：

A厂应纳消费税税额=20000×20%+5000×2×0.5=9000(万元)

B厂应纳消费税税额=25000×10%=2500(万元)
合计应纳消费税税额=9000+2500=11500(万元)
合并后应纳消费税税额=25000×10%=2500(万元)
合并后节约消费税额=11500-2500=9000(万元)

37、某房地产公司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2009年11月15日，该公司出售一栋普通住宅楼，总面积12000平方米，单位平均售价2000元/平方米，销售收入总额2400万元，该楼支付土地出让金324万元，房屋开发成本1100万元，利息支出10.万元，但不能提供金融机构借款费用证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3%，当地政府规定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允许扣除比例为10%。

假设其他资料不变，该房地产公司把每平方米售价调低到1975元，总售价为2370万元。

计算两种方案下该公司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和获利金额并对其进行分析。

参考答案：

第一种方案：

(1)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2400(万元)

(2) 扣除项目金额：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324(万元)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1100(万元)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324+1100)×10%=142.4(万元)

④加计20%扣除数=(324+1100)×20%=284.8(万元)

⑤允许扣除的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400×5%×(1+7%+3%)=132(万元)

允许扣除项目合计=324+1100+142.4+284.8+132=1983.2(万元)

(3) 增值额=2400-1983.2=416.8(万元)

(4) 增值率= $\frac{416.8}{1983.2} \times 100\% = 21.02\%$

(5) 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416.8×30%-0=125.04(万元)

(6) 获利金额=收入-成本-费用-利息-税金

=2400-324-1100-100-132-125.04

=618.96(万元)

第二种方案：

(1) 转让房地产扣除项目金额=1981.55(万元)

(2) 增值额=2370-1981.55=388.45(万元)

(3) 增值率= $\frac{388.45}{1981.55} \times 100\% = 19.6\%$

该公司开发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其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20%，依据税法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4) 获利金额=2370-324-1100-100-130.35=715.65(万元)

降价之后，虽然销售收入减少了30万元，但是，由于免征土地增值税，获利金额反而增加了96.69万元。

该公司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之所以要缴纳土地增值税，是因为增值率超过了20%。纳税筹划的具体方法就是控制增值率。

38、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大型电子设备的销售及售后培训业务，假设某年该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为1170万元(含税销售额)，

购进设备的可抵扣项目金额为100万元。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公式，该公司2009年度的应纳增值税销售额为：

$$\frac{1170}{1+17\%} + \frac{117}{1+17\%} = 1100 \text{ (万元)}$$

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注：由于该公司的售后培训收入与设备销售属于混合销售范围，根据增值税法的有关规定，其培训收入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其计税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不含税销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增值税税率}}]$$

应纳增值税税额=1100×17%-100=87(万元)

计算分析该公司应如何进行纳税筹划。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的税负不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分别为17%和13%，并且实行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计税方法，即仅对增值额进行计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税率为3%)；而营业税纳税人的税率为3%、5%以及5%~20%的幅度税率(娱乐业)，以全部营业额作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税负的差异为纳税人身份的选择提供了筹划空间。

如果把培训服务项目独立出来，成立一个技术培训子公司，则该子公司为营业税纳税人，其培训收入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5%，则：

应纳营业税税额=117×5%=5.85(万元)

$$\text{设备销售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1170}{1+17\%} \times 17\% - 100 = 70 \text{ (万元)}$$

共应缴纳的流转税(营业税+增值税)税额=5.85+70=75.85(万元)

筹划后节约流转环节的税款=87-(70+5.85)=11.15(万元)

39、某公司拥有一幢库房，原值1000万元。如何运用这幢房产进行经营，有两种选择：第一，将其出租，每年可获得租金收入120万元；

第二，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每年收取服务费120万元。从流转税和房产税筹划看，哪个方案对企业更为有利(房产税计税扣除率30%，城建税税率7%，教育附加费率3%)？

答：方案一：应纳营业税税额=1200000×5%=60000(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60000×(7%+3%)=6000(元)

应纳房产税税额=1200000×12%=144000(元)

应纳税款合计金额=60000+6000+144000=210000(元)

方案二：应纳营业税税额=1200000×5%=60000(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60000×(7%+3%)=6000(元)

应纳房产税税额=1000000×(1-30%)×1.2%=84000(元)

应纳税款合计金额=60000+6000+84000=150000(元)

可节省税费=210000-150000=60000(元)

40、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发产品，公司新研制出一款非高档护肤类面霜，为推销该新产品，

公司把几种销路比较好的产品和该款面霜组成套装销售，其中包括z 售价40元的洗面奶，售价90元的眼影、售价80元的粉饼以及售价120元的该款非高档护肤类面霜，包装盒费用为20元，该化妆品套装销售定价为350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款，根据现行消费税税法规定，成套化妆品的税率为15%，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税率为15%，非高档护肤护发品不征收消费税)。

计算分析该公司应如何进行消费税筹划？

答：以上产品中，洗面奶和面霜是护肤护发品，不属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眼影和粉饼属于化妆品，适用15%税率。如果采用组套销售方式，公司每销售一套产品，都需缴纳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left(\frac{350}{1-15\%} \times 15\% \right) = 61.77 \text{ 元。}$$

而如果改变做法，化妆品公司在将其生产的商品销售给商家时，暂时不组套(配比好各种商品的数量)，并按不同商品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分别开具发票，由商家按照设计组套包装后再销售(实际上只是将组套包装的地点、环节调整一下，向后推移)，则：

$$\text{化妆品公司应缴纳的消費税为每套} \left(\frac{80+90}{1-15\%} \times 15\% \right) = 30 \text{ 元。}$$

两种情况相比，第二种方法每套产品可以节约税款31.77元(61.77-30)

41、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发产品，公司新研制出一款面霜，为推销该新产品，

公司把几种销路比较好的产品和该款面霜组套销售，其中包括：售价40元的洗面奶，售价90元的眼影、售价80元的粉饼以及该款售价120元的新面霜，包装盒费用为20元，组套销售定价为350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款，根据现行消费税税法规定，化妆品的税率为30%，护肤护发品免征消费税)。

计算分析该公司应如何进行消费税的筹划？

答：以上产品中，洗面奶和面霜是护肤护发品，不属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眼影和粉饼属于化妆品，适用30%税率。如果采用组套销售方式，公司每销售一套产品，都需缴纳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left(\frac{350}{1-30\%} \times 30\% \right) = 150 \text{ 元。}$$

而如果改变做法，化妆品公司在将其生产的商品销售给商家时，暂时不组套(配比好各种商品的数量)，并按不同商品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分别开具发票，由商家按照设计组套包装后再销售(实际上只是将组套包装的地点、环节调整一下，向后推移)，则：

$$\text{化妆品公司应缴纳的消費税为每套} \left(\frac{80+90}{1-30\%} \times 30\% \right) = 72.86 \text{ 元。}$$

两种情况相比，第二种方法每套产品可以节约税款77.14元(150-72.86)。

42、某建材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建材销售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一些简单的装修服务。

该公司财务核算健全，被当地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年，该公司取得建材销售和装修工程收入共计292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收入80万元，均为含税收入。建材进货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7.44万元。

请为该公司设计纳税筹划方案并进行分析。

如果该公司未将建材销售收入与装修工程收入分开核算，两项收入一并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为：

应纳税额

$$= \frac{292}{1+17\%} \times 17\% - 17.44 = 24.99 \text{ (万元)}$$

如果该公司将建材销售收入与装修工程收入分开核算，则装修工程收入可以单独计算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3%。共应缴纳流转税：

应纳税额

$$= \frac{292-80}{1+17\%} \times 17\% - 17.44 = 13.36 \text{ (万元)}$$

应纳营业税税额=80×3%=2.4(万元)

共应缴纳流转税=13.36+2.4=15.76(万元)

答：比未分别核算少缴流转税=24.99-15.76=9.23(万元)

应纳营业税税额=80×3%=2.4(万元)

共应缴纳流转税=13.36+2.4=15.76(万元)

比未分别核算少缴流转税=24.99-15.76=9.23(万元)

从本案例可以看出，通常企业兼营营业税应税劳务和增值税应税货物销售时，如不分开核算，所有收入会一并按照增值税计算缴税，适用税率很高(17%)，而劳务收入部分通常很少有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故实际税收负担很重。纳税人如果将两类业务收入分开核算，劳务收入部分即可按营业税计税，适用税率仅为3%(或5%)，可以明显降低企业的实际税负。

43、某建设单位B拟建设一座办公大楼，需要找一家施工单位承建。在工程承包公司A的组织安排下，施工企业C最后中标。

于是建设单位B与施工企业C签订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另外，建设单位B还支付给工程承包公司A300万元的中介服务费。按税法规定，工程承包公司A收取的300万元中介服务费须按服务业税目缴纳5%的营业税。

如果工程承包公司A承包建筑工程业务，A与B直接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6300万元，然后再以6000万元标准将承包的建筑工程业务转包给C，则A公司的收入应按建筑业税目缴纳3%的营业税。

比较分析两个方案那个节水效果最好。

答：方案一：A公司收取300万元中介费，缴纳服务业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300×5%=15(万元)

方案二：A公司进行建筑工程转包，按照承包工程款和转包工程款的差额计算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6300-6000)×3%=9(万元)

方案一比方案二实现节税额=15-9=6(万元)

显然，A公司经过纳税筹划，由服务业税目纳税人转变为建筑业税目纳税人，

使原适5%税率收入项目转化为适用3%税率收入项目，税率的降低使纳税人实现了依法节约税金的目的。

44、某酒厂接到一笔粮食白酒订单，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为(不含税)1000万元。

如何组织该批白酒的生产，共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委托加工成酒精，然后由该酒厂生产成白酒。该酒厂可以价值250万元的原材料交A厂加工成酒精，需支付加工费150万元。加工后的酒精运回该酒厂后，再由该酒厂加工成白酒，需支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100万元。

方案二：委托A厂直接加工成白酒，收回后直接销售。该酒厂将价值250万元的原材料交A厂加工

成白酒，需支付加工费 220 万元，产品运回后仍以 1 000 万元的价格销售。
 方案三：由该酒厂自己完成白酒的生产过程。该酒厂生产白酒，需支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220 万元。
 提示：无论采取哪种方案，白酒的从量税额是相等的，这里可不予考虑。由于三种方案的原材料成本和最终售价相同，因此在进行方案选择时可不考虑增值税，只考虑从价消费税和加工费用，从中选择税费最少的方案

答：方案一：加工提货环节应收委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金额为：

$$(250+150) \div (1-5\%) \times 5\% \times (1+7\%+3\%) = 23.155 \text{ (万元)}$$

白酒销售后应再计算缴纳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金额为：

$$100 \times 25\% \times (1+7\%+3\%) = 275 \text{ (万元)}$$

白酒的加工费用及消费税税金等金额为：

$$150+23.155+100+275=548.155 \text{ (万元)}$$

方案二：加工提货环节应由委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金额为：(250+220) ÷ (1-25%) × 25% × (1+7%+3%) = 172.33 (万元)

方案三

白酒销售后应计算缴纳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金额为：

$$100 \times 25\% \times (1+7\%+3\%) = 250 \times 1.1 = 275 \text{ (万元)}$$

白酒的加工费用及消费税税金等金额为：220+275=495 (万元)

由以上计算得知，第二种方案最优，第三种方案次之，第一种方案税费负担最重，因此应选择第二种方案

45、某卷烟厂生产的卷烟每条调拨价格 75 元，当月销售 6000 条。这批卷烟的生产成本为 29.5 元/条，当月分摊在这批卷烟上的期间费用为 8000 元。

假设企业将卷烟每条调拨价格调低至 68 元呢？（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对卷烟在首先征收一道从量税的基础上，再按价格不同征收不同的比例税率。对于每条调拨价格在 70 元以上（含 70 元）的卷烟，比例税率为 56%；对于每条调拨价格在 70 元以下（不含 70 元）的卷烟，比例税率为 36%。）
 计算分析该卷烟厂应如何进行筹划减轻消费税税负（在不考虑其他税种的答：该卷烟厂如果不进行纳税筹划，则应按 56% 的税率缴纳消费税。企业当月的应纳税款和盈利情况分别为：

$$\frac{6000}{250} \times 150 + 75 \times 6000 \times 56\% = 255600 \text{ (元)}$$

销售利润 = 75 × 6000 - 29.5 × 6000 - 255600 - 8000 = 9400 (元)

不难看出，该厂生产的卷烟价格为 75 元，与临界点 70 元相差不大，但适用税率相差 20%。企业如果主动将价格调低至 70 元以下，可能大大减轻税负，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假设企业将卷烟每条调拨价格调低至 68 元，那么企业当月的纳税和盈利情况分别为：

$$\frac{6000}{250} \times 150 + 68 \times 6000 \times 36\% = 150480 \text{ (元)}$$

销售利润 = 68 × 6000 - 29.5 × 6000 - 150480 - 8000 = 72520 (元)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企业降低调拨价格后，销售收入减少 42000 元 (75 × 6000 - 68 × 6000)，但应纳消费税款减少 105120 元 (255600 - 150480)，税款减少远远大于销售收入的减少，从而使销售利润增加了 63120 元 (72520 - 9400)。情况下？

46、某企业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决定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向某贫困地区捐赠 300 万元，

2009 年和 2010 年预计企业会计利润分别为 1 000 万元和 2 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25%。该企业制定了两个方案：方案一，2009 年底将 300 万全部捐赠；方案二，2009 年底捐赠 100 万元，2010 年再捐赠 200 万元。

从纳税筹划角度来分析两个方案哪个对更有利。

答：方案一：该企业 2009 年底捐赠 300 万元，只能在税前扣除 120 万元 (1000 × 12%) 超过 120 万元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

方案二：该企业分两年进行捐赠，由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会计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因此两年分别捐赠的 100 万元、200 万元均没有超过扣除限额，均可在税前扣除。

通过比较，该企业采用方案二与采用方案一对外捐赠金额相同，但方案二可以节税 45 万元

(180 × 25%)。

47、某企业新购人一台价值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该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假定不考虑折旧情况下的企业利润额每年均为 500 万元，

所得税在年末缴纳，所得税税率 25%，贴现率 10%。可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也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暂不考虑设备残值。

折旧方法	年度	折旧费用	利润额	税率	所得税	贴现率	复利现值系数	所得税现值
直线折旧	1	200	300	25%	75	10%	0.909	68.175
	2	200	300		75		0.826	61.950
	3	200	300		75		0.751	56.325
	4	200	300		75		0.683	51.225
	5	200	300		75		0.621	46.575
合计		1000	1500		375			284.250
加速折旧	1	400	100	25%	25	10%	0.909	22.725
	2	240	260		65		0.826	53.690
	3	144	356		89		0.751	66.839
	4	108	392		98		0.683	66.934
	5	108	392		98		0.621	60.858
合计		1000	1500		375			271.046

答：

从计算的数据可以看出，设备在采用直线折旧法与加速折旧法下 5 年的折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应纳所得税总额是完全相同的，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375 万元，但由于双倍余额递减法使企业前两个年度的折旧费用大幅提高，利润与应纳所得税税额大幅下降；而后面年度的折旧费用大幅下降，利润与应纳所得税税额相应增加，这实际上是一种将部分税款递延到以后年度缴纳的筹划，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可实现相对节税 13.204 万元 (284.250 - 271.046)。

48、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该企业年购货金额为 80 万元（不含税），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企业应如何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参考答案：

该企业支付购进食品价税合计 = 80 × (1 + 17%) = 93.6 (万元)

收取销售食品价税合计 = 150 (万元)

$$\text{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150}{1+17\%} \times 17\% - 80 \times 17\% = 8.19 \text{ (万元)}$$

$$\text{税后利润} = \frac{150}{1+17\%} - 80 = 48.2 \text{ (万元)}$$

$$\text{增值率 (含税)} = \frac{150 - 93.6}{150} \times 100\% = 37.6\%$$

答：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表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7%	3%	20.05%	17.65%

13%	3%	25.32%	23.08%
-----	----	--------	--------

查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表后发现该企业的增值率较高,超过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20.05% (含税增值率),所以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比一般纳税人减少增值税税款的缴纳。可以将该企业分设成两个零售企业,各自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假定分设后两企业的年销售额均为 75 万元 (含税销售额),都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适用 3%征收率。此时:

两个企业支付购入食品价税合计=80×(1+17%)=93.6 (万元)

两个企业收取销售食品价税合计=150 (万元)

两个企业共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 $\frac{150}{1+3\%} \times 3\% = 4.37$ (万元)

分设后两企业税后净利润合计 = $\frac{150}{1+3\%} - 93.6 = 52.03$ (万元)

景观纳税人身份的转变,企业净利润增加了 52.01-48.2=3.83 万元。

49、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答:方案一,直接进行八折销售。

这一方案企业销售 100 元的商品收取 80 元,只需在销售票据上注明折扣额,销售收入可按折扣后的金额计算,假设该商品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80/(1+17%)×17%-60/(1+17%)×17%=2.91 (元)

销售毛利=80/(1+17%)-60/(1+17%)=17.09 (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7.09×25%=4.27(元)

税后净收益=17.09-4.27=12.82(元)

方案二,顾客购物满 100 元,商场另行赠送价值 20 元礼品。

此方案下,企业如果不是采用“捆绑销售统一价”方式,赠送礼品的行为应视同销售行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由于企业赠送礼品的行为属非公益性捐赠,赠送的礼品成本不允许税前列支(假设礼品的进销差价率同商场其他商品)。相关计算如下:

应纳增值税税额=100/(1+17%)×17%-60/(1+17%)×17%+20/(1+17%)×17%-12/(1+17%)×17%=6.97 (元)

销售毛利=100/(1+17%)-60/(1+17%)+20/(1+17%)-12/(1+17%)=21.02 (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21.02+20/(1+17%)+12/(1+17%))×25%=8.55 (元)

税后净收益=21.02-8.55=12.47(元)

按上面的计算方法,方案一最终可获税后净利为 12.82 元,而方案二却只获得 12.47 元税后收益。因此,该商场应选择方案一进行商品销售。

50、某市 A 轮胎厂(以下简称 A 厂)现有一批橡胶原料需加工成轮胎销售,可选择的加工方式有:

(1)部分委托加工方式(委托方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继续加工成另一种应税消费品)。A 厂委托 B 厂将一批价值 300 万元的橡胶原料加工成汽车轮胎半成品,协议规定加工费 185 万元(假设 B 厂没有同类消费品)。A 厂将加工后的汽车轮胎半成品收回后继续加工成汽车轮胎,加工成本、费用共计 145.5 万元,该批轮胎售价(不含增值税)1000 万元。(汽车轮胎的消费税率率为 3%)

(2)完全委托加工方式(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假设本案例的条件变为:A 厂委托 B 厂将橡胶原料加工成轮胎成品,橡胶原料价格不变,仍为 300 万元,支付 B 厂加工费为 330.5 万元;A 厂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售价仍为 1000 万元。

(3)A 厂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A 轮胎厂将购入的价值 300 万元的橡胶原料自行加工成汽车轮胎,加工费共计 330.5 万元,售价仍为 1000 万元。

分析那种加工方式税负最低,利润最大?

答:(1)部分委托加工方式

应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A 厂支付 B 厂加工费时,同时支付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text{消费税} = \frac{300+185}{1-3\%} \times 3\% = 15 \text{ (万元)}$$

A 厂销售轮胎后,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为:

应缴纳的消费税=1000×3%-15=15 (万元)

A 厂总共负担的消费税=15+15=30 (万元)

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15×(7%+3%)=1.5 (万元)

A 厂税后利润如下:

税后利润=(1000-300-185-145.5-15-15-1.5)×(1-25%)=253.5 (万元)

(2)完全委托加工方式

应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A 厂支付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为:

$$\text{消费税} = \frac{300+330.5}{1-3\%} \times 3\% = 19.5 \text{ (万元)}$$

A 厂销售轮胎时不用再缴纳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税后利润为:

税后利润=(1000-300-330.5-19.5)×(1-25%)=262.5 (万元)

以上两种情况相比,在被加工材料成本相同,加工费用相同,最终售价也相同的情况下,后者比前者少缴纳消费税 10.5 万元(30-19.5)。税后利润增加 9 万元(262.5-253.5)。

(3)A 厂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

应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销售轮胎成品时应缴纳的消费税=1000×3%=30 (万元)

应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30×(7%+3%)=3 (万元)

税后利润=(1000-300-330.5-30-3)×(1-25%)=252.38 (万元)

由此可见,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少,税负最重;部分委托加工次之;全部委托加工方式的税负最低,利润最大。

51、某市牛奶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饲养奶牛生产牛奶,将产出的新鲜牛奶进行加工制成奶制品,再将奶制品销售给各大商业公司,或直接向销售网络转销给本市及其他地区的居民。

奶制品的增值税税率适用 17%。进项税额主要有两部分组成:一是向农民个人收购的草料部分可以抵扣 13%的进项税额;二是公司水费、电费和修理用配件等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假定 2009 年公司向农民收购的草料金额为 100 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3 万元,其他水电费、修理用配件等进项税额为 8 万元,全年奶制品销售收入为 500 万元。饲养环节给奶制品加工厂的鲜奶按市场批发价为 350 万元。

围绕进项税额,计算分析公司应采取哪些筹划方案比较有利:

答:与销项税额相比,公司进项税额数额较小,致使公司的增值税税负较高。由于我国目前增值税仅对工商企业征收,而对农业生产创造的价值是免税的,所以公司可以通过调整自身组织形式享受这项免税政策。

公司可将整个生产流程分成饲养场和牛奶制品加工两部分,饲养场和奶制品加工厂均实行独立核算。分开后,饲养场属于农产品生产单位,按规定可以免征增值税,奶制品加工厂从饲养场购入的牛奶可以抵扣 13%的进项税额。

实施筹划前:假定 2009 年公司向农民收购的草料金额为 100 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3 万元,其他水电费、修理用配件等进项税额为 8 万元,全年奶制品销售收入为 500 万元,则:应纳增值税税额=500×17%-(13+8)=64 (万元)

$$\text{税负率} = \frac{64}{500} \times 100\% = 12.8\%$$

实施筹划后:饲养场免征增值税,饲养场销售给奶制品加工厂的鲜奶按市场批发价确定为 350 万元,其他资料不变。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500×17%-(350×13%+8)=31.5 (万元)

税负率=500

方案实施后比实施前:节省增值税税额=64-31.5=32.5 (万元)

52、企业并购出资方式的选择

A公司欲对B公司实施并购。已知A公司共有发行在外的股票3000万股，股票面值为1.5元/股，市场价值为4元/股。该A公司近年来的应纳税所得额比较稳定，估计合并后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约为2000万元。A公司合并前账面净资产为500万元，上年亏损50万元，以前年度无亏损，经评估确认A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00万元。已知合并后A公司的股票面值基本不会发生变化，合并后资产的平均折旧年限为10年。

问题：(1)如果A公司用100万股股票和400万元资金购买B公司，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如果A公司用175万股股票和100万元资金购买B公司，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1)该项合并的非股权支付额占价款比例为： $400 \div (100 \times 4 + 400) \times 100\% = 50\%$

因非股权支付额大于股权按票面计的15%，则按税法规定，B公司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需就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800 - 500) \times 25\% = 75$ (万元)

企业并购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则被合并企业的上年亏损50万元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A公司并购B公司后，每年的折旧额为80 $(800 \div 10)$ 万元，税后利润为： $2000 \times (1 - 25\%) + (80 \times 25\% \times 6) = 1520$ (万元)

(2)该项合并的非股权支付额占价款比例为： $100 \div (175 \times 4 + 100) \times 100\% = 12.5\%$

因非股权支付额小于股权按票面计的15%，按税法规定B公司不用就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B的50万元亏损可以在企业A盈利中弥补，同时企业A接受的企业B的资产可以按其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这时，企业A弥补企业B亏损后的盈利为1950 $(2000 - 50)$ 万元，每年的加计折旧为50 $(500/1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950 \times (1 - 25\%) + 50 \times 25\% = 1475$ 万元。

53、企业机构设立的税收筹划

李某与其两位朋友打算合开一家食品店，预计20×8年盈利360000元，三位的工资为每人每月4000元。

问题：食品店是采取合伙制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哪种形式将会使得20×8年度的税收负担较轻呢？

答：【答案】

由于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下，应纳货物和劳务税相同，故方案选择时暂不考虑其影响。

1.采取合伙制

假如李某及其二位合伙人各占1/3的股份，企业利润平分，三位合伙人的工资为每人每月4,000元。每人应税所得额为126,000元，即：

$(360,000 + 4,000 \times 12 \times 3 - 3,500 \times 12 \times 3) \div 3 = 126,000$ 元适用35%的所得税税率，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126,000 \times 35\% - 14,750 = 29,350$ 元三位合伙人共计应纳税额为： $29,350 \times 3 = 88,050$ 元

2.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根据税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私营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该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360,000 \times 50\% \times 20\% = 36,000$ 元

税后净利润 = $360,000 - 36,000 - 324,000$ 元

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给投资者，则还要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税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

三位投资者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纳个人所得 = $324,000 \times 20\% = 64,800$ 元

三位投资者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4,000 - 3,500) \times 3\% - 0] \times 12 \times 3 = 540$ (元)

共计负担所得税税款为： $36,000 + 64,800 + 540 = 101,340$ (元)

由以上计算得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比采用合伙制形式多负担税款为：

$101,340 - 88,050 = 13,290$ (元)

因此，仅从税收的角度，该食品店采用合伙制税负较轻。

54、融资的税收筹划

某公司2014年年底对下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数量进行预测后得出结论：2015年1月1日将需要借入资金总计6000万元，其中为构建固定资产（普通大型设备）需要借入资金3000万元，日常经营也需要3000万元，考虑到实际情况，2012年只能从银行借入资金4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年

利率4%，其余2000万元需要从其他企业借入，借款期限也是两年，年利率10%。构建固定资产活动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到15年12月31日结束。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筹划方案。

答：方案一：

将从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其他企业借入的款项用于经营性支出。

筹划效果：计入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总额 = $3000 \times 4\% = 120$ (万元)

允许当年税前扣除的利息 = $3000 \times 4\% = 120$ (万元)

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 = $2000 \times (10\% - 4\%) = 120$ (万元)

企业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 $120 \times 25\% = 30$ (万元)

方案二：将从企业借入的款项以及从银行借入的1000万元用于构建固定资产，从银行借入的3000万元用于经营性支出。

筹划效果：

允许当年税前扣除的利息 = $3000 \times 4\% = 120$ (万元)

计入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总额

= $2000 \times 10\% + 1000 \times 4\% = 240$ (万元)

可通过折旧的形式弥补

企业不需多缴企业所得税，减轻税负30万元

筹划思路

将不能扣除的一般经营性借款利息转化为固定资产利息。

55、融资方案比较

烟台大华公司计划筹资6000万元用于一项新产品的生产，为此制定了五个方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他资料如表所示。从节税及财务风险的角度，试分析各方案的优劣。

项目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E
负债额(万元)	0	3000	4000	4500	4800
权益资本额(万元)	6000	3000	2000	1500	1200
负债比率(万元)	0:6	1:1	4:2	3:1	4:1
负债成本率%		6	7	9	10.5
息税前投资收益率%	10	10	10	10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60	30	20	15	12
息税前利润	600	600	600	600	600
利息成本	0	180	280	405	504
税前利润	600	420	320	195	96
应纳所得税	150	105	80	48.75	24
税后利润	450	315	240	146.25	72
税前权益资本收益率	10	14	16	13	8
税后权益资本收益率	7.5	10.5	12	9.75	6

分析：

1、方案B、C、D税前、税后权益资本收益率超过未使用负债方案A

2、负债比例超出一定范围，权益资本收益率下降，表现为反向杠杆效应，方案E权益资本收益率低于未使用负债的方案A

3、随着负债总额的增加，负债比率的提高，利息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4、负债成本具有税收挡板作用，从方案A到E，随着负债比例与成本水平升高，纳税负担逐渐降低，节税效果显著。

5、方案 E 节税效应最大，但企业所有者权益资本收益率水平最低，导致企业最终利益的损失。
注意：负债总额超过临界点时，风险成本的增加超过节税利益，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不符合税务筹划的目标。

结论：筹资的税务筹划应以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前提。充分考虑纳税成本的降低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之间的关系，寻求企业最优负债量，最大限度降低纳税成本，提升企业价值。

56、设备投资的税收筹划

某企业欲增购置一项大型设备，总共需要资金 100 万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净残值为 4 万元。采用平均年限法，按 10% 的利率进行折现。请问该企业取得该设备可以选择哪些方案进行税务筹划？

方案 1：自有资金购买

方案 2：贷款购买，银行提供 5 年期长期贷款，每年偿还 20 万本金及利息，利率 10%；方案 3：融资租赁，5 年后取得所有权，每年支付租赁费 20 万元，手续费 1%，融资利率 9%。

【分析】

方案 1：自有资金购买

年份	购买成本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	④=③×25%	⑤=②-④	⑥
0	100			100	100
1		16	4	-4	-3.64
2		16	4	-4	-3.32
3		16	4	-4	-3
4		16	4	-4	-2.72
5		16	4	-4	-2.48
6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96	24	72	80.36

方案 2：贷款购买

年份	偿还本金	利息	本利和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1	20	2	22	16	4	-4	-3.64
2	20	2	22	16	4	-4	-3.32
3	20	2	22	16	4	-4	-3
4	20	2	22	16	4	-4	-2.72
5	20	2	22	16	4	-4	-2.48
6	20	2	22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10	110	96	24	72	80.36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	⑥=(③+⑤)×25%	⑦=④-⑥	⑧
1	20	10	30	16	6.5	23.5	21.385
2	20	8	28	16	6	22	18.26
3	20	6	26	16	5.5	20.5	15.375
4	20	4	24	16	5	19	12.92
5	20	2	22	16	4.5	17.5	10.85
6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30	130	96	31.5	94.5	74.31

方案 3：融资租赁

年份	租赁成本	手续费	融资利息	租赁总成本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②×1%	④	⑤=②+③+④	⑥	⑦=(③+④+⑥)×25%	⑧=⑤-⑦	⑨
1	20	0.2	9	29.2	16	6.3	22.9	20.35
2	20	0.2	7.2	27.4	16	5.85	21.55	17.8865
3	20	0.2	5.4	25.6	16	5.4	20.2	15.15
4	20	0.2	3.6	23.8	16	4.95	18.85	12.818
5	20	0.2	1.8	22	16	4.5	17.5	10.85
6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1	27	128	96	31	93	73.0635

结论：从节税角度看，贷款购买税收优惠最大；从税后现金流来看，融资租赁收益最大，贷款次之。

57、施工企业 C 最后中标。于是建设单位 B 与施工企业 C 签订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另外，建设单位 B 还支付给工程承包公司 A 300 万元的中介服务费。按税法规定，工程承包公司 A 收取的 300 万元中介服务费须按服务业税目缴纳 5% 的营业税。如果工程承包公司 A 承包建筑工程业务，A 与 B 直接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300 万元，然后再以 6000 万元标准将承包的建筑工程

业务分包给 C，则 A 公司的收入应按建筑业税目缴纳 3% 的营业税。比较分析两个方案哪个节税效果最好。

答：方案一：A 公司收取 300 万元中介费，缴纳服务业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300×5%=15(万元)

方案二：A 公司进行建筑工程分包，按照承包工程款和转包工程款的差额计算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6300-6000)×3%=9(万元)

方案一比方案二实现节税额=15-9=6(万元)

显然，A 公司经过纳税筹划，由服务业税目纳税人转变为建筑业税目纳税人，使原活用 5% 税率收入项目转化为适用 3% 税率收入项目，税率的降低使纳税人实现了依法节约税金的目的。

58、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分析李先生成立公司制企业与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应纳税所得税的差异。

答：李先生如成立公司制企业，则：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80000×20%=36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0×(1-20%)×20%=28800(元)

共应纳所得税税额=36000+28800=64800(元)

所得税税负=64800/180000×100%=36%

李先生如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则：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0×35%-14750=48250(元)

所得税税负=48250/180000×100%=26.81%

可见，成立公司制企业比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多缴所得税 16550 元(64800-48250)，税负增加 9.19% (36%-26.81%)。

59、投资的税收筹划，某企业有 1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打算进行投资。其面临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投资国债，已知国债年利率为 4%；另一种选择是投资金融债券。已知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从税务角度分析投资哪种债券更合适？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而购买其他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方案 1：若企业投资国债，则投资收益=1000×4%=40(万元)根据税法规定国债的利息收入免交所得税，则税后收益为 40 万元。

方案 2：若企业投资金融债券，则投资收益=1000×5%=50(万元)税后收益=50×(1-25%)=37.5(万元)表面上看金融债券的利率要高于国债利率。但是由于前者要被征收 25% 的企业所得税，而后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计算，投资金融债券的税后收益要低于投资国债的税后收益，因此，从税收角度分析投资国债对企业更有利。

60、投资决策的现值比较

C 公司投资有甲、乙两个可选择方案，两年中各年的收入均为 100 万元。甲项目第一年成本费用为 55 万元，第二年成本费用为 65 万元。乙项目第一年成本费用为 70 万元，第二年成本费用为 50 万元。每年年终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税率为 30%，当期利率为 10%，第 n 年复利现值系数为 0.909，第二年复利现值系数为 0.826。计算两个方案的应纳税现值，并做出选择分析。

如表所示。

表 应纳税额现值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甲项目	乙项目
	应纳税所得	100-55=45	100-70=30
第 1 年	应纳税所得	45×30%=13.5	30×30%=9
	折现值	13.5×0.909=12.2715	9×0.909=8.181
第 2 年	应纳税所得	100-65=35	100-50=50
	应纳税所得	35×30%=10.5	50×30%=15
	折现值	10.5×0.826=8.673	15×0.826=12.39
两年应纳税合计		13.5+10.5=24	9+15=24
两年应纳税现值合计		12.2715+8.673=20.9445	8.181+12.39=20.571

如果单纯从账面价值看，甲、乙两项目两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是一样的，都是 24 万元。但考虑折现因素后，乙项目第一年成本费用比甲项目数额大，应纳税所得额较少，缴纳所得税额较少；第二年成本费用比甲项目数额小，应纳税所得额较多，缴纳所得税额较大。实际上是一部分税款递延了缴纳时间，所以降低了所缴纳税款的折现值。

61、投资收益的税收筹划

2015 年 2 月，B 企业投资 800 万元申购面值 1 元的 Y 基金 800 万份。到 2016 年 2 月，Y 基金净值为 1.5 元，Y 基金公司决定采取大比例分红方案，每基金份额现金分红 0.45 元。B 企业对这笔基金投资赎回的时间有两种选择：一是在 Y 基金分红之前赎回；二是在 Y 基金实施分红方案除权日后再赎回。

计算分析两种方案下 B 企业的投资收益。

方案一：B 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1.5-1)×800×(1-25%)=300(万元)

方案二：B 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0.45×800+(1.5-1.45)×800×(1-25%)=390(万元)

显然，在方案二中，投资者在基金分红时先获得分红现金收益，享受了免税待遇；分红后，基金净值大幅下降，赎回时，赎回收益很少，应缴税款明显减少，投资收益也相应增加。当然，企业投资者还必须考虑到基金投资中的税收风险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调整。当企业购买基金份额较大，超过合理投资比例，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是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税款缴纳为目的的不合理安排，从而对其进行调整。

62、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人数为 20 人)。

该企业将全部资产(资产总额 300000 元)租赁给王先生使用，王先生每年上缴租赁费 100000 元，缴完租赁费后的经营成果全部归王先生个人所有。2009 年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为 190000 元，王先生在企业不领取工资。试计算比较王先生如何利用不同的企业性质进行筹划？

答：方案一：如果王先生仍使用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按税法规定其经营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如下：第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第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而且其税后所得还要再按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5%—3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企业纳税情况如下：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90000×20%=38000(元)

王先生承租经营所得=190000-100000-38000=52000(元)

王先生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52000-2000×12)×20%-1250=4350(元)

王先生实际获得的税后收益=52000-4350=47650(元)

方案二：如果王先生将原企业的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则其承租经营所得不需缴纳企业所得

税，而应直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王先生纳税情况如下：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90000-100000-2000×12)×35%-6750=16350(元)

王先生获得的税后收益=190000-100000-16350=73650(元)

通过比较，王先生采纳方案二可以多获利26000元(73650-47650)。

63、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小型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人数为20人)该企业将全部资产(资产总额300000元)

租赁给王先生使用，王先生每年上缴租赁费100000元，缴完租赁费后的经营成果全部归王先生个人所有。2016年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为190000元，王先生在企业不领取工资。试计算比较王先生如何利用不同的企业性质进行筹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可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作为依据计算税款。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0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14750

解：

方案一：如果王先生仍使用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按税法规定其经营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可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作为依据计算税款)，而且其税后所得还要再按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企业纳税情况如下：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90000×50%×20%=19000(元)

王先生承租经营所得=190000-100000-19000=71000(元)

王先生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71000-3500×12)×10%-750=2150(元)

王先生实际获得的税后收益=71000-2150=68850(元)

方案二：如果王先生将原企业的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则其承租经营所得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应直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王先生纳税情况如下：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90000-100000-3500×12)×20%-3750=5850(元)王先生

获得的税后收益=190000-100000-5850=84150(元)。

通过比较，王先生采纳方案二可以多获利15300元(84150-68850)。

64、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方案比较

育才酒厂于20×7年8月承接一笔粮食白酒订单，合同约定购销白酒数量100万千克，不含增值税售价840万元，要求装瓶，每瓶一斤装。该厂为生产该批白酒购进粮食等原材料210万元。就如何组织该批白酒的生产，该厂制定了三套方案。

方案一：将价值210万元的原材料交付乙公司加工成散装白酒100万千克，支付加工费56万元。产品加工完成运回本厂后，由本厂装瓶，需支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44.8万元。

方案二：将价值210万元的原材料交付兴盛酿酒厂，由兴盛酿酒厂直接加工成100万千克的瓶装白酒，产品收回后直接销售，需支付加工费100.8万元。

方案三：酒厂自行加工生产。酒厂将210万元的原材料交付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发生的加工费用及辅料成本与委托加工方式相同，为100.8万元。

问题：

(1)分析比较三套方案下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税后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3%，企业所得税税率25%，增值税及由此计算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不考虑)。

2)请选择最优纳税方案。

分析：方案一委托加工收回后继续加工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

$(210+56+100*2*0.5)/(1-20%)*20%+100*2*0.5=191.5$ (万元)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840*20%+100*2*0.5=26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191.5+268)*7%=32.165(万元)

教育费附加=(191.5+268)*3%=13.785(万元)

税后利润=(840-210-56-44.8-191.5-268-32.165-13.785)*(1-25%)=17.8125(万元)

方案二委托加工收回后直接销售

应纳消费税=(210+100.8+100*2*0.5)/(1-20%)*20%+100*2*0.5=202.7(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7*7%=14.189(万元)

教育费附加=202.7*3%=6.081(万元)

税后利润=(840-210-100.8-202.7-14.189-6.081)*(1-25%)=229.6725(万元)

方案三自行加工销售

应纳消费税=840*20%+100*2*0.5=26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268*7%=18.76(万元)

教育费附加=268*3%=8.04(万元)

后利润=(840-210-100.8-268-18.76-8.04)*(1-25%)=234.4*75%=175.8(万元)

由以上计算可知，方案二最优。

65、新力集团是甲地一家大中型企业，以往年度每年盈利1000万元，2017年根据市场需求，

在乙地准备新设立A分支机构，从事生物制药高科技项目投资，但项目投资前两年(2017年和2018年)由于投入较大，估计年亏损可能为400万元，2019年可能扭亏为盈，以后各年年盈利逐年增加，2020年为300万元；2021年为500万元。新力集团该如何设立分支机构才能节税？

答：显然，如果新力集团在2017年就将A分支机构设立为子公司，则在2017年、2018两年中一方面新设A子公司账面有数额巨大的亏损，另一方面新力集团还须就每年1000万元缴纳250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因此，此时如将A分支机构设立为分公司，其每年亏损400万元可抵减企业利润，使其减少所得税缴纳100万元。

但是，如2019年以后，A分支机构仍然保持分公司的身份，与新力集团汇总进行财务核算，则可能因为A分支机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研发费用占集团全部销售收入、全部研发费用比例达不到税法规定的优惠标准，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政策。此时，如及时将A分公司转换为A子公司，使其成为独立法人，并争取得到税务机关认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2020年可节税30万元[300×(25%-15%)]；2021年可节税50万元[500×(25%-15%)]。

66、研发部门运营的税收筹划

甲公司内部成立技术研发部，20×7年该部门全年研究开发费用1000万元，技术转让收入500万元。甲公司当年税前利润250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没有其他纳税调整。税务处理为：按税法规定，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所得税前除可扣除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1000万元外，还加计扣除500万元。

所以，20×7年甲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2500-500)×25%=500(万元)。

问题：若不考虑成立新公司新增的管理费用，如果甲公司将研发部门独立出来成立一家独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A公司，请问企业的税收负担有何变化？

答：如果甲公司将研发部门独立出来成立一家A公司，在不考虑新设公司费用的情况下，A公司技

术转让收入 500 万元，研发费用 1000 万元，当年亏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也享受不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甲公司税前利润=2500+1000-500=3000（万元）

甲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3000×25%=750（万元）

甲公司与 A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750+0=750（万元）

由此可见，单独设立一家公司要多交 25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67、影视明星赵某与某演出公司签订演出合同，约定赵某参加该演出公司投资制作的某部电视剧的拍摄工作，拍摄时间为 6 个月，劳务报酬共计 300 万元。

在以下两种报酬支付方案中，哪一种在预扣预缴税款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较少？

方案一：由演出公司在拍摄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赵某 300 万元劳务费。

方案二：赵某参与演出期间，聘请了 5 人为自己提供工作和生活服务，每月赵某取得劳务报酬 40 万元，其他受聘人员每人取得劳务报酬 2 万元。

分析：

(1) 方案一：赵某一次性取得的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税额=3000000×(1-20%)×40%-7000=953000(元)

(2) 方案二：赵某每月取得的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税额=400000×(1-20%)×40%-7000=121000(元)

为其他 5 位工作人员预扣预缴税款=20000×(1-20%)×20%×5=16000(元)

赵某与工作人员 6 个月合计应预扣预缴税款=(121000+16000)×6=82200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在预扣预缴时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000 元(953000-822000)。

68、约翰是美国某公司的高级顾问，由于工作的需要，他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被派往公司在北京投资的一家合资企业工作

（非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美国总公司每月支付给约翰折合人民币 50000 元的工资收入（暂不考虑已纳税款扣税情况），中方企业同时付给其月工资 9000 元。2009 年 10 月，约翰又临时到英国的一家分公司工作 10 天，取得英国公司支付的工资收入折合人民币 6000 元，然后回到北京合资企业继续工作，在其离境期间，中美双方照旧支付工资。根据资料，计算约翰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在中国的应纳个人所得税。（中国与美国有签订税收协定）

答：根据资料，约翰 2009 年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 194 天（临时离境 10 天不削减其在华居住天数），因此，2009 年约翰属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非居民纳税人。

(1) 约翰 2009 年 9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 \\ & = [(50000 + 9000 - 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30}{30} = 12885(\text{元}) \end{aligned}$$

(2) 约翰 2009 年 10 月离境 10 天所取得收入属于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 2009 年 10 月还有 21 天取得由美国公司支付的 50000 元工资和中国合资企业支付的 9000 元工资仍需纳税。因此，约翰 2009 年 10 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 \\ & = [(50000 + 9000 - 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21}{31} = 8728.55(\text{元}) \end{aligned}$$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约翰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1613.55 元（12885+8728.55）。

分析：约翰 2009 年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 194 天，如果约翰晚来华 12 天，则 2009 年其在我国累计居住天数为 182 天，就会被认定为无住所的非居民纳税人，属于政策中的第一种情形，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是由该雇主的中国境内机构负担的工资、薪金，免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约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 约翰 9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text{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 \\ & = [(50000 + 9000 - 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9000}{59000} \times \frac{30}{30} = 1965.51(\text{元}) \end{aligned}$$

(2) 约翰 10 月离境 10 天所取得收入属于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 10 月还有 21 天取得由美国公司支付的 50000 元工资和中国合资企业支付的 9000 元工资。因此，约翰 10 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 纳 个 人 所 得 税 税 额 =

$$\begin{aligned}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text{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 \\ & = [(50000 + 9000 - 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9000}{59000} \times \frac{21}{31} = 1331.47(\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筹划后 2009 年 10 月、11 月约翰共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3296.98 元(1965.51+1331.47)。通过对居住时间的筹划，约翰可以节税 18316.57 元（21613.55 - 3296.98）。

69、运输业务的税收筹划

利华轧钢厂是生产钢材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拥有一批运输车辆。预计销售钢材时可同时取得运费收入 1170 万元（含税），运输费用为 900 万元（不含税），其中不可抵扣增值税的部分为 500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的项目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两种方案可供利华厂选择：一是自营运输；二是将运输部门设立为独立的运输公司。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利华轧钢厂应如何选择？

解：方案一：自营运输

应纳增值税=1170÷(1+16%)×16%-(900-500)×10%=121.38(万元)

方案二：应纳增值税=1170/(1+10%)×10%-(900-500)×10%=66.37(万元)

所以应该选择方案二，将运输部门独立成为运输公司。

70、张先生是一家啤酒厂的品酒师，其每年的奖金都高居酒厂第一位，而其平时的工资并不高，每月仅有 3000 元。预计 2010 年底，其奖金为 30 万元。张先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每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3000-2000)×10%-25=75(元)

请为张先生进行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答：由于张先生每月收入高于当年国家所规定的免征额，未经筹划时其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年终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所适用的税率为 25%（300000π12=25000），速算扣除数 1375，则：

年终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300000×25%-1375=73625(元)

全年共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75×12+73625=74525(元)

全年税后净收入=(300000+3000×12)-(75×12+73625)=261475(元)

如果采用规避年终奖税率级次临界点税负陡增情况的方法，则：

张先生全年收入=300000+3000×12=336000(元)

留出每月免税额后，分成两部分，则：

每部分金额=(336000-2000×12)π2=156000(元)

将 156000 元分到各月，再加上原留出的每月 2000 元，作为工资、薪金发放，则：

张先生每月工资、薪金所得=156000π12+2000=15000(元)

另外 156000 作为年终奖在年底一次发放。则张先生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税后所得为：

每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5000-2000)×20%-375=2225(元)

全年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2225×12=26700(元)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56000×20%-375=30825(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26700+30825=57525(元)

比原来少纳个人所得税税额=74525-57525=7000(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思路是一种基本安排,在这种基本安排中还要考虑,按照现行年终奖计税方法的相关规定,只扣1个月的速算扣除数,只有1个月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另外11个月适用的是全额累进税率,还须对上述基本安排进行调整。

71、张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17年,利用业余时间为一项工程设计图纸,同时担任该项工程的顾问,

工作时间10个月,获取报酬30000元。那么,这30000元报酬是要求建筑单位一次性支付,还是在担任工程顾问的期间,分10个月支付,每月支付3000元呢?

答:若按一次性支付,张先生获取的报酬30000元应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超过4000元的,可减除劳务报酬收入20%的扣除费用,适用30%的税率,则张先生应该缴纳的税额为:

$3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5200$ 元

若分10个月支付,则每月获得的劳务报酬为3000元,劳务报酬所得大于800元且没有超过4000元,可减除800元的扣除费用,适用20%的税率,则张先生一共需要缴纳的税额为:

$(3000-800) \times 20\% \times 10 = 4400$ 元

由于分10个月支付劳务报酬的应缴税额比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应缴税额少800元(5200-4400),则张先生应选择分10个月支付,每月支付3000元。

72、卓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卓达公司)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元,各项代收款项2500万元(包括水电初装费、燃气费、维修基金等各种配套设施费),代收手续费收入125万元(按代收款项的5%计算)。

卓达公司在计算缴纳营业税时,代收款项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营业额一并计税:应纳营业税税额= $(9000+2500+125) \times 5\% = 581.25$ (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81.25 \times (7\%+3\%) = 58.13$ (万元)

应纳税费合计= $581.25+58.13=639.38$ (万元)

是否有办法减轻卓达公司的税负呢?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217号)规定: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务,因此,对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不计征营业税,对其从事此项代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计征营业税。据此,卓达房产开发公司可以成立自己独立的物业公司,将这部分价外费用转由物业公司收取。这样,其代收款项就不属于税法规定的“价外费用”,当然也就不需要缴纳营业税。

筹划后,各项代收款项转由独立的物业公司收取。

卓达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 $9000 \times 5\% = 450$ (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50 \times (7\%+3\%) = 45$ (万元) 物业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 $125 \times 5\% = 6.25$ (万元)

物业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25 \times (7\%+3\%) = 0.63$ (万元)

两个公司应纳税费合计= $450+45+6.25+0.63=501.88$ (万元)

筹划后节约税费总额= $639.38-501.88=137.5$ (万元)

73、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

A公司由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两家公司投资设立,双方各占50%的股权。A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货币资金2000万元;厂房一栋,2016年5月取得,原价为3000万元,已折旧1000万元,净值2000万元,评估价格为2500万元(土地增值税中扣除项目),公允价值为3000万元。存货一批,原价为1000万元,公允价值为3000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的构成:股本3000万元,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契税税率为3%,A公司、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为讨论方便,忽略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因素。

A公司拟进行改制,有如下两种方案可供选择:

(1) A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转让(转让所有的资产、负债和劳动力)给B公司。两家公司协商后,B公司支付其股票6000万股(面值6000万元),公允价值为7000万元,同时支付现金1000万元,合计8000万元。A公司转让后成为一家投资公司。

(2) A公司先分配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后由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转让各自的股份与B公司,B

公司支付其股票6000万股(面值6000万元),公允价值为7000万元。

问题:试比较不同方案的税收负担,并做出分析。

答:方案一:A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转让,此时转让的主体是A公司,客体是A公司的资产,故为转让资产的行为。

转让厂房和固定资产均需要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1%和17%,A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3000 \times 11\% + 3000 \times 17\% = 840$ (万元)

A公司转让房屋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3000-2500) / 2500 \times 20\%$,适用税率为30%,应纳土地增值税为 $500 \times 30\% = 150$ (万元)

A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0。因为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的票面价值的15%,转让企业可暂不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B公司缴纳契税为 $3000 \times 3\% = 90$ (万元)

B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为840万元

A与B公司的税负和为240万元(150+90)。

方案二: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转让股权,不涉及流转税问题。此时转让的主体是A公司的两大股东,客体是A公司,故为转让股权行为。

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和为: $(8000-3000-1000) \times 25\% = 1000$ (万元)

B公司无税负,A和B公司的税负和为1000万元。

结论:整体资产转让比股权转让税负减少760万元(1000-240)。

74、综合税负率的比较

A企业与B企业以相互融资的形式提供投资资金。A企业为B企业提供150万元的资金,B企业为A企业提供100万元的资金。为计算简便,假设A、B两企业的投资收益率都是100%,相互提供资金的利率都是20%,两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40%,利息收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0%。就此企业间融资业务,试比较分析A、B两企业的综合税负。

答:A企业

在未付息前的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40\% = 40$ (万元)

在支付利息后的应纳税额为: $(100-20) \times 40\% = 32$ (万元)

减少的应纳税额为: $40-32=8$ (万元)

从B企业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额为: $150 \times 20\% \times 20\% = 6$ (万元)

则纳税总额为: $32+6=38$ (万元)

在付息、收息后的利润收入为: $100-20+30=110$ (万元)

因此,综合税负的税率为: $38 \div 110 \times 100\% = 34.5\%$

B企业:在未付息前的应纳税额为: $150 \times 40\% = 60$ (万元)

在支付利息后的应纳税额为: $(150-30) \times 40\% = 48$ (万元)

减少的应纳税额为: $60-48=12$ (万元)

从A企业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20\% \times 20\% = 4$ (万元)

则纳税总额为: $48+4=52$ (万元)

在付息、收息后的利润收入为: $150-30+20=140$ (万元)

因此,综合税负的税率为: $52 \div 140 \times 100\% = 37.1\%$

通过以上计算可以看出,相对于全部投资都由自己筹集,A、B两企业的税收负担降低了许多。企业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效果明显好于完全靠自己筹资进行投资,也比向银行贷款的效果要好。它不仅使企业的税后利润的相对额增加,也使企业税后利润的绝对额增加;它不仅使企业缴纳的税额、税负的相对值减少,也使缴纳的税额、税负的绝对值减少。

75、总分机构的税收筹划

甲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准备扩大规模,增设一个分支机构乙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均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假设分支机构设立后5年内的经营情况预测如下:

(1) 甲公司5年内每年均盈利,每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乙公司经营初期亏损,5年内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5万元、10万元、30万元、80万元。

(2) 甲公司5年内每年均盈利,每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乙公司5年内也都是盈利,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5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

(3) 甲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后前两年亏损,5年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乙公司 5 年内都是盈利，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5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

(4) 甲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后前两年亏损，5 年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乙公司经营初期亏损，5 年内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

问题：试分析在每一种情况下，甲公司应将乙公司设立成哪种组织形式更合适？

答：第（1）种情况下，当总机构盈利，而分支机构开办初期有亏损时，从表 1 可以看出，虽然两种方式下企业集团应纳税额在 5 年内均为 263.75 万元，但采用分公司形式在第一年、第二年纳税较少，可以推迟纳税，缓解企业资金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宜采用分公司形式。

第（2）种情况下，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有盈利时，从表 2 可以看出，采用分公司形式或子公司形式对企业集团应纳税没有影响。这时企业可以考虑其他因素，如分支机构是否便于管理、客户对分支机构的信赖程度等情况，以决定分支机构形式。

第（3）种情况下，当在分支机构设立初期总机构亏损，而分支机构盈利时。从表 3 可以看出，采用分公司形式和子公司形式虽然在 5 年内应纳税总额相等，但采用分公司形式可以使总机构在初期的亏损与分公司之间的盈利相互冲抵，使企业集团在第一年、第二年的应纳税额为 0，起到了推迟纳税的作用。

第（4）种情况下，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设立初期均为亏损时，从表 4 可以看出，采用分公司形式同样能起到推迟纳税的作用。

以上分析表明，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享受税收优惠时，无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是盈利还是亏损，企业集团采用分公司形式或子公司形式的应纳税总额都是相同的。但在某些情况下，采用分公司形式可以充分利用亏损结转优惠政策，使企业集团推迟纳税，从货币的时间价值考虑，宜采用分公司形式。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200	200	200	200	1 00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15	10	30	80	5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应纳税所得额	150	185	210	230	280	1 05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37.5	46.25	52.5	57.5	70	263.7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应纳税额	0	0	0	0	13.75	13.7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50	50	50	50	63.75	263.75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200	200	200	200	1 00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40	60	80	21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应纳税所得额	215	220	240	260	280	1 21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53.75	55	60	65	70	303.7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应纳税额	3.75	5	10	15	20	53.7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53.75	55	60	65	70	303.75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30	100	150	200	37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40	60	80	21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应纳税所得额	-35	-10	95	210	280	58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0	0	23.75	52.5	70	146.2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应纳税额	3.75	5	10	15	20	53.7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3.75	5	15	52.5	70	146.25

表 4

经营情况表（四）

单位：万元

年 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30	100	150	200	37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15	10	30	80	5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 应纳税所得额	-100	-45	0	145	280	425
	企业集团 应纳税额	0	0	0	36.25	70	106.25
乙公司为 子公司	乙公司 应纳税额	0	0	0	0	13.75	13.75
	企业集团 应纳税额	0	0	5	37.5	63.75	106.25